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特别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西安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西安民生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西安民生、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有关方负责提供，提供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西安民生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西安民生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西安民生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西安民生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西安民生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1	本报告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预案、重组预案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3	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报告书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	西安民生、上市公司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64
5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8	海航物流集团	指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	海航旅游集团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华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1	中国供销集团、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2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
14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
15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	指	海航商业控股、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
16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海航商业控股、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

17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新合作集团、湖南新合作投资、泰山新合作商贸、十堰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延边新合作超市、兖州新合作商贸、山东新合作超市、常熟龙兴物流、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超市、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江苏悦达置业、耿发
18	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	指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9	标的资产	指	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
20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 亿元
21	配募对象、认购对象	指	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3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4	前次重组	指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25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26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7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5XAA20076 号”审阅报告
28	《供销大集控股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5BJA70100 号”审阅报告
29	《供销大集控股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5BJA70099 号”审计报告
30	《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58 号”评估报告
31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32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3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5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6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9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修订）
40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2006 年修订）
41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42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43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44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5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
4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9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相关释义

1	海航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海岛酒店管理	指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海航地产	指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长春海航地产	指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海岛建设集团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海航工程建设	指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海航投资控股	指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海航实业集团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	海航资本集团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	海旅盛域基金	指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上海轩创投资	指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新合作集团	指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3	湖南新合作投资	指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泰山新合作商贸	指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5	十堰新合作超市	指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6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指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7	江苏新合作超市	指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	江苏信一房产	指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延边新合作超市	指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	兖州新合作商贸	指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1	山东新合作超市	指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2	常熟龙兴物流	指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3	河南新合作商贸	指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	赤峰新合作超市	指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5	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	指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6	江苏悦达置业	指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27	耿发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耿发，身份证号 23010219710107****
28	深圳鼎发投资	指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指	安信乾盛瑞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嘉兴洺洛投资	指	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万商投资	指	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上海景石投资	指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盛纳投资	指	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永安投资	指	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潘明欣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潘明欣，身份证号 11010819610925****
37	王雷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王雷，身份证号 23090319801227****

标的公司相关释义

1	供销大集控股	指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2	海岛绿色农业	指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易生大集投资	指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宁河海航置业	指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宁河海航建设	指	天津宁河海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宁河通航建设	指	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	湖南家润多超市	指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8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指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西安三棵树商贸	指	西安三棵树商贸有限公司
10	广东乐万家超市	指	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1	福建乐万家购物	指	福建海航乐万家时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	上海家乐企管	指	上海海航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家得利超市	指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14	南通家得利投资	指	南通家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家得利配送	指	上海家得利商品配送管理有限公司
16	江苏超越超市	指	江苏超越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7	江苏超越投资	指	江苏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如皋超越购物	指	如皋市超越购物有限公司
19	海南奔跃物流	指	海南奔跃物流有限公司
20	咸阳蓝海临空	指	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西安海航置业	指	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西安海航购物	指	西安曲江海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	西安华平置业	指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24	长春美丽方购物	指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	天津国际商场	指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26	海南大集网贸	指	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
27	长春宏义地产	指	长春市宏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重庆通茂投资	指	重庆通茂投资有限公司
29	重庆鼎瑞地产	指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山东海航商业	指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澄迈生茂农业	指	澄迈生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沾化新合作商贸	指	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33	十堰新合作贸易	指	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34	延边新合作商贸	指	延边新合作厚普商贸有限公司
35	涿鹿新合作商贸	指	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36	兖州百鼎商贸	指	济宁市兖州区百鼎商贸有限公司
37	泰安新合作商贸	指	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38	郑州新合作商贸	指	郑州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	赤峰新合作商贸	指	赤峰丰盈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40	湖南新合作物流	指	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	湖南湘中物流	指	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
42	怀安新合作商贸	指	怀安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3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指	黑龙江省新合作置业有限公司
44	黑龙江祥发投资	指	黑龙江祥发投资有限公司
45	哈尔滨意达公交客运	指	哈尔滨市意达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46	高淳悦达置业	指	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47	芜湖悦家置业	指	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
48	江苏合益控股	指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49	苏州瑞珀置业	指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50	江苏星光购物	指	江苏星光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1	常熟集宏祥商贸	指	常熟市集宏祥商贸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释义			
1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3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4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1	三农	指	农村、农业和农民。所谓三农问题，就是指农业、农村、农民这三个问题。研究三农问题目的是要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
2	互联网+	指	将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相结合，促进各行各业产业发展。它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3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Offline to Online（线上到线下、线下到线上），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4	渠道下沉	指	原本只在一、二线城市中销售的网络扩散开来，并且深入到三、四线城市、乡镇和农村基层去，它是一种新的营销策略，并且针对性的在经济较发达的三、四线城市、乡镇和农村推行。
5	大物流	指	自有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的配送信息与资源的共享，以实现更大限度的利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减少物流总支出、降低运营成本。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选择购买第三方外包物流服务，将企业自有物流与第三方物流有机合理地配置起来，将完全能够避免物流业重复建设、成本过高、管理混乱的现状。
6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7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从技术上看，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关系就像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一样密不可分。大数据必然无法用单台的计算机进行处理，必须采用分布式架构。它的特色在于对海量数据进行分布式数据挖掘，但它必须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和云存储、虚拟化技术。
8	第三方支付	指	和国内外各大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交易支持平台。第三方是买卖双方在缺乏信用保障或法律支持的情况下的资金支付“中间平台”，买方将货款付给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第三方提供安全交易服务，其运作实质是在收付款人之间设立中间过渡账户，使汇转款项实现可控性停顿，只有双方意见达成一致才能决定资金去向。第三方担当中介保管及监督的职能。
9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物联网是互联网的延伸，它包括互联网及互联网上所有的资源，兼容互联网所有的应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9
第一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0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40
第二章 交易概述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4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0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1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0
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86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77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520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5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5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530
第四节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532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34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34
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40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45

第一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6,683.93 万元，经重组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2,680,0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32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80,000 万元的 49.25%，未超过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用途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二、《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姜杰、马超、袁清、张俊孝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680,000 万元，西安民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6,608.67 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 358.96%，超过 50%。因此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并超过 100%。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核准上市公司前次重组。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包括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	支付方式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询价方式发行股份，投资者现金认购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32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80,000 万元的 49.25%，未超过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用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供销大集控股	2,686,683.93	2,689,416.44	-2,732.51	-0.10%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3.22%；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0.76%¹。海航商业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4,775.43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9.07%，不低于10%。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相关指标，如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均大幅上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当期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摊薄，主要系由于本次交易前各项主要资产

¹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于本次重组后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合计享有表决权为 20.76%。

单独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充分发挥其业务整合能力和各主要资产的协同效应，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O2O转型，相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商贸零售领域的同业竞争基本得以消除，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可以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鉴于新合作集团旗下部分商贸零售业务的规范运作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新合作集团已就该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资产所涉及的潜在同业竞争安排并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同时，为解决前述竞争性业务在过渡期内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

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交易的情况，若上述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时仍未解除，则会形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针对上述情况，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供销集团和新合作集团已制定了明确的解决和规范措施并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大型全国性互联网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第一节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中华供销总社出具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供销厅函财字[2015]86号），同意新合作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海航集团、海航商业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未来如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公司。 2、截至本次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下属的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海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生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亿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壳公司，无实际业务发生。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上述壳公司未来不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为解决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承诺：如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能够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由供销大集控股收购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其与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将不再执行；如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关停或转让给第三方。 4、本次交易注入的部分商业地产附带了住宅项目。鉴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由于本次交易附带的房地产业务与承诺人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将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其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后，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消化存量的房地产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并按照重组后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各项业务，不再新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但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必须的物业开发或员工配套除外。”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解决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承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诺	在的应收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为维持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解决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本公司现有从事商业零售类业务的分支机构 24 家，其中：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分支机构有 14 家，上述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本公司同意：在各分支机构正在履行的房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或由湖南家润多超市续租上述经营场所，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逐步退出商业零售类业务的经营。针对剩余的 10 家分支机构，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手续。”
新合作集团	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	为全面配合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合作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以下事项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工作，按照明确的时间计划，成熟一家、注入一家，争取在达到注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早日实现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和业务向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或西安民生的注入。 2、本公司连锁超市类业务拥有直营店1400家左右。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后，上述1400家直营店将成为供销大集控股或西安民生的下属门店以及供销大集项目的线下终端。该类门店的注入在2016年全部完成。 3、本公司连锁超市类业务拥有加盟店10万家左右。在2015年本公司将确保上述10万家加盟店中的50%，通过协议等方式实现与供销大集控股的加盟或合作。在2016年比照前述方式，确保剩余50%加盟店的加盟或合作。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本公司参与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供销总社批准，供销总社支持本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互联网O2O项目。本公司将按照西安民生公告的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利用供销总社在供销系统的影响力，积极推动各地方社网点的加盟或合作。在2016年至2018年通过协议等方式确保20万家各地方社网点与供销大集控股加盟或合作的引入工作。 5、除供销系统的地方社网点资源外，本公司将利用在商品流通领域多年的资源积累，积极推动供销大集控股面向社会引入优质网点资源的工作。本公司向供销大集控股引入的社会网点资源数量构成前述拟引入的供销系统门店数量的组成部分。 6、加盟店的具体合作方式由本公司及供销大集控股按照西安民生已公告的商业模式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新合作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新合作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关于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我集团连锁超市类业务在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暂时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与西安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我集团承诺分类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1）按照“明确时间、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处理。 （2）在报告书公告后、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直接收购。 （3）若在申报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暂时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由上市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托管，在托管期间，我集团将督促其抓紧整改、规范，尽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托管期间，我集团本次重组注入的相同区域的股权公司，将对该区域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整合，并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18个月内全部完成整合；整合完成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解除托管关系，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整合完成后，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延长托管期限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24个月，期满仍无法达到条件的，向第三方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 整合方式为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对价届时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注入的资产和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负债可以一并注入，但存在较大或有风险的负债不注入；整合涉及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等方面需履行的程序，遵照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关于解决电子商务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我集团及下属连锁超市公司在各地方经营多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销售网络，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竞争的需要，部分公司已独立开展了电子商务业务。 为此我集团承诺：由于我集团现有的电子商务业务均系下属地方连锁超市独立开展，上述电子商务业务将作为业务整合的重要部分；在我集团处理连锁超市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时，已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公司，其电子商务业务将跟随公司或相应的资产，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加以解决。即，在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过程中，已有的电商业务类同业竞争问题会同时一并解决。 (2) 本次交易中，新合作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项目是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计划实施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该项目符合政策方向，我集团给予肯定和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供销大集项目将成为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该领域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及活动。 (4) 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 我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集团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集团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鉴于，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存在的应收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为维持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中国供销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国供销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新合作集团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内唯一的连锁超市类业务平台，除新合作集团外，不存在开展与连锁超市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将督促新合作集团履行承诺，明确时间计划，积极解决其下属连锁超市类业务、电子商务类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共同出资成立了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确认及承诺：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该公司未来不开展任何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了维持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海航商业控股	妥善处理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资产瑕疵的承诺	鉴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就下述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一）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015 年 5 月 6 日，自然人李青将山东海航商业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理由：2010 年 3 月，李青与山东海航商业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自山东海航商业处购买房屋。该房屋交付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据此，李青将山东海航商业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维修费 5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李青追加诉讼请求，要求（1）解除双方签署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2）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返还购房款 9,763,462 元及车位款 250,000 元及利息；（3）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房屋升值损失 4,289,000 元；（4）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税费损失 290,249.49 元及利息；（5）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银行贷款利息 3,960 元；（6）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物业费损失 5,000 元；（7）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供热费损失 12,676.8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海航商业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将敦促山东海航商业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履行完毕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中的义务。海航商业控股对因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二）行政处罚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处罚详情</th></tr><tr><td>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td><td>2014年10月13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湖南家润多超市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罚[2014]64号），湖南家润多超市因少缴印花税110,298.60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55,149.30元，因在支付个人应税所得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61,066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161,066.00元，合计216,215.30元。</td></tr><tr><td>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广东乐万家超市”)</td><td>2014年12月，广东乐万家超市永定店被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金额为80,900.00元。</td></tr><tr><td>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td><td>1、工商 上海家得利超市及其西康路店、虹桥路二店2013年分别被上海市工商</td></tr></table>	公司名称	处罚详情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	2014年10月13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湖南家润多超市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罚[2014]64号），湖南家润多超市因少缴印花税110,298.60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55,149.30元，因在支付个人应税所得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61,066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161,066.00元，合计216,215.30元。	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广东乐万家超市”)	2014年12月，广东乐万家超市永定店被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金额为80,900.00元。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	1、工商 上海家得利超市及其西康路店、虹桥路二店2013年分别被上海市工商
公司名称	处罚详情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	2014年10月13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湖南家润多超市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罚[2014]64号），湖南家润多超市因少缴印花税110,298.60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55,149.30元，因在支付个人应税所得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61,066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161,066.00元，合计216,215.30元。									
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广东乐万家超市”)	2014年12月，广东乐万家超市永定店被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金额为80,900.00元。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	1、工商 上海家得利超市及其西康路店、虹桥路二店2013年分别被上海市工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家得利超市”) 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静安分局以及长宁分局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合计金额20,000.00元。 2、消防 1) 上海家得利超市惠南店、蓬莱店2013年分别被上海市黄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罚款，合计金额为12,000.00元。 2) 上海家得利超市番禺路店、广灵店、大昌中路店、上南店2014年分别被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罚款，合计金额为21,000.00元。 3、物价 2013年7月，上海家得利超市锦绣店被上海市物价局处以罚款，金额为5,015.30元。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上海家得利超市番禺路店、黄山第四分公司2014年分别被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宁分局、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金额合计29,720.10元。 5、2015年1月，上海家得利超市因开具账户余额不足的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认定为空头支票，处以罚款15,549.50元。 海航商业承诺： 海航商业自愿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所导致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法律责任。 (三) 资产瑕疵/权利限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公司名称</th><th>瑕疵情况/权利限制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瑕疵情况/权利限制情况	1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
序号	公司名称	瑕疵情况/权利限制情况						
1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字第1075104014-17-1-10101-1、1075104014-17-1-10201-1、1075104014-17-1-10301-1、1075104014-17-1-10401-1)，因上述房产包含公共分摊面积，至今未办理土地分割，取得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证。
		2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 现有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25102023-87-21-10101-1号、1125102023-87-21-1F201号、1125102023-87-20-1F102号），因上述房产包含公共分摊面积，至今未办理土地分割，取得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证。
		3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上海家得利超市将“家得利”字号、原有“家得利”注册商标用于连锁超市经营，但“家得利”商标已被莲花配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967564，第35类）。
		鉴于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现有房产包含公共分摊面积，暂无法实施土地分割，办理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证。 海航商业控股承诺： 未来将保证西安民生、标的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西安民生、标的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海航商业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西安民生、标的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亦予以足额赔偿。 鉴于上海家得利超市将“家得利”字号、原有“家得利”注册商标用于连锁超市经营，但“家得利”商标已被莲花配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967564，核定种类为第 35 类），因此，存在被商标注册人追诉或者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海航商业控股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对于上海家得利超市使用企业字号、注册商标过程中因涉及法律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新合作集团	妥善处理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鉴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合作集团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为下述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权冻结 因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一案，根据（2014）苏中仲保字第 00084 号执行裁定，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新合作集团承诺： 新合作集团将督促并协助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该仲裁的仲裁书/调解书并解除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情况。若因该仲裁，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申请执行等情形），新合作集团自愿为上述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6,000 万所得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的赔付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新合作集团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供销大集控股尚有部分往来余额未予结清，该部分资金主要是历史上为支持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及日常经营需要的延续。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重大仲裁 标的公司存在如下未决重大仲裁：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尚未了结的诉讼</th></tr><tr><td></td><td></td></tr></table>	公司名称	尚未了结的诉讼		
公司名称	尚未了结的诉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合益控股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因苏州瑞珀股权转让涉税问题引发争议，经由上海仲裁委仲裁，目前仍未终结。 新合作集团承诺： 新合作集团将督促并协助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该仲裁的仲裁书/调解书，同时，新合作集团自愿对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发生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6,000 万所得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的赔付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盈利补偿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16年</th><th>2017年</th><th>2018年</th></tr><tr><td>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td><td>18,725.58</td><td>143,005.80</td><td>229,833.32</td></tr></table>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一）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二）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上述“四、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新合作集团、湖南新合作投资、泰山新合作商贸、十堰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延边新合作超市、兖州新合作商贸、山东新合作超市、常熟龙兴物流、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超市、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江苏悦达置业、耿发承诺：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了备案材料，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民生		1、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公司承诺在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将督促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办理完毕。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国信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已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职责。此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募对象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将在与配募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前述锁定期安排。

3、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承诺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供销大集控股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有关上市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工作规划”。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5,292.63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525,490.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00,782.82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686,683.93 万元，交易价格为 2,6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	3,667.56	-9,448.47	6,046.43	-55,280.7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47,331.18	600,782.82	47,331.18	600,782.8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13	-0.0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备考每股收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摊薄。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数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123.72	150,403.94	237,231.46
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600,782.82	600,782.82	600,782.82
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39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预测，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25 元/股和 0.39 元/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被摊薄的每股收益将于 2017 年度填补，并实现增厚。

2、有效防范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长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

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电商平台和线下终端的建设和推广，有利于尽早实现盈利的大幅增长。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并回报股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前次重组的进展

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西安民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部分交易对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1、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已与海航商业控股签署《一致行动

人协议》，约定其将在标的公司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中与海航商业控股采取一致行动。

2、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投资、山东新合作超市、十堰新合作超市、延边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兖州新合作商贸、泰山新合作商贸、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商贸、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常熟龙兴物流、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江苏悦达置业、耿发已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将在标的公司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中与新合作集团采取一致行动。

（三）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声明：

“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之前，本企业放弃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但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质权、处置权、转让权等）不受影响。”

（四）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关于西安民生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约定

根据《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之协议》的约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过半数。

3、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或提名董事等相关事宜上予以同意和配合。

4、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的保障，同时最大程度利用海航商业控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市场化运作方面的经验，双方同意海航商业控股仍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仍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如上述协议所约定，由于上市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因此董事会的控制力将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关键作用。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同意未来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过半数，这将有效保障、促成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人数上超过半数，从而对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力。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最终方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上述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核

准的风险。

三、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80.78 万元和-9,448.47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9 元/股和-0.02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3 元/股和 0.08 元/股存在大幅摊薄的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已采取了填补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措施，通过提高整合绩效，完善内控制度，为上市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保障。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然存在因其发展战略目标未实现或实现未达预期进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长期无法填补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以及海航集团下属的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基本得以消除。但是，由于新合作集团下属的部分商业零售业务在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新合作集团已就该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资产所涉及的潜在同业竞争安排并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同时，为解决前述竞争性业务在过渡期内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一节 同业竞争”。

五、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承诺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供销大集控股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盈利补偿方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虽然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但鉴于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模拟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8,061.57 万元、-70,949.26 万元、-17,886.20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32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80,000 万元的 49.25%，未超过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不排除存在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实施所必要的资金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足的，不排除存在上市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八、部分在建项目未来经营情况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存在仍处于建设期的工程项目，虽然标的公司已在在建项目实施前对施工情况、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持续跟进，以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产生预期效益，但如果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变化情况、项目完工后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等因素出现不利影响，上述在建项目的未来经营存在无法到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依赖于 O2O 业务转型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数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23.72 万元、150,403.94 万元和 237,231.46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依赖于 O2O 业务转型。如 O2O 业务未能转型，将影响交易后上市公司业绩，导致其不能实现上述预计的净利润的风险。

十、作为新进入者，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破除电子商务行业壁垒或无法成功运营转型业务、形成有效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实现转型，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由于上市公司过往未涉足过电子商务、云计算等行业，作为新进入者，上市公司将面对电子商务行业存在的会员规模壁垒、专业化服务壁垒、品牌及认可度壁垒、马太效应壁垒和技术壁垒。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在零售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一定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线下门店数量、销售渠道、会员规模、专业化服务、品牌及认可度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及竞争优势，且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方面已着手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并在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但上市公司仍存在可能无法破除上述行业壁垒或无法成功运营转型业务并形成有效竞争能力的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各子公司增资进入标的公司时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5 月，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出资向标的公司增资时，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均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合计	评估值合计	评估增值率
标的公司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91 亿元	151 亿元	65.48%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各子公司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标的子公司该次评估情况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前，海航商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9.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20.76%。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减弱。尽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规范运作，但仍不排除因控股股东控制权减弱进而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后，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71%，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表决权比例相差 3.05%。尽管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已就西安民生董事会相关事宜作出了安排，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控制权减弱的风险。

十三、未来业务开展所需约 30 万家终端网点的成功引入风险

标的公司拟开展的供销大集项目（互联网O2O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计划投资118亿元，二期计划投资137亿元（其中通过配套募集资金132亿元），两期合计计划拓展及改进终端网点数量约30万个。其中，考虑到供销社体系在广大三四线城市及农村零售及物流领域的优势，优先将其作为引入的终端网点。同时，标的公司将与零售领域的其他优势企业就线下终端布局进行广泛的合作。

由于历史原因，供销社体系长期以来存在多种所有制及多元的产权关系，各地区零售终端的发展水平亦有所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后，对于供销体系内的零售终端是否能够最终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全国性O2O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及纳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供销大集项目加盟店拓展进度滞后于计划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供销大集项目门店拓展及改造升级进度计划，供销大集一期项目通过三年的建设将拓展和改造升级 146,305 家加盟店，其余加盟店的拓展和升级改造将在供销大集二期项目中实施，最终实现全国性 O2O 体系线下终端网络的初步覆盖。其中 2015 年计划完成 58,420 家加盟店的拓展和改造升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尽管新合作集团已就加盟店拓展数量和进度的事宜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交易概述/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 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以及确定的依据和可实现性”），将确保上述计划得以按时完成。但由于新合作集团及供销体系内的加盟店产权关系复杂、地域分布较广，仍不排除存在未来实际实施进度较计划滞后的风险。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能及时完成导致重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购重组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根据前述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中海旅盛域基金、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需要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的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尽管上述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履行备案程序，且已出具承诺确保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但仍不排除存在备案手续不能及时完成导致重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第二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响应贯彻中央政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农”问题一直是国家和政府工作重中之重，2004 年至 2015 年中央连续 12 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2015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力量。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进一步为供销合作社定性，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家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服务功能比较完备，是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

在此契机下，2014 年 6 月 18 日，中国供销集团与海航集团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围绕服务三农和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金融服务系统建设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在此框架下，未来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商业领域的资源优势，搭建以供销大集为代表的新型城乡商品流通平台。

（二）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农村消费持续繁荣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三四线城市消费市场和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0.89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9.73% 和 12.37%，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也得到稳定提升。与城市居民相比，我国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增长更快，2013 年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速为 12.9%，比城市高 4.8 个百分点，并且农村居民的消费意愿更为强烈，2013 年农村家庭人均消费收入比为 68.72%，比城市高 7.7 个百分点。

收入的增长促使居民的消费升级，带动优质农产品需求量巨大，但市场上安全绿色的食品却非常稀缺，尤其是农村市场被假货与劣质产品充实、国家食品安全问题严重，这些商品类型涵盖广，影响范围大，涉及食品、农资、日用品、药品、家用电器等，几乎涵盖人们日常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很多农村市场，假冒伪劣产品数量甚至超过正品。农村假冒伪劣产品生产销售分散、游击、隐蔽、治理一波又来一波。国家整治以专项治理为主，常态化监管难度较大。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形势严峻，致使消费者信心严重受挫。2015 年 1 月全国食品经营监管工作会议公布资料显示，2014 年全国食药监系统共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案件 8.45 万件，查处食品 146.16 万公斤，移送司法机关违法案件 738 件。食品安全成为公众最不满意的前三大事项之一。

供销大集平台拟通过 O2O 式零售体系为全国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农村市场 10 亿消费者提供保障质量、安全放心的商品以及便利、舒适的购物体验，满足其消费需求。

（三）“互联网+”新时代，商业流通领域新机遇

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代表了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进一步明确了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态度，指明了利用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发展方向。

5 月 15 日，商务部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立足于互联网技术在我国流通领域的应用现状，明确提出了以互联网为载体、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对于引导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吸纳就业以及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行动计划将有效促进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以及跨境电商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的发展，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促进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升级转型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的商业零售领域传统经营模式面临成本高企、利润率低、销售规模增长乏力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传统零售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受制于地租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快速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另一方面线下商超及百货的销售模式面临电商销售模式的激烈竞争和冲击，分流了线下商圈消费人流和消费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借助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多维度、多业态的线下商业实体网点资源，初步建立布局全国的 O2O 城乡商品流通体系，一方面将现有线下渠道进一步下沉至三、四线城市以及广泛的乡镇和农村地区，另一方面依托线上平台及互联网技术，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商流有效统一，提升城乡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上市公司将从地域性的传统商业零售企业，转变为全国性的“互联网+流通”企业，实现弯道超车，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服务“三农”，推进农村现代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全国性 O2O 城乡商品流通体系，将成为国家推进三农政策落地的有力抓手。以市场化工具为手段，以“为农服务”为宗旨，积极适应新农村、新农民的新需求，建立创新型城乡商品流通体系，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经营服务网络体系，成为国家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农业专业化，建造智慧农业，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建设和谐农村的有形抓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重点推进农村商业网点的信息化改造，完善网购、缴费、电子结算和取送货等服务功能，完善城乡商品流通基础条件，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工业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同时，上市公司的渠道下沉，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在转变农民收入结构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同时，提升农村消费能力、改善农村消费质量、培养农村消费意识，使得广泛的农村地区切实享受到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及“互联网+”带来的发展红利。

第二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中华供销总社出具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供销厅函财字[2015]86号），同意新合作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6,683.93 万元，经重组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6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供销大集控股	2,686,683.93	2,689,416.44	-2,732.51	-0.10%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320,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80,000 万元的 49.25%，未超过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用途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二、标的资产滚存利润及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供销大集控股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

1、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交割，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期间内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按以下原则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总金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的绝对值+过渡期间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其中：过渡期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当年期末的月均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月份数；

当上述现金补偿总金额≤0 时，则无需补偿。

2015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测数为 -41,998.13 万元。

2、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交割，且 2016 年度供销大集控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2015 年过渡期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照前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二节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一)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 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 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二) 上市公司于供销大集控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供销大集控股 100%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以及确定的依据和可实现性

(一) 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保证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承诺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供销大集控股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方式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 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系根据其管理层作出的盈利预测而确定的，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32 亿元的投入、使用及收益均未作考虑。

（1）供销大集控股现有经营业务

供销大集控股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原有业务模式。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目前从事多维度、多层次的商业业态，包括连锁超市、商业百货和商业综合体。

（2）未来业务介绍

供销大集控股未来将通过大集网和线下零售店实现主营业务转型，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转型后未来业务板块包括线下线上两部分。其中：线下包括线下直营店、商场销售，以及线下加盟店采购交易服务；线上包括 B2B 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营销服务、金融服务、大集网（开放平台）交易服务、营销服务、金融服务，以及大集网（直营平台）销售。

基于以下原因，预计供销大集控股未来收入和利润将较历史经营数据有显著变化：

1) 未来业务模式发生变化

供销大集控股原有业务模式为传统零售业务，目前正在通过“互联网+”实现战略转型，由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传统零售业务和电商业务相结合。业务模式的转变，一方面将提升现有线下传统零售业务平效的提升，同时配以线上直营提升业绩；另一方面，通过设立交易平台、提供服务，增加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2) 政策的大力扶持

“三农”问题一直是国家和政府工作重中之重，2004 年至 2015 年中央连续 12 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

2015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指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力量。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进一步为供销合作社定性，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家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进一步明确了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态度，指明了利用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发展方向。

5 月 15 日，商务部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以互联网为载体、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将有效促进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以及跨境电商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的发展，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3) 供销大集自身优势

当前电商行业龙头企业纷纷转向三四线城市市场及广大农村市场，这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进行开拓、布局。电商企业在渠道下沉的过程中均面临终端布局及物流配送的困局，而供销系统深耕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市场多年，已经形成了规模化的终端网络及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截至 2014 年底，全国供销社系统基层经营网点 32.5 万个，这些网点若经过 O2O 改造后，将形成较大规模的 O2O 城乡商品流通服务体系。鉴于供销系统现有规模带来的存量门店会员优势，结合标的公司正在搭建的全国性电商平台，有望在短时间内形成初具规模的线上用户群体。

（3）业务发展及投资情况

供销大集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合计计划拓展及改造终端网点数量 30 万个，项目全部建成后，零售平台注册会员数预计将达到 15,000 万个。

供销大集项目一期计划利用自有资金 118 亿元投资，根据规划，2015 年下半年为筹建期，2016 年开始投入运营，预计经过 3 年的改造建设，完成全部一期项目。

由于线上销售平台前期会员主要依托于线下门店会员的导入，因此线上平台的销售额将根据线下门店的拓展进度而增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线上平台的建设将与线下网点的改造保持一定的同步关系，线下网点的改造采用“边改造、边导入”的方式进行，即某个网点改造升级完成后、与线上平台相结合能够稳定运行，则该终端网点即可导入系统，并投入运营。

1) 30 万个终端网点的构成

截至2014年底，全国供销社系统基层经营网点32.5万个。供销系统的上述终端网点同属供销系统，具有合作基础好、终端覆盖范围广、深入农村乡镇、与“三农”联系密切等特点，为供销大集项目优先考虑引入的合作方，同时，标的公司还将与零售领域的其他优势企业就线下终端布局进行广泛的合作。

上述约30万个终端网点构成如下：A、约10万个终端网点为新合作集团直营和加盟网点，未来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以直营店或加盟店的形式引入并作为互联网O2O的线下终端。B、约20万个终端网点为供销系统分散在全国的地方社网点，未来计划以加盟或合作的形式引入并作为互联网O2O的线下终端。C、其他社会合作方的终端网点。为保证项目投资进度及终端改造进度如期进行，顺利的实现一定规模的线下终端网点的加盟、合作及改造，标的公司将同时选择其他社会合作方作为线下终端，并将其纳入全国范围的O2O体系。

截至目前，供销总社已同意新合作集团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支持新合作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利用西安民生的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 O2O 电子商务项目。基于供销系统终端网点的特点及优势，新合作集团承诺将积极促成供销总社通过其在供销系统的行政影响力，逐步实现地方社网点的加盟。

2) 会员数量测算

根据标的公司的规划，其 97%的预拓展加盟店面积为 100—200 平方米，是标的公司现有网点的平均面积的 7%左右。参考现有网点平均会员数 7,522 名，遵循谨慎性原则保守估计预拓展加盟店平均单店会员数量将达到 500 名，合计将达到 15,000 万名会员。

(4) 未来业务规模

预计项目达产后能实现每年约 210 亿元的营业收入。

（5）2016-2018 年净利润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转型后三年内的营业收入将主要来源于两部分，即线上线下 O2O 商品零售服务业务和存量物业销售。2016-2018 年净利润预测思路为：

1) 对于电商业务，在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考虑相应成本、费用，并参考类似行业净利润率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预计未来三年的净利润率，从而预测出净利润。

供销大集项目在零售行业从事的 O2O 业务模式、规模是国内领先的，目前国内知名企业一般以传统的线下零售、线上直营或线上 B2B、B2C 为主。考虑到供销大集项目自身优势，如网点拓展费用低、会员发展成本低、配送成本低等，达产后，预计净利润率约为 15%。

2) 对于存量物业销售，主要根据未来三年各项目预计投资建设进度、预售进度、完工及交付情况进行预测。

（6）收入测算逻辑

供销大集项目实施后，将建成覆盖全国的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实现城乡商品流通中的四流合一，即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供销大集供应链服务平台交汇统一，促使流通效率的成倍提高。

一期与二期项目主要完成公司战略规划中的三套基础网络：线下销售网络、线上销售网络以及配套物流配送网络的建设。三网合一后将围绕用户生活、工作、创业等展开一系列的商业服务，届时真正实现服务三农，造福民生的终级目标。

前期供销大集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线下门店（含加盟店与直营店）与线上平台两大块收入，其中线下门店含直营店、加盟店以及少量的商场；线上平台含直营与平台服务收入。线下与线上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业业态将增加相关业务的协同性，提高流通效率，提升公司盈利空间。但由于目前无同样业务类型的标

杆企业借鉴，因此本项目主要参考线下模式与线上模式单独运行成熟的企业数据及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分别测算。

1) 线下门店收入测算逻辑：

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分别拥有丰富的线下门店经营经验，历史数据较全面，遵循谨慎性原则，项目测算主要依据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具体逻辑如下表：

$$\text{直营店收入} = \text{年超市平效} \times \text{门店面积}$$

$$\text{加盟店交易服务费收入} = \text{加盟店交易额} \times \text{收费服务指标}$$

$$\text{商场联营收入} = \text{年商场平效} \times \text{门店面积}$$

$$\text{商业物业租金收入} = \text{平均每平年租金} \times \text{出租面积}$$

注 1：直营店与加盟店分别分为 A 级与 B 级。A 级为经济较发达的市县级店，B 级为经济欠发达的乡镇及大的村庄店；

注 2：平效：根据现有门店分级，分别测算 A 级与 B 级平均平效；

注 3：建设期内设置达产率指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达产率指标设计为四个层级；

注 4：加盟店交易服务费：依据加盟店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含物流配送费用）；

注 5：商场联营收入：根据现有商场分级，分别测算 A 级与 B 级平均平效；

注 6：商业物业租金收入：根据现有物业平均租金收入和预拓展面积进行计算，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比例。

2) 线上平台收入测算逻辑：

线上销售平台前期主要依托于线下门店带动，线下门店会员可同时转为线上会员，供销大集控股会相应组织一系列引导会员导入及营销活动，来帮助线上会员的激活。线上收入主要依据活跃会员数与行业平均客单价进行计算，具体测算如下表：

$$\text{线上平台收入} = \text{线上交易额} \times \text{各项收费服务指标}$$

$$\text{线上交易额} = \text{每店导入的会员数量} \times \text{店铺数量} \times \text{转化率} \times \text{保守活跃会员年销售额} \times \text{客户导入进度}$$

注 1：保守活跃会员年销售额：参考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当当等国内知名线上销售平台的数据进行综合平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打折计算；

注 2：转化率：即真正在线上产生交易的会员数量，根据注册会员数并参考行业数据设置一定比例的转换率；

注 3：建设期内设置达产率指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达产率指标设计为四个层级；

注 4：考虑到线上销售平台的前期推广，公司预推出对线上部分服务费采用前三年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3) 门店拓展进度

线下收入主要依托于门店的增长带动，由于 2015 年 7—12 月为前期筹备期及拓展门店的升级与改造期，遵循谨慎性原则，从 2016 年初开始计算收益，且假定 2016 年达产率为 35%、2017 年达产率为 85%、2018 年达产率为 98%，2019 年实现 100%达产并进入稳定期（根据以往历史经验：随着门店的经营及客户群的积累，营业收入会有一定的增幅，但因各区域或门店的差距较大，因此遵循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进入稳定期后的年增量情况），所以前三年营业收入会随着门店的快速增长而出现大幅增长。

供销大集一期项目具体的门店拓展及改造升级进度如下表：

项目	细分科目	2015	2016	2017	合计
投资进度	线下	40%	40%	20%	100%
直营店改造进度（家）	A 类	95	95	48	238
	B 类	7	7	4	18
加盟店拓展进度（家）	A 类	4,225	4,225	2,112	10,562
	B 类	54,195	54,195	27,097	135,487
小计（家）		58,522	58,522	29,261	146,305

通过三年的建设，供销大集项目将基本建成，其中一期项目将完成 256 家现有直营门店的改造升级，并拓展 146,305 家加盟店，其余直营店与加盟店的拓展和升级改造将在供销大集二期项目中实施，最终实现全国销售网络的初步覆盖。

为确保上述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拓展得以按计划实施，新合作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工作，按照明确的时间计划，成熟一家、注入一家，争取在达到注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早日实现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和业务向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或西安民生的注入。

2、本公司连锁超市类业务拥有直营店 1400 家左右。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后，上述 1400 家直营店将成为供销大集控股或西安民生的下属门店以及供销大集项目的线下终端。该类门店的注入在 2016 年全部完成。

3、本公司连锁超市类业务拥有加盟店 10 万家左右。在 2015 年本公司将确保上述 10 万家加盟店中的 50%，通过协议等方式实现与供销大集控股的加盟或合作。在 2016 年比照前述方式，确保剩余 50%加盟店的加盟或合作。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本公司参与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供销总社批准，供销总社支持本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互联网 O2O 项目。本公司将按照西安民生公告的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供销大集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利用供销总社在供销系统的影响力，积极推动各地方社网点的加盟或合作。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通过协议等方式确保 20 万家各地方社网点与供销大集控股加盟或合作的引入工作。

5、除供销系统的地方社网点资源外，本公司将利用在商品流通领域多年的资源积累，积极推动供销大集控股面向社会引入优质网点资源的工作。本公司向供销大集控股引入的社会网点资源数量构成前述拟引入的供销系统门店数量的组成部分。

6、加盟店的具体合作方式由本公司及供销大集控股按照西安民生已公告的商业模式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目前供销大集项目的整体收入测算逻辑为线下收入与线上收入之和。未来供销大集控股将依据平台优势与客户需求，开发更加多样的产品供销、信息交汇、金融、咨询等增值服务。

根据以上思路，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83,135.81	1,600,764.98	1,883,200.83
净利率	2.07%	8.48%	11.38%
净利润	18,269.20	135,703.19	214,351.83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	5,886.71	5,886.71	5,886.71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减：评估增值折旧摊销	23,546.83	23,546.83	23,546.83
减：利息（剔除税金影响）	2,624.00	2,511.50	1,574.00
合并口径净利润小计	-2,014.92	115,531.57	195,117.71
加：物业销售利润	20,740.50	27,474.23	34,715.61
合并口径净利润合计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具备丰富的线下商业网点资源，具备实施互联网 O2O 转型的天然优势和必要条件。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考虑了现有资产及重组后增量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对自身能力的评估，系经过综合考量后出具的。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如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的稳定、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未受到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或冲击等。最终标的公司是否能够实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就该等风险，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国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国信证券具有保荐资格。

六、《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姜杰、马超、袁清、张俊孝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680,000 万元，西安民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6,608.67 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 358.96%，超过 50%。因此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并超过 100%。2015 年 7 月 1 日，西安民生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核准上市公司前次重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预计海航商业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0.83% 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76% 的股权。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 名成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海航商业控股关联董事，可以保证海航商业控股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权、决策权和主导权。

根据《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宜之协议》的约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过半数。

3、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或提名董事等相关事宜上予以同意和配合。

4、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的保障，同时最大程度利用海航商业控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市场化运作方面的经验，双方同意海航商业控股仍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仍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如上述协议所约定，由于上市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因此董事会的控制力将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关键作用。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明确同意未来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过半数，这将有效保障、促成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人数上超过半数，从而对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力。

如上所述，海航工会通过慈航基金会控制海航集团，而海航集团通过控制海航商业控股进而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工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的审核情况，上市公司已于历史上完成了借壳上市。鉴于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其它重要事项

（一）前次重组的进展

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于2015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西安民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部分交易对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1、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已与海航商业控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将在标的公司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中与海航商业控股采取一致行动。

2、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投资、山东新合作超市、十堰新合作超市、延边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兖州新合作商贸、泰山新合作商贸、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商贸、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常熟龙兴物流、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江苏悦达置业、耿发已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其将在标的公司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中与新合作集团采取一致行动。

（三）部分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

鉴于本次交易的背景系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以其各自拥有的商业资源及资产共同合作开展全国性互联网 O2O 城乡商品流通业务，本着合作双方“平等合作、共同开发、互惠双赢”的原则，双方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达成以下共识：

1、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的保障，同时最大程度利用海航商业控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市场化运作方面的经验，双方同意海航商业控股仍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仍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2、为充分利用新合作集团长期以来在“三农”领域的商业资源及优势，双方同意新合作集团将作为仅次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重要股东。

鉴于以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声明：“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之前，本企业放弃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

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但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质权、处置权、转让权等）不受影响。”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系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将享有上市公司 20.76%的表决权；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享有 17.71%的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触发商务部对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批

1、本次交易，西安民生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所述的“经营者集中”，即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2、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参与集中的每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或者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上述两种情形之所以能够豁免申报，是因为前述两种情形下的经营者集中系母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或者同一个母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股权合并，其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更。因本次重组实施前，西安民生、供销大集控股、各交易对方并未拥有其他各方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即西安民生、供销大集控股、各交易对方并非其他各方的母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行为；此外，西安民生、供销大集控股及各交易对方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均未被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即不存在同一母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实施股权合并的行为，故西安民生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不构成“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3、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因西安民生经审计的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0.06 亿元，供销大集控股经审计的 2014 年备考合并营业收入为 49.62 亿元，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故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4、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4 修订）》第十三条，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因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西安民生将取得供销大集控股的控制权，故西安民生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

综上，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西安民生应根据《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以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4,775.43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9.07%，不低于10%。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指标均较交易前大幅上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大幅上升，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收益也有所摊薄，主要系由于本次交易前各项主要资产单独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充分发挥其业务整合能力和各主要资产的协同效应，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O2O业务转型，相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数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上市公司备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25元/股和0.39元/股，上市公司管理层预计交易后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高，被摊薄的每股收益将于2017年度填补，并实现增厚。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商品零售领域的同业竞争基本得以消除，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可以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鉴于新合作集团旗下部分商品零售业务的规范运作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新合作集团已就该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资产所涉及的潜在同业竞争安排并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同时，为解决前述竞争性业务在过渡期内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一节 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交易的情况，若上述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时仍未解除，则会形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针对上述情况，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供销集团和新合作集团已制定了明确的解决和规范措施并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节 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大型全国性互联网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第一节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必要性分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公司曾用名称：西安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股票代码：00056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4年1月10日

住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注册资本：473,311,834 元²

法定代表人：姜杰

工商登记注册号：610100100012377

组织机构代码：22060335-6

税务登记证号：61010222060335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关前次重组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在进行中。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专项审批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制造；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娱乐服务、旅馆、理发美容、浴池、洗染、日用品修理、机动车停车场、汽车清洗装潢、租赁、汽车出租、广告业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餐饮服务。（以上一般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经营范围：

二、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上市及名称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59年的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³。根据1992年5月陕西省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体改字[1992]033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出具的“西银字[1992]第071号”文批准，由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和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劳动服务公司经销部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设立方式成立“西安民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8月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220603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13.4930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解放路103号。1994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13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字[1994]第006号文批准，根据深证字[1994]第1号《上市通知书》通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陕民生A”。上市公司成立后经两次名称变更，1993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民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6月，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西安民生”。

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51,554,930	70.49%
其中：国有股	30,131,792	41.20%

³ 1991年2月1日更名为“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3,003,138	4.11%
定向法人股	4,040,000	5.52%
内部职工股	14,380,000	19.66%
流通股	21,580,000	29.51%
总股本	73,134,930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送股、配股

1994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2年及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向法人股、个人股每10股送3股，国有股及发起人股每10股送2股派1元，该次送股合计数量为18,626,986股。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以1993年度送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为每股3.80元。经西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同意，国有股及部分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本次配股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证监办字[1994]001号”文同意，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实施。本次送、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32,711,386股，总股本变更为105,846,316股。

2、1995年送股及配股

199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1股派1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以上年末股本总额105,846,31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最终配股价为每股2.85元。本次配股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证监字[1995]005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函发[1995]89号”文批准，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52号”文复审通过，并征得深交所批准实施。本次配股中，个人股东除可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之外，还可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受让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出让的配股权。本次送、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28,865,328股，总股本变更为134,711,644股。

3、1996年送股

1996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2股。本次送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26,942,328股，总股本变更为161,653,972股。

4、1997年配股

1996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经西安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证监字[1996]020号”文、“市证监字[1997]010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发[1996]213号”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7]9号”文批准，以1996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161,653,97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为每股4.30元。社会公众股股东除按10: 2.5的比例配售可流通股份外，还可按10: 0.88的比例配售国家股股东转让的部分配股权及发起人法人股东转让的全部配股权，配股权转让费为每股0.10元。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40,353,052股，总股本变更为202,007,024股。

5、2004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5月27日，海航集团与西安市财政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托管协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23号）批复，海航集团受让了西安民生51,805,158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25.65%。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民生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集团。

6、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68,340,048股，总股本变更为270,347,072股。

7、2008年股权变动情况

2008年1月24日，海航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持有的西安民生51,805,158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19.16%）

对海航商业控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成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8、201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即由上市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控股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取得的宝鸡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2009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56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以每股5.74元的价格向海航商业控股发行33,964,762股份，购买上述股权资产。2010年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4,311,834股。

9、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2012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394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共增加股本169,0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473,311,834股。

10、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资产过户已全部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前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第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股本27,961.4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75,292.63万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商业零售业企业，是全国大型百货贸易联合会成员企业，目前主要以开设百货、超市门店的形式从事日用百货等商品的零售业务。

上市公司现拥有百货、超市两大零售业态，经营网点遍及西安、宝鸡、汉中、延安等陕西省主要城市以及甘肃天水 and 庆阳，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和自营。截至2014年末，上市公司共拥有14家百货门店，33家超市门店，1家专业电器运营公司，总营业面积约45.53万平方米。

上市公司以“立足西北、深耕陕西，做强西部，走向全国”为总体战略，以百货运营为核心，以西安国际化大都市为战略支点，以有效益扩张和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连锁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的大型现代百货连锁集团。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实现“互联网+”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全面的产业升级转型。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46,608.67	675,193.04	624,279.93
总负债（万元）	571,477.31	505,226.83	424,7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1,160.84	166,043.63	195,573.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2	3.51	4.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654.94	389,903.85	357,429.57
营业利润（万元）	6,730.67	6,987.06	8,381.12
利润总额（万元）	6,684.22	7,306.87	8,41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6.43	6,365.98	7,0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1345	0.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20%	5.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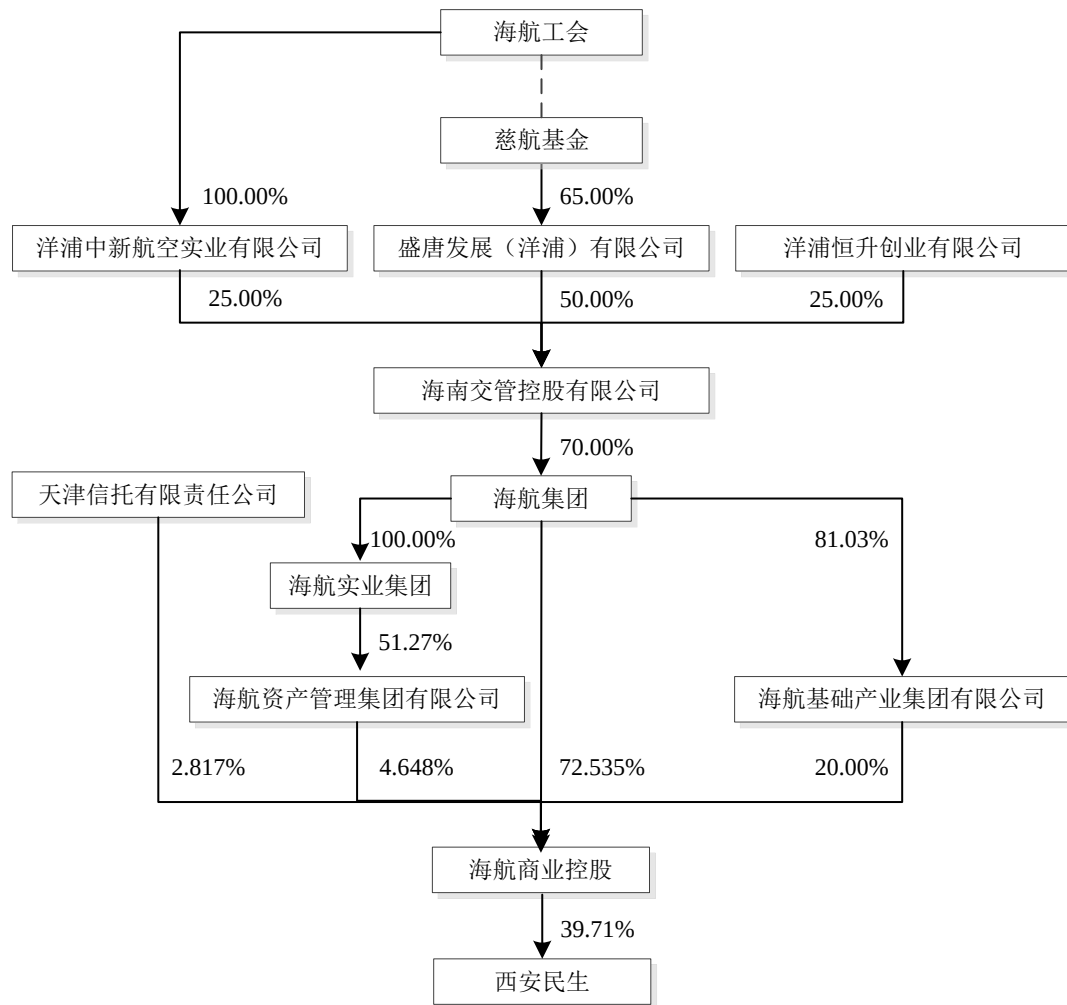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安民生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海航商业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969,920	39.29%
西安民生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6,969	1.0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2,701	0.82%
张志曼	境内自然人	2,406,800	0.51%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1,757,101	0.37%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1,745,000	0.37%
官小红	境内自然人	1,151,800	0.24%
何芳	境内自然人	1,016,606	0.21%
孙湛	境内自然人	839,561	0.18%
吴爱兰	境内自然人	776,250	0.16%
前十大股东合计		204,302,708	43.16%
上市公司总股本		473,311,834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2013年9月5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署《股权捐赠协议》，约定海航工会将其所持洋浦盛唐 65%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捐赠完成后，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洋浦盛唐 65%股权，并通过洋浦盛唐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901.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一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工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海航工会 1993 年 2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若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航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代表全体职工行使权利。

2009年7月21日，海航工会完成第三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海航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张若萍、王秦东、赵坤、蔡能、刘军、张勇、李爱华、李媚、朱彬彬、黄文、徐菡；其中张若萍为主席，王秦东为副主席。海航工会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履行工会各项职责，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海航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海航工会代表大会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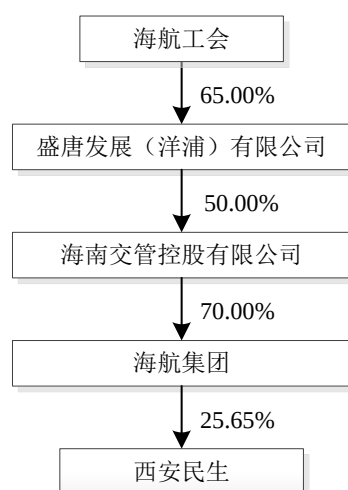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5年3月4日，海航工会受让盛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65%股权，同月22日，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受让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前述转让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航工会。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重组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组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资产过

户已全部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有关前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第三节 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西安民生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宝鸡市	39,084.00	100.00%	国内商业
2	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8,900.00	100.00%	国内商业
3	西安民生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市	3,000.00	100.00%	国内商业
4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汉中市	19,655.00	83.51%	国内商业
5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	100.00	100.00%	国内商业
6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⁴	西安市	64,356.44	32.41%	国内商业
7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4,000.00	39.00% ⁵	国内商业

六、立案稽查、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立案稽查事项；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⁴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7.59%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海航商业控股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家福

注册资本：7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000010486453

组织机构代码：66690251-0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13666902510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二) 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出资设立

2007 年 9 月 11 日，海航集团出资设立海航商业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瑞联验字[2007]120 号验资报告。海航商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4 月 21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认缴，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西安民生 19.16%的股权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8%的股权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08）中勤验字第 04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3、2008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45,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08）华会验字 C 第 03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45,0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0	100.00%

4、2011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2 月 12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145,000 万元增加至 177,530 万元。新增出资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04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45,000.00	81.6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530.00	18.32%
合计	177,530.00	100.00%

5、2011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23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177,530 万元增加至 178,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1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45,000.00	81.4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8.54%
合计	178,000.00	100.00%

6、2011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6 月 8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178,000 万元增加至 243,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26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10,000.00	86.4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3.58%
合计	243,0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243,000 万元增加至 308,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3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5,000.00	89.2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0.71%
合计	308,000.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308,000 万元增加至 348,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 5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5,000.00	79.0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1.4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9.48%
合计	348,000.00	100.00%

8、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商业控股 3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5,000.00	79.0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1.49%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9.48%
合计	348,000.00	100.00%

9、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商业控股 4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315,000.00	90.5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9.48%
合计	348,000.00	100.00%

10、2014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3 月 12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348,000 万元增加至 368,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14）第 06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315,000.00	85.60%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8.9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43%
合计	368,000.00	100.00%

11、2014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368,000 万元增加至 568,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海航集团已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交足其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515,000.00	90.67%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5.8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52%
合计	56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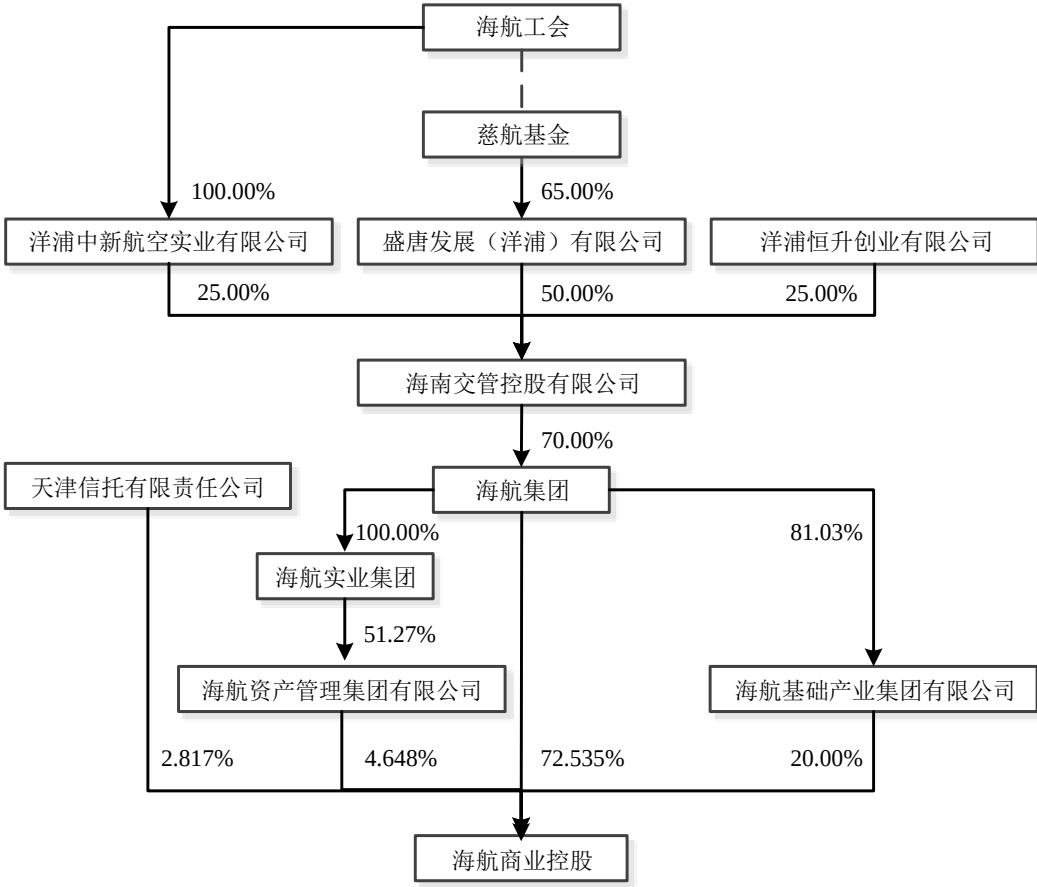
12、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海航商业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海航商业控股注册资本由 568,000 万元增加至 71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 109,0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已全部缴足。本次增资后，海航商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515,000.00	72.535%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	20.00%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4.64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817%
合计	7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115,18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091806
 组织机构代码：70886650-4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08866504 号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主要业务为对商业零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4,352.57	2,155,207.09
总负债	1,297,394.79	1,656,949.33
所有者权益	716,957.78	498,25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7,050.44	341,605.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109.11	1,060,199.02
营业利润	29,799.72	30,292.94
利润总额	30,067.47	30,146.7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8,053.95	18,4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53.94	12,92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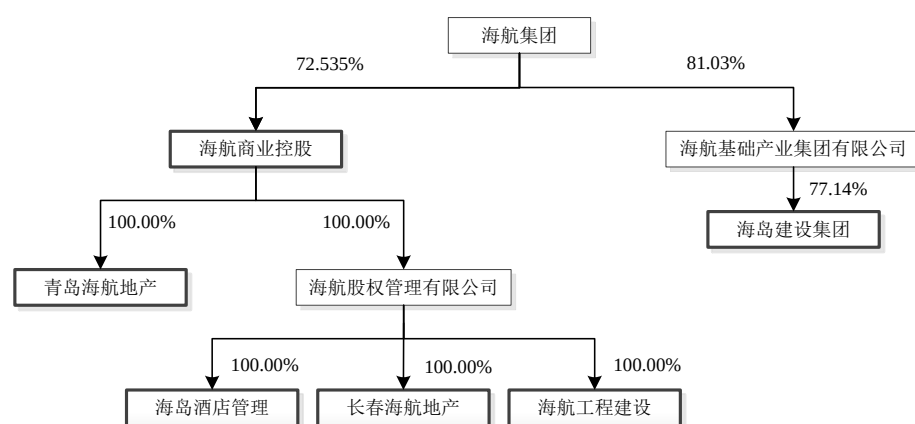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100.00%	连锁超市
2	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110,000.00	100.00%	商业百货
3	陕西海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0	100.00%	商业地产的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和运营；商品的网络销售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场地服务
4	青岛民生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10,000.00	100.00%	批发：文体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器材）、照相器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设施租赁、企业管理、策划、咨询；项目投资管理、技术转让及咨询；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5	西安亿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	3,000.00	100.00%	智能卡、磁卡及其读写设备的项目策划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化工承包；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工业及信息化设备租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的销售
6	国富瑞（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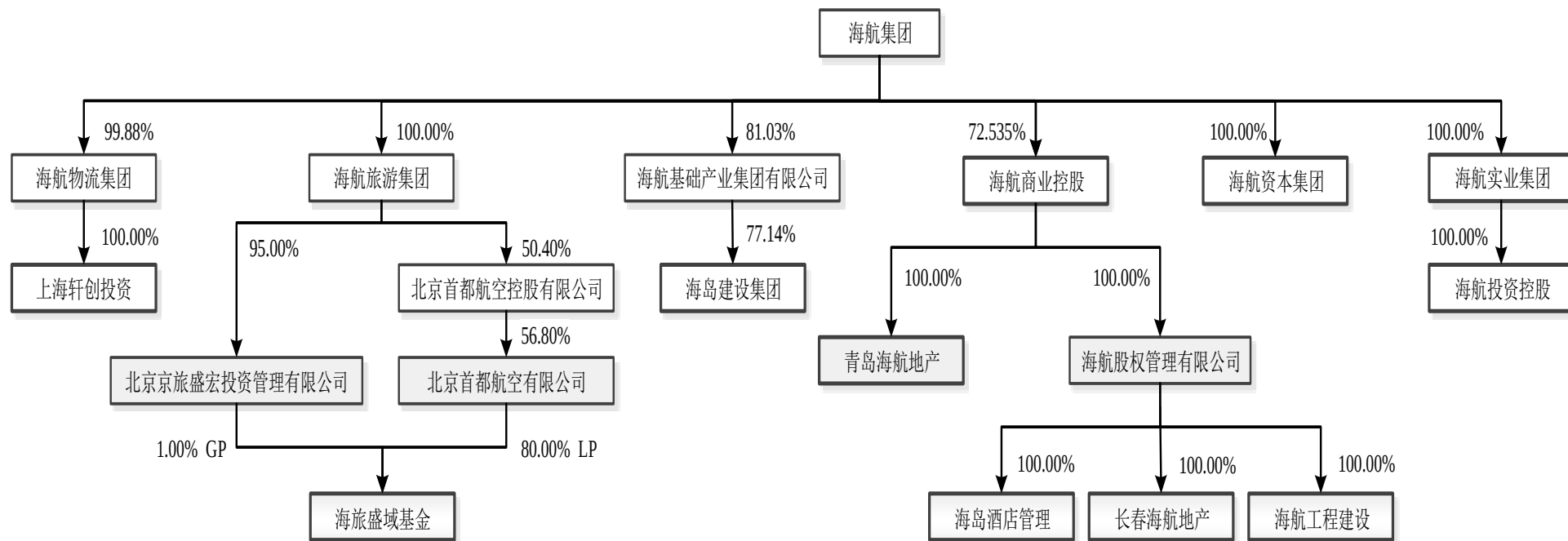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述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与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产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与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均系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系海航工会，具体如下：



除上述外，海航商业控股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期限
姜杰	董事长	2015.05.12~2016.12.19
马超	董事	2013.12.20~2016.12.19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航商业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海岛酒店管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善斌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二楼 202-4 房

办公地址：海口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5 楼东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252905

组织机构代码：56244156-1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562441561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咨询、装修；服装制造；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共同出资设立海岛酒店管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其中海岛建设集团认缴出资 42,500 万元，海航工程建设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海岛酒店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岛建设集团	42,500.00	0.00	94.44%
海航工程建设	2,500.00	0.00	5.56%
合计	45,000.00	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1 月 7 日，海岛建设集团实缴出资 10,125 万元，海航工程建设实缴出资 1,125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1]01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酒店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岛建设集团	42,500.00	10,125.00	94.44%
海航工程建设	2,500.00	1,125.00	5.56%
合计	45,000.00	11,25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海岛酒店管理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岛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岛酒店管理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工程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酒店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岛建设集团	40,500.00	10,125.00	90.00%
海航工程建设	4,500.00	1,125.00	10.00%
合计	45,000.00	11,25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海岛建设集团实缴出资 30,375 万元，海航工程建设实缴出资 3,375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34034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酒店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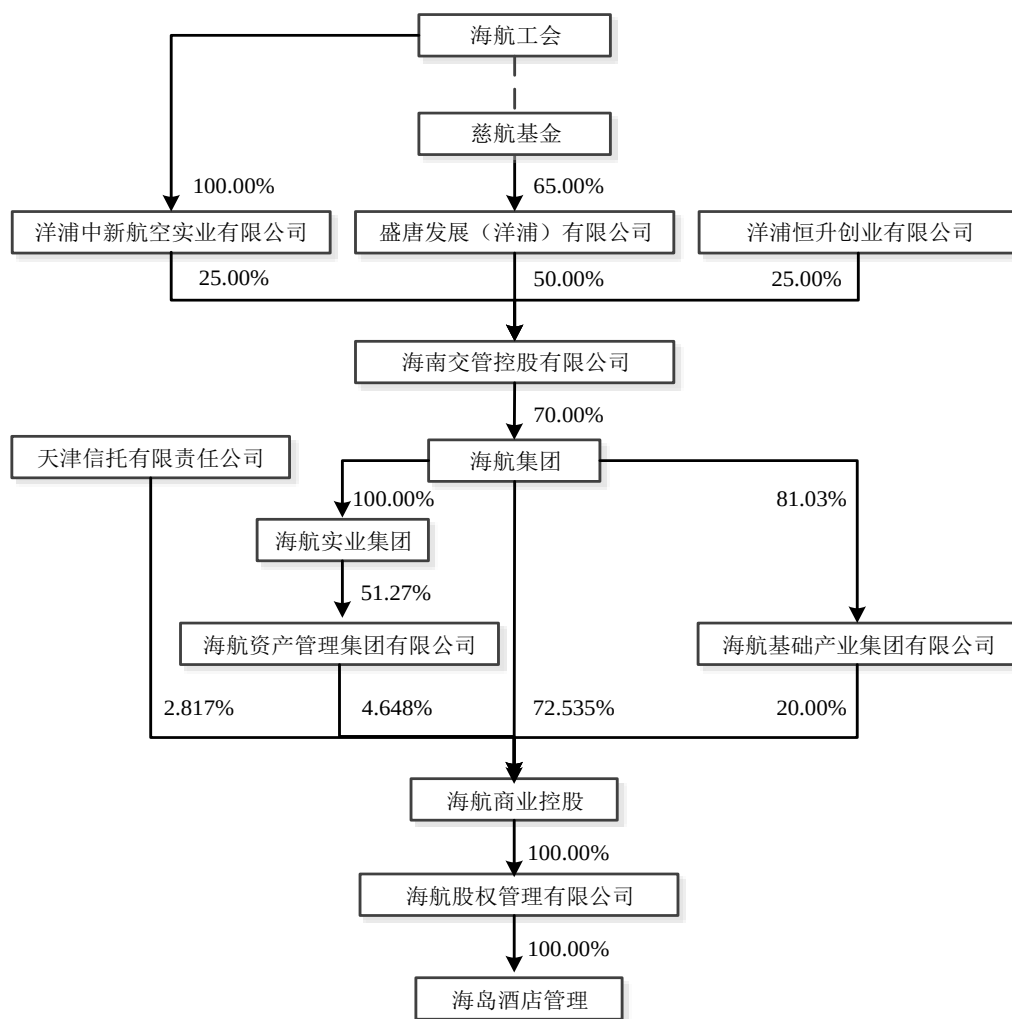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岛建设集团	40,500.00	40,500.00	90.00%
海航工程建设	4,500.00	4,500.00	1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海岛酒店管理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岛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岛酒店管理 40,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海航工程建设将其持有的海岛酒店管理 4,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酒店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玉倩

注册资本：13,268.2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东六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东六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089640

组织机构代码：79314850-6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93148506 号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机票代理；图书、首饰、食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酒店管理为控股及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934.42	88,091.59
总负债	27,170.86	45,153.79
所有者权益	41,763.56	42,9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763.56	42,42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87.05	5,623.42
营业利润	-72.28	-1,019.43
利润总额	-72.68	-1,028.63
净利润	-92.64	-1,0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64	-1,02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酒店管理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0	100.00%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酒店管理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岛酒店管理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岛酒店管理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酒店管理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酒店管理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岛酒店管理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青岛海航地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5102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6 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 370202230085631

组织机构代码： 57206836-9

税务登记证号： 青南国税青字 37020257206836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管理、转让及咨询；房屋租赁、商业设施租赁；商业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1 年 4 月 18 日，海航商业控股出资设立青岛海航地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海航商业控股出资 1,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青中才内验字（2011）第 065 号验资报告。青岛海航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根据青岛海航地产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商业控股将其持有的青岛海航地产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青岛海航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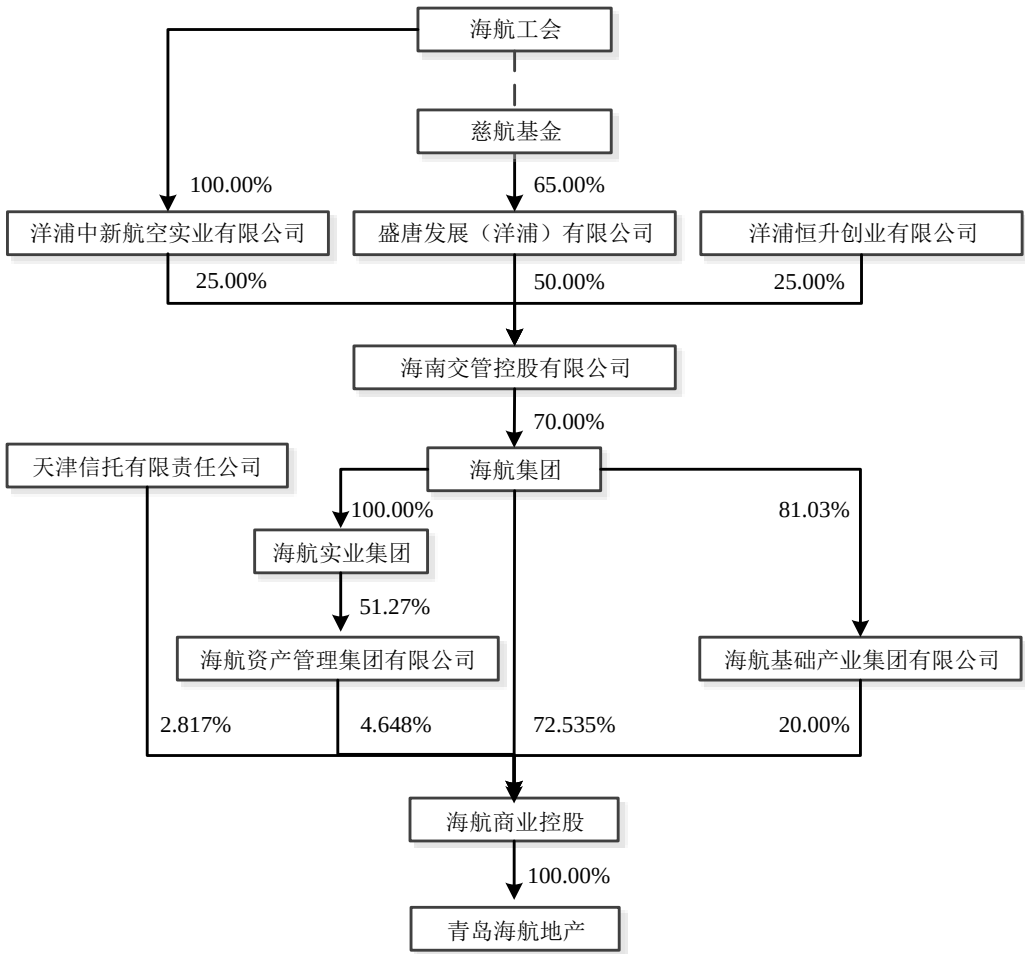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100.00	1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根据青岛海航地产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海航地产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商业控股。本次转让后，青岛海航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航地产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海航商业控股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航地产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6,606.88	478,277.99
总负债	524,426.26	577,158.79
所有者权益	-127,819.38	-98,8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819.38	-98,880.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63.92	41,968.52
营业利润	-29,921.97	-32,137.24
利润总额	-30,155.49	-32,033.37
净利润	-28,938.59	-27,80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938.59	-27,803.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航地产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航地产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青岛海航地产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青岛海航地产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航地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航地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青岛海航地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四、长春海航地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 190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501 号名门行政办公楼三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	220000000056765
组织机构代码：	67330999-3
税务登记证号：	吉税字 220104673309993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2 月出资设立

2008 年 2 月 28 日，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春海航地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20%；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20%。前述实缴出资已经吉林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吉北泰会所验字[2008]3 号验资报告。长春海航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200.00	60.00%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8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实缴出资

2010 年 3 月 30 日，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 4,800 万元，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吉通汇会验字（2010）246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长春海航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1 日，根据长春海航地产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海航地产 40%的股权（对应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原股东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长春海航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长春海航地产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春海航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长春海航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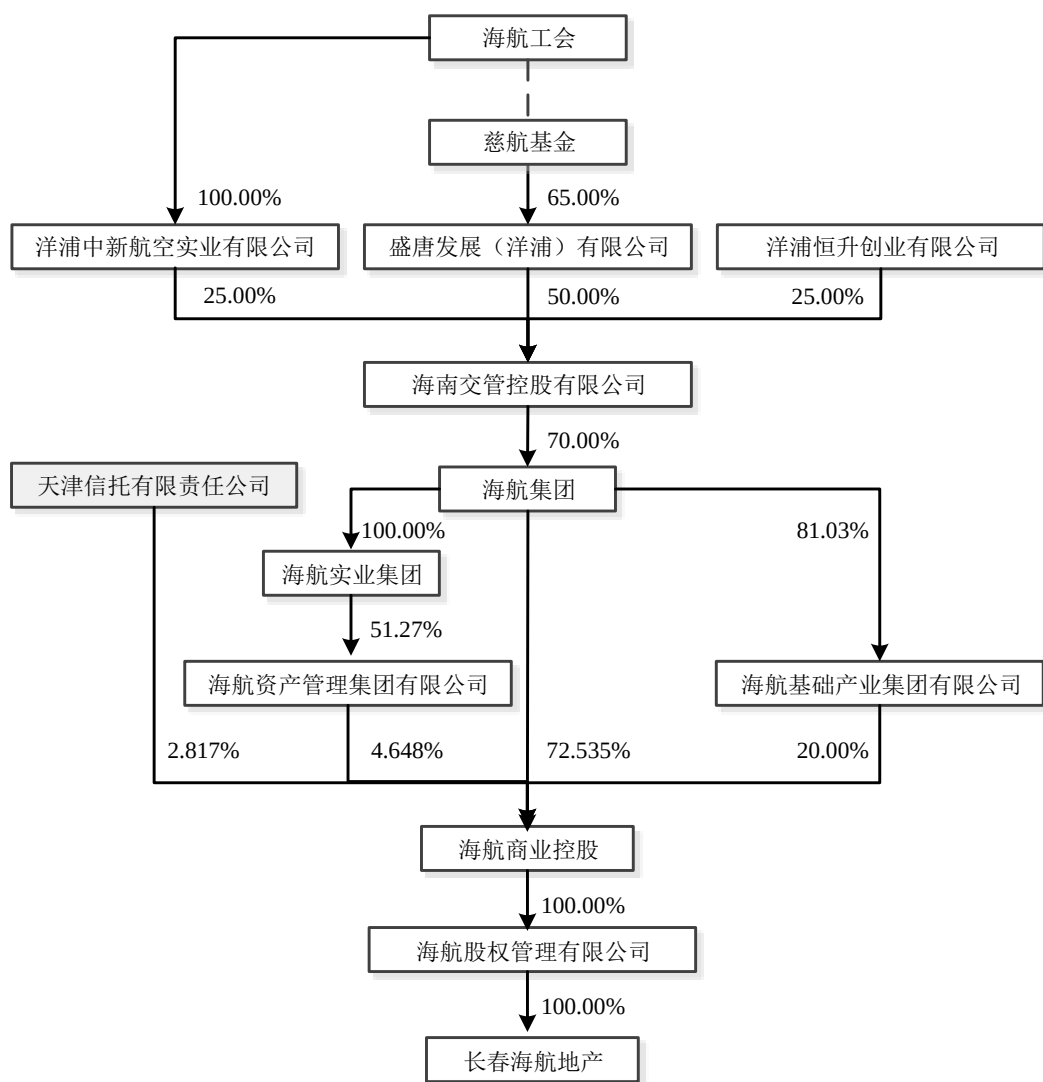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长春海航地产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春海航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长春海航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玉倩
 注册资本：13,268.2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东六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东六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089640
 组织机构代码：79314850-6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93148506 号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机票代理；图书、首饰、食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海航地产为控股及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7,198.31	487,855.34
总负债	1,243,848.50	500,898.68
所有者权益	-26,650.19	-13,04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39.24	-20,35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01.55	47.89
营业利润	-12,699.32	-10,563.95
利润总额	-13,429.13	-10,579.93
净利润	-13,429.13	-10,57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91.95	-10,065.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海航地产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延边琵岩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井市	5,000.00	100.00%	各类旅游、房地产及民用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2	哈尔滨科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3	大连海航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	3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海航地产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长春海航地产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长春海航地产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海航地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海航地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长春海航地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五、海岛建设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标志
注册资本：	618,302.76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21 楼西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300000023503

组织机构代码： 56240797-X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56240797X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出资设立

2010 年 10 月 11 日，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集团出资设立海岛建设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认缴出资 27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4,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0]1005 号验资报告。海岛建设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54,000.00	9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60,00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实缴出资

2010 年 11 月 16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3033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94,000.00	9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实缴出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30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114,000.00	9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20,000.00	100.00%

4、2010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50,000 万元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0]12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岛建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114,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6.6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270,000.00	100.00%

5、2011 年 3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7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139,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6.6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295,000.00	100.00%

6、2011 年 3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3 月 29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80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189,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6.6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345,000.00	100.00%

7、2011 年 4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55,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90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244,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6.6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400,000.00	100.00%

8、2011 年 4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4 月 2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20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270,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000.00	6.6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426,000.00	100.00%

9、2011 年 5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5 月 3 日，海航资本集团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210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出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6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10、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岛建设集团 1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60.00%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6.6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0,000.00	33.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11、2012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544,240 万元。新增出资 94,240 万元由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2]Y011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49.61%
海航资本集团	30,000.00	5.5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0,000.00	27.5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240.00	17.32%
合计	544,240.00	100.00%

12、2012 年 9 月减资

2012 年 9 月 22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 544,240 万元减少至 364,240 万元。减少的 18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减少 150,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减少 30,000 万元。本次减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600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70,000.00	74.1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240.00	25.87%
合计	364,240.00	100.00%

13、2013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7 月 18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 364,240 万元增加至 376,960 万元。新增出资 12,720 万元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390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82,720.00	75.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240.00	25.00%
合计	376,960.00	100.00%

14、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岛建设集团 282,720 万元出资（75%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至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为 303,385.15 万元，相应海岛建设 75%股权过户至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评估已经海南立信天

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琼立天评报字[2013]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720.00	75.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240.00	25.00%
合计	376,960.00	100.00%

15、2013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 376,960 万元增加至 476,96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540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720.00	59.27%
海航集团	100,000.00	20.9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240.00	19.76%
合计	476,960.00	100.00%

16、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0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岛建设集团 19.76%股权以 94,240 万元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960.00	79.03%
海航集团	100,000.00	20.97%
合计	476,960.00	100.00%

17、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6 月 11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由 476,960 万元增加至 618,302.76 万元。新增出资 141,342.76 万元已由三亚凤

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960.00	60.9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342.76	22.86%
海航集团	100,000.00	16.17%
合计	618,302.76	100.00%

18、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岛建设集团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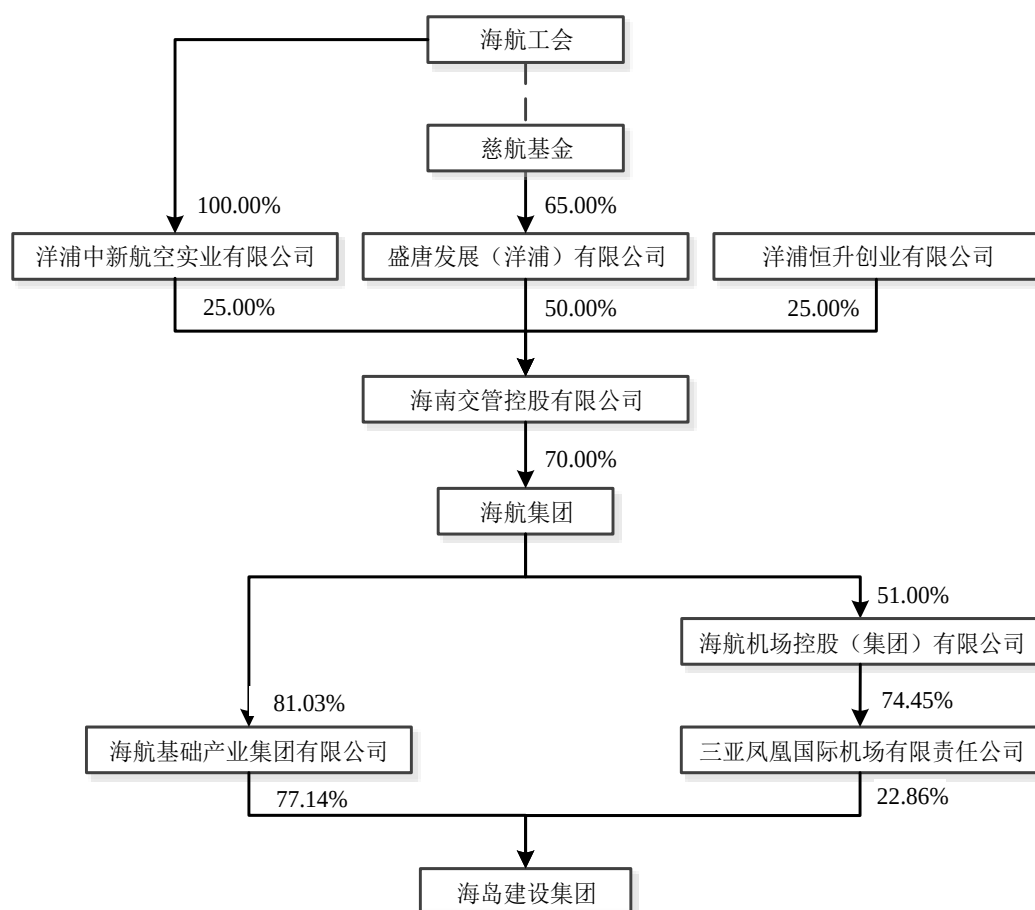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960.00	60.9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342.76	22.86%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17%
合计	618,302.76	100.00%

19、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根据海岛建设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岛建设集团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岛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960.00	77.1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342.76	22.86%
合计	618,302.76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同双

注册资本：1,552,574.08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琼山商务局大楼三楼 310 房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21 楼西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265072

组织机构代码：58392880-3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583928803 号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建设集团为控股及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10,640.59	4,496,790.03
总负债	3,272,650.97	2,992,045.58
所有者权益	1,937,989.62	1,504,74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8,419.01	1,284,208.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5,473.47	218,928.27
营业利润	40,258.98	23,902.37
利润总额	38,691.88	25,145.79
净利润	26,119.24	10,57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26.87	9,83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建设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00	100%	农业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投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25,000.00	100%	商业项目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咨询；装修；服装制造；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3	洋浦海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洋浦 保税港区	15,000.00	100%	生产、销售、租赁游艇、邮轮；游艇卫浴设备、FRP 相关产品、滑板、游艇门窗及游艇五金配件安装；游艇维修、管理及服务；游艇销售代理、游艇托管、保养、驾驶培训、代驾，游艇器材进出口，游艇展示，游艇油料进出口及服务。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建设集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岛建设集团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岛建设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建设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岛建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岛建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六、海航工程建设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君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办公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21 楼西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000000125630

组织机构代码： 20125108-4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54395950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资产及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出资设立

2004 年 3 月 17 日，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航工程建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04]0407 号验资报告。海航工程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海航工程建设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工程建设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工程建设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海航工程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海航工程建设的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工程建设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岛建设集团。本次转让后，海航工程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岛建设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4 日，根据海航工程建设的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岛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海航工程建设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海航工程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2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5 月 21 日，根据海航工程建设的股东决定，海航工程建设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6,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琼振会字（2012）第 110 号验资报告、琼振会字（2012）第 111 号验资报告及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2]05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工程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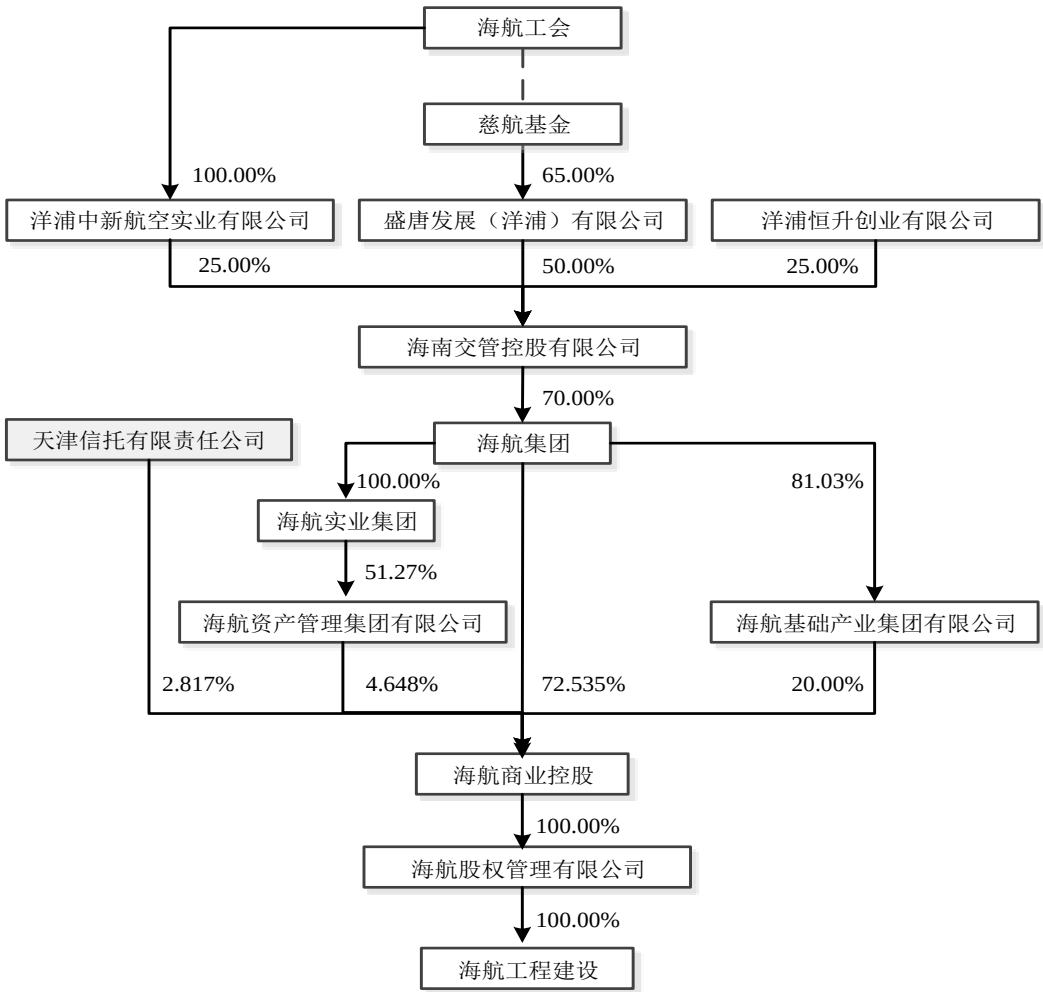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根据海航工程建设的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工程建设 6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海航工程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玉倩

注册资本：13,268.2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东六楼
 办公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东六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089640
 组织机构代码：79314850-6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93148506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机票代理；图书、首饰、食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工程建设为控股及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600.52	112,762.66
总负债	68,182.13	37,388.47
所有者权益	75,418.39	75,37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403.14	65,36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75.96	316.94
营业利润	68.01	28.29
利润总额	67.67	26.29
净利润	48.94	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42	11.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工程建设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洋浦 保税港区	50,000.00	80.00%	建筑业、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建材生产与销售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工程建设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工程建设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航工程建设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工程建设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工程建设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航工程建设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七、海航投资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楼
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楼东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000000295625

组织机构代码： 32410256-4

税务登记证号： 琼地海口税字 460100324102564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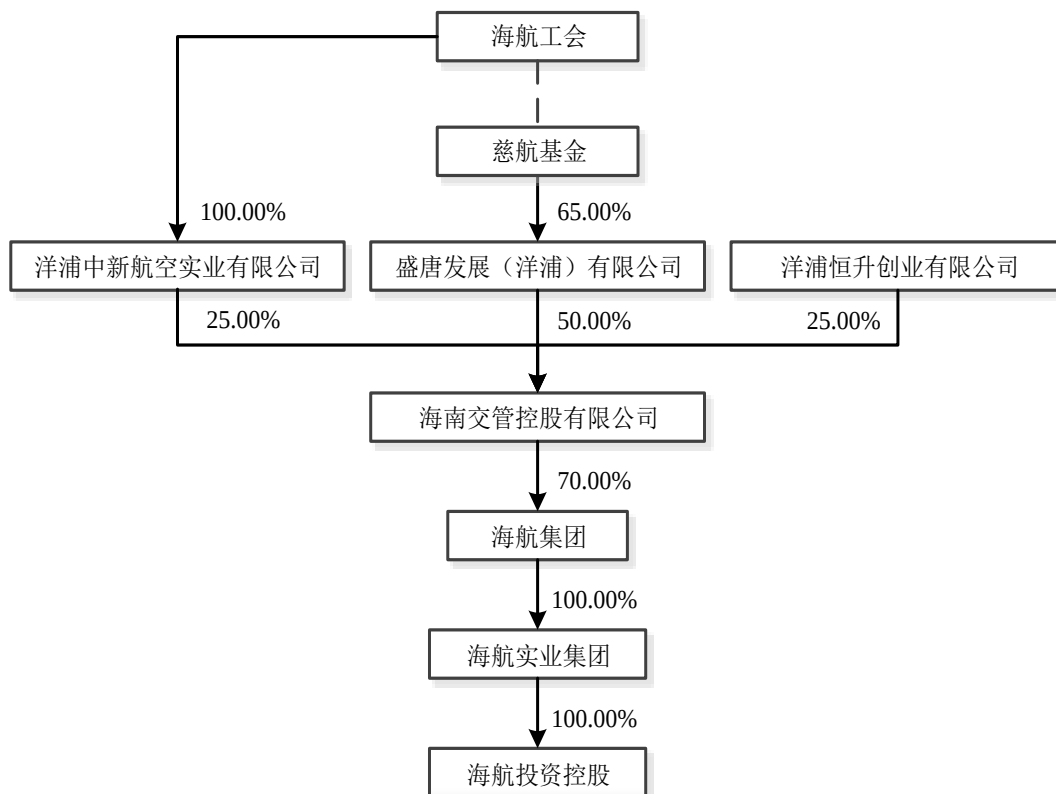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5 月 12 日，海航实业集团出资设立海航投资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海航实业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海航投资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集团。海航实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八、海航实业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海航投资控股系 2015 年 5 月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控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情况

海航投资控股系 2015 年 5 月设立，尚无财务数据。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控股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控股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投资控股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航投资控股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投资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航投资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八、海航实业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逯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楼东区
工商登记注册号：	110000013771841
组织机构代码：	57324761-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7573247617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1 年 4 月 11 日，海航集团、海航资本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航实业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450,000 万元，实缴 72,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50,000 万元，实缴 28,000 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已经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 ZHF/2011AU024 号验资报告。海航实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50,000.00	72,000.00	90.00%
海航资本集团	50,000.00	28,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13 年 8 月减资

2013 年 8 月 31 日，根据海航实业集团股东会决议，海航实业集团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减少认缴出资 378,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减少认缴出资 22,000 万元。前述减资已经北京中绣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绣锦华审字[2013]第 13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海航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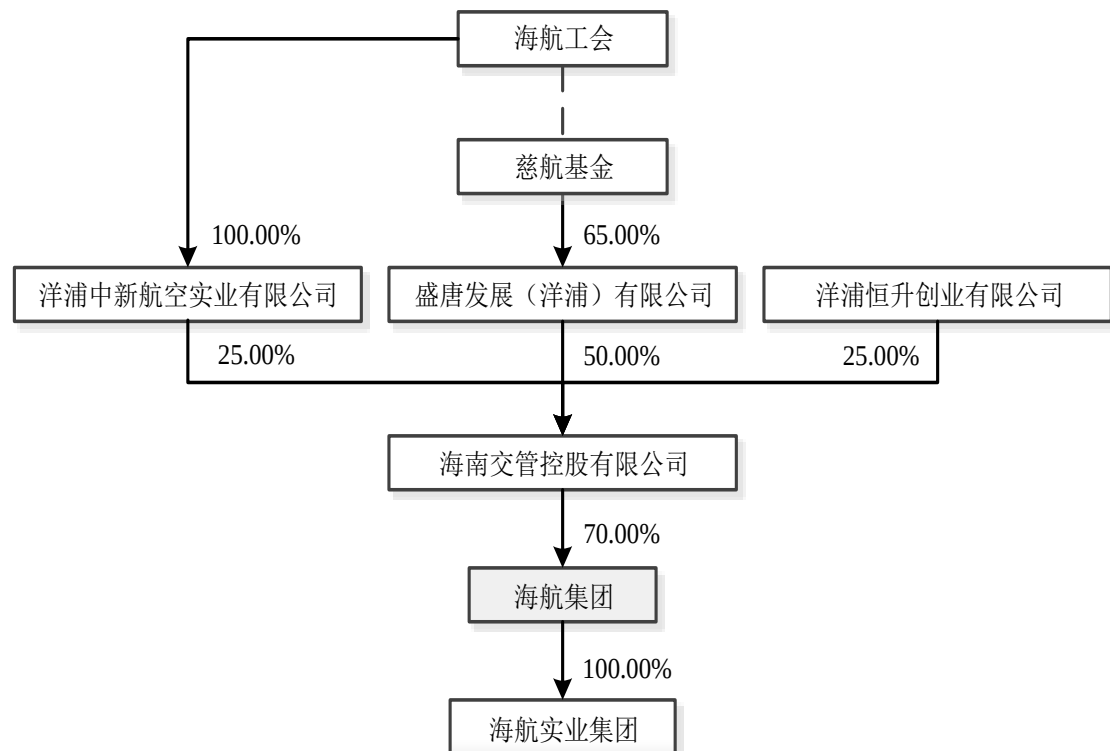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72,000.00	72.00%
海航资本集团	28,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根据海航实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本集团将其持有的海航实业集团 2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海航实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集团系管理型公司，主要负责实业项目的经营管理。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3,937.64	3,529,316.48
总负债	2,686,584.63	2,567,253.88
所有者权益	1,177,353.01	962,0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7,509.13	785,473.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6,229.47	1,137,322.59
营业利润	42,951.21	46,866.38
利润总额	42,960.25	42,293.65
净利润	21,873.76	25,3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281.26	22,823.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集团除控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42,277.41	30.09%	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2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1,260,000.00	51.27%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集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实业集团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航实业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航实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九、海航资本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勇
注册资本：	1,040,435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工商登记注册号： 460000000148951

组织机构代码： 79872285-3

税务登记证号： 琼国税登字 460100798722853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5 月出资设立

2007 年 5 月 16 日，海航集团出资设立海航资本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07]0502 号验资报告。海航资本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7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8 月 30 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智融验字[2007]03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2009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09年6月10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09]第22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4、2009年10月增资扩股

2009年10月21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80,435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09]第36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80,435.00	100.00%
合计	180,435.00	100.00%

5、2009年11月增资扩股

2009年11月2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180,435万元增加至430,435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09]第383号、立信会验字[2009]第384号、立信会验字[2009]第39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30,435.00	100.00%
合计	430,435.00	100.00%

6、2011年3月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5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430,435万元增加至530,435万元。新增出资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

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30,435.00	81.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5%
合计	530,435.00	100.00%

7、2011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6 月 7 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 530,435 万元增加至 630,435 万元。新增出资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1]第 34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30,435.00	68.2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1.72%
合计	630,435.00	100.00%

8、2011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 630,435 万元增加至 780,435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1]第 11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580,435.00	74.3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5.63%
合计	780,435.00	100.00%

9、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资本集团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680,435.00	87.1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1%
合计	780,435.00	100.00%

2013 年 1 月 14 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资本集团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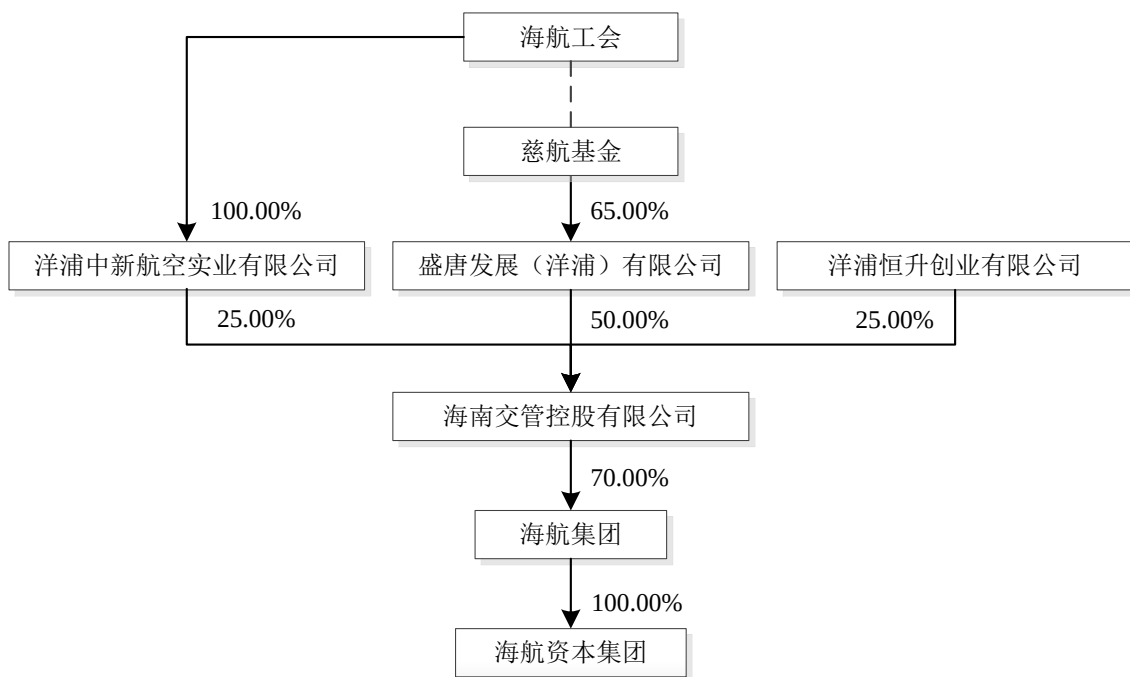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780,435.00	100.00%
合计	780,435.00	100.00%

10、2015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2 月 10 日，根据海航资本集团的股东决定，海航资本集团注册资本由 780,435 万元增加至 1,040,435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北京润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润道（2014）验字第 001 号、润道（2014）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资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040,435.00	100.00%
合计	1,040,435.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集团投资范围涉及租赁、信托、房地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保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对所从事的各个产业实行专业性产业管理。旗下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飞机租赁的内资租赁公司，在国内居行业领先地位；渤海租赁的主营业务集中于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等方面；扬子江租赁是由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飞机发动机、航材等大型航空设备与器材的融资租赁业务等。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95,373.07	11,756,360.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11,761,521.99	9,370,208.85
所有者权益	3,033,851.08	2,386,1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0,782.65	1,104,900.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457.32	968,319.38
营业利润	215,957.06	173,396.59
利润总额	228,671.32	191,365.22
净利润	162,751.10	144,50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444.52	39,140.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200,000.00	100.00%	投资
2	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398,400.00	49.70%	投资及咨询
3	天津燕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0	100.00%	投资咨询
4	海航资本南方总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	100.00%	咨询
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54,,860.70	44.32%	租赁
6	海航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10,000.00	100.00%	投资咨询
7	上海世富海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75,000.00	98.86%	股权投资
8	航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51.00%	投资咨询
9	渤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100.00%	保理
10	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100.00%	租赁
11	天津燕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0	100.00%	小额贷款
12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679,000.00	61.41%	租赁
13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226,112.23	59.82%	租赁
14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0,000.00	60.22%	信托
15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766,040.00	61.35%	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天津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	25,000.00	60.00%	担保
17	Ero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	USD 52.00	100.00%	投资咨询
18	HNA Capital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HKD 2,500.00	100.00%	投资咨询
1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143,023.44	19.98%	房地产为主的综合类
20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集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航资本集团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航资本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航资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海旅盛域基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祝捷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16 层 1601 内 1601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海南航空大厦 B 座 9 层

工商登记注册号： 110105019195064

组织机构代码： 34432894-X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34432894X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5 月 27 日，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旅盛域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9,555 万元，其中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390 万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航旅游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9,165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海旅盛域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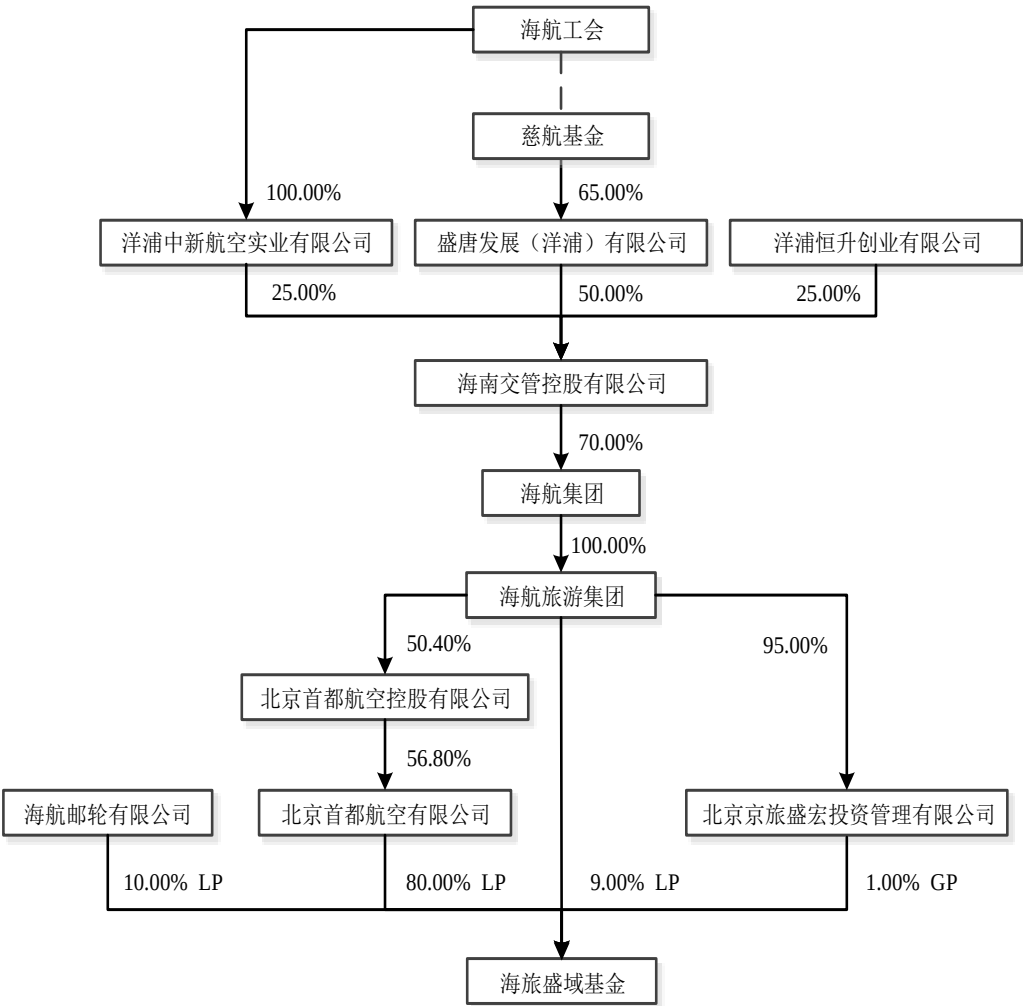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0.00	4.08%
海航旅游集团	9,165.00	0.00	95.92%
合计	9,555.00	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24 日，海旅盛域基金完成增资备案登记，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600 万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5,400 万元，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8,000 万元成为海旅盛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海航邮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成为海旅盛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
海航旅游集团	5,400.00	5,400.00	9.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80.00%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

1、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117014861769
组织机构代码：59380947-X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1759380947X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 2012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2 年 4 月 26 日，海航旅游集团和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海航旅游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前述实缴出资已经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2）信验字第 P245 号验资报告。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	2,500.00	600.00	83.33%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00	16.67%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2) 2012 年 10 月实缴出资

2012 年 10 月 17 日，海航旅游集团以货币实缴出资 1,900 万元；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 5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12）信验字第 P638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后，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	2,500.00	83.33%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4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3 月 28 日，根据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航旅游集团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	9,500.00	95.00%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主要有限合伙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波

注册资本：23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 5-1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000005210153

组织机构代码：70887277-9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222708872779 号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16 日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造、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 1998 年 11 月出资设立

1998 年 11 月 16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8,500 万元，海南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95.00%
海南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1999 年 5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 8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中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95.00%
中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0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19,500.00	65.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中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8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8,500.00	95.00%
中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转让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6）2009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09 年 6 月 15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77,65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出

资认缴。该次出资已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仁信验字[2009]第43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77,650.00	100.00%
合计	77,650.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77,650.00	100.00%
合计	77,650.00	100.00%

（8）2012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7,650 万元增加至 131,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认缴。该次出资已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科华验字[2012]第 Y2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131,500.00	100.00%
合计	131,500.00	100.00%

（9）2014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500 万元增加至 231,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北京鼎

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131,500.00	56.80%
北京鼎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43.20%
合计	231,500.00	100.00%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海旅盛域基金系 2015 年 5 月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设立、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pre-IPO、股权回购、转让等。2014 年年初，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截至目前管理基金规模逾 34.49 亿元，正在发起的并购基金、区域旅游发展基金、三板基金近百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国际和国内商务旅游包机及货运业务、公务机出租飞行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海旅盛域基金系 2015 年 5 月设立，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00.00	-
总负债	0.06	-
所有者权益	59,999.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99.9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0.06	-
利润总额	-0.06	-
净利润	-0.0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32.63	18,741.55
总负债	12,403.79	9,004.99
所有者权益	2,728.84	9,736.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9.00	285.71
营业利润	7.72	-160.37
利润总额	7.72	-160.37
净利润	7.72	-160.3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两年，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8,984.51	1,871,958.01
总负债	1,737,213.59	1,665,847.79
所有者权益	331,770.92	206,1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582.91	205,922.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6,780.79	708,404.58
营业利润	-4,175.02	25,412.87
利润总额	33,784.86	49,392.86
净利润	25,305.06	36,48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05.06	36,48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旅盛域基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旅游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	100,000.00	1.00%	非证券业务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	北京鼎宏通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20,2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鼎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200,000.00	5.00%	非证券业务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2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旅盛域基金、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旅盛域基金、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海旅盛域基金、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旅盛域基金、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旅盛域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海旅盛域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一、上海轩创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71 号 1 幢 5 层 546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上海海航大厦 4 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141000078541

组织机构代码：30159835-X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4130159835X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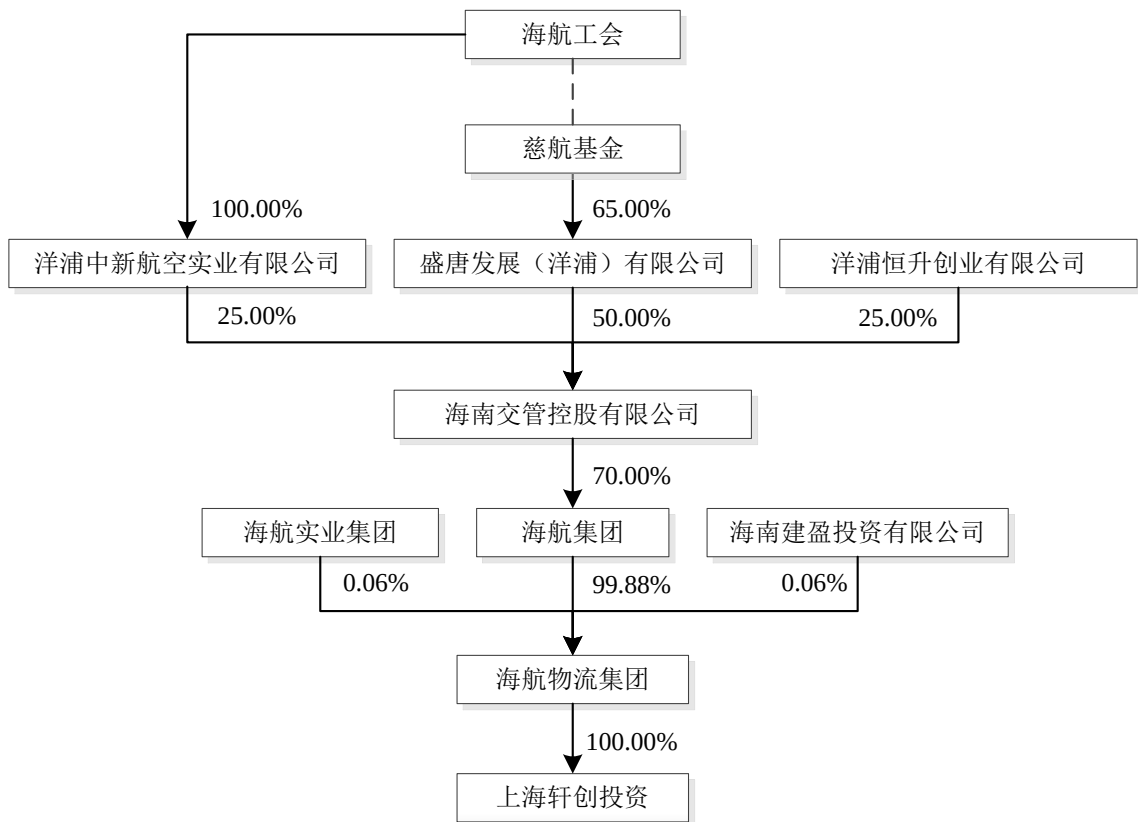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5 月 5 日，海航物流集团出资设立上海轩创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海航物流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2,000 万元。上海轩创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物流集团	2,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海航物流集团及海航物流集团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玓

注册资本：8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38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上海海航大厦 4 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000113763

组织机构代码：05122259-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051222594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2 年 7 月出资设立

2012 年 7 月 25 日，海航集团、海航实业集团、建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认缴出资 9,000 万元，海航实业集团认缴出资 500 万元，建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从会内验字[2012]043 号验资报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9,000.00	2,000.00	90.00%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	0.00	5.00%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0	5.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2013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8 月 5 日，根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认缴。该次出资已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从会内验字[2013]06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99,000.00	51,000.00	99.00%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	500.00	0.50%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52,000.00	100.00%

（3）2013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3年11月6日，根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认缴。该次出资已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从会内验字[2013]08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299,000.00	151,000.00	99.68%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	500.00	0.16%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16%
合计	300,000.00	152,000.00	100.00%

（4）2014年2月增资扩股

2014年2月21日，根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399,000.00	99.75%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	0.125%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5）2014年3月增资扩股

2014年3月15日，根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499,000.00	99.8%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	0.10%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6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	859,000.00	99.884%
海航实业集团	500.00	0.058%
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58%
合计	860,000.00	100.00%

2、海航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物流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海航商业控股/（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轩创投资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成立自今，上海轩创投资处于初创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物流集团主要业务为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主要财务情况

（1）上海轩创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3	-
总负债	148.46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07.94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7.94	-
利润总额	-207.94	-
净利润	-207.94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海航物流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2,540.66	506,273.52
总负债	477,389.48	340,094.17
所有者权益	1,725,151.18	166,17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2,418.28	155,860.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6,078.17	244,776.33
营业利润	-1,837.40	-2,612.51
利润总额	9,656.84	3,493.30
净利润	9,145.64	3,4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68.08	3,475.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轩创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物流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9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
2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60%	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25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肉、鲜蛋、原粮、针纺织品、家庭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交通部门备案）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远郊区交通局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95%	供应链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报检，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钢材、木材、木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除文物）、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煤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100%	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与咨询（除经纪），国内国际海上、公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集装箱拆拼箱，海运地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北京祥非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60%	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国内陆路、海上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取得行政许可；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城近郊区管理处、区县商务委备案。
6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	100%	普通货运。 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寄递服务（不含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
7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289,933.78	20.76%	投资管理、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有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轩创投资、海航物流集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上海轩创投资、海航物流集团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一、海航商业控股/（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上海轩创投资、海航物流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轩创投资、海航物流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201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李忠（时任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忠为上海轩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李忠外，上海轩创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上海轩创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二、新合作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国光

注册资本：30,000 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5 层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000008936019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12-8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710932128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批发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销售（不含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配件、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畜产品、棉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以上产品的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农副土特产品、再生资源、商业机械、野生植物、果晶、生漆、食用菌的开发、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工程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1 月出资设立

新合作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其中，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2,550 万元，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300 万元，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20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200 万元，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200 万元，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200 万元，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200 万元，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200 万元，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200 万元，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200 万元，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出资 100 万元，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50 万元，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50 万元，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50 万元，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50 万元，辽源市联贸大厦出资 50 万元，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50 万元，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出资 50 万元，常熟市常客隆供配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福建供销商社出资 50 万元，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出资 5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华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华利安验字[2003]第 001 号验资报告。新合作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550.00	43.22%
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3.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5.08%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1.69%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85%
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0.85%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85%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85%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85%
辽源市联贸大厦	50.00	0.85%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85%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8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熟市常客隆供配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85%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85%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85%
合计	5,900.00	100.00%

2、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6日，根据新合作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13.56%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2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新合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550.00	43.22%
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5.08%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39%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3.39%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3.39%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1.69%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85%
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0.85%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85%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8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85%
辽源市联贸大厦	50.00	0.85%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85%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85%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85%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85%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85%
合计	5,900.00	100.00%

3、2005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18日，新合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至28,27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375.71万元。其中，四川天都商城以实物出资2,017.32万元；南阳市南都宾馆以实物出资2,085.87万元；湖北创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2,009.85万元；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实物出资1,010.78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东台市供销合作总社以实物出资1,047.68万元；宝鸡市棉麻采购供应站以实物出资497.46万元；辽宁华合天然植物油公司以实物出资240.21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47.09万元；山西省晋元茶叶饮料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2,002.73万元；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1,665万元；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1,514万元；张家口市仓储转运公司以实物出资94.95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913.85万元；鄂尔多斯市树林召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422.32万元；邯郸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1,017.6万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35万元；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以实物出资1,054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全企验字[2006]第Z-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均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以认缴的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后，新合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5,550.00	19.63%
南阳市南都宾馆	2,085.87	7.38%
四川天都商城	2,017.32	7.13%
湖北创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85	7.11%
山西省晋元茶叶饮料有限公司	2,002.73	7.08%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	5.35%
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	5.08%
辽宁华合天然植物油公司	1,187.30	4.20%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东台市供销合作总社	1,047.68	3.71%
邯郸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017.60	3.60%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10.78	3.57%
张家口市仓储转运公司	1,008.81	3.57%
宝鸡市棉麻采购供应站	497.46	1.76%
鄂尔多斯市树林召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422.32	1.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	0.18%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辽源市联贸大厦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合计	28,275.71	100.00%

4、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7日，根据新合作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辽宁华合天然植物油公司、赤峰市供销合作联社、张家口市仓储转运公司、东台市供销合作总社、南阳市南部宾馆和邯郸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302.29万元、1,010.78万元、1,008.80万元、847.68万元、694.2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其代缴上述出资；宝鸡市棉麻采购供应站、鄂尔多斯市树林召农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和辽宁华合天然植物油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497.46万元、422.32万元和84.92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由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其代缴上述出资；邯郸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817.6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其代缴上述出资；南阳市南都宾馆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1,391.67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淅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淅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其代缴上述出资；辽宁华合天然植物油公司、四川天都商城、山西省晋元茶叶饮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800.09万元、2,017.32万元、2,002.73万元和63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由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为其代缴上述出资；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湖北新合作商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200万元、

2,009.85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50万元、150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因前次增资时以实物出资的股东其实物资产未办理过户，在分期出资到期前，原实物出资的股东将股权全部无偿转让，并由受让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了注册资本。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全企验字[2008]第V-000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合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9,613.75	34.00%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5,655.14	20.00%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214.55	11.37%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	5.35%
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91.67	4.92%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17.60	2.89%
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71%
东台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辽源市联贸大厦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8%
合计	28,275.71	100.00%

5、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3 日，根据新合作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 817.6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十堰市供销产业发展公司；东台市供销合作总社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 2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淅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新合作集团 1,391.67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淅川县惠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新合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9,613.75	34.00%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5,655.14	20.00%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214.55	11.37%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	5.35%
淅川县惠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91.67	4.92%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十堰市供销产业发展公司	817.60	2.89%
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8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71%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辽源市联贸大厦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8%
合计	28,275.71	100.00%

6、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30 日，根据新合作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淅川县惠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91.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淅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次转让后，新合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9,613.75	34.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5,655.14	20.00%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214.55	11.37%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	5.35%
淅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91.67	4.92%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十堰市供销产业发展公司	817.60	2.89%
北京天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71%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辽源市联贸大厦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8,275.71	100.00%

7、2009 年 8 月减资

2009 年 8 月 5 日，新合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辽源市联贸大厦退出股东会，不再作为新合作集团股东，新合作集团注册资本从 28,275.713 万元减少到 28,225.713 万元。2009 年 8 月 12 日，新合作集团在北京青年报刊登《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全企验字[2009]第 V-012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新合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9,613.75	34.00%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5,655.14	20.00%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214.55	11.37%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14.00	5.35%
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91.67	4.92%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817.60	2.89%
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71%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8%
合计	28,225.71	100.00%

8、2009 年 12 月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8日，根据新合作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科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对新合作集团增资5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合作集团注册资本从28,225.71万元增加至28,275.71万元；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持有的3,014.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800万元、1,5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全企验字[2009]第V-015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转让后，新合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2,628.30	44.66%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7,969.14	28.18%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91.67	4.92%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817.60	2.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71%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	0.71%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8%
北京科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50.00	0.18%
合计	28,275.71	100.00%

9、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0 日，根据新合作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其持有的 12,628.3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817.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新合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2,628.30	44.66%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7,969.14	28.18%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5.89%
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91.67	4.92%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90%
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60	2.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	1.06%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7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71%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7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71%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	0.71%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71%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5%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8%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8%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8%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8%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8%
北京科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50.00	0.18%
合计	28,275.71	100.00%

10、2011 年 9 月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7 日，根据新合作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合作集团增资 1,524.29 万元，本次增资后，新合作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8,275.71 万元增加至 3 亿元；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和昌（十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科瑞金桥广告有限公司、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817.6 万元、50 万元和 1,6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蒙古汇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中信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信佳验字（2011）第 023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新合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6,735.19	55.78%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7,969.14	26.56%
浙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391.67	4.64%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68%
内蒙古汇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
新疆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67%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67%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00.00	0.67%
重庆新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67%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67%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67%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	0.67%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67%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3%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7%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7%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7%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7%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7%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7%
合计	3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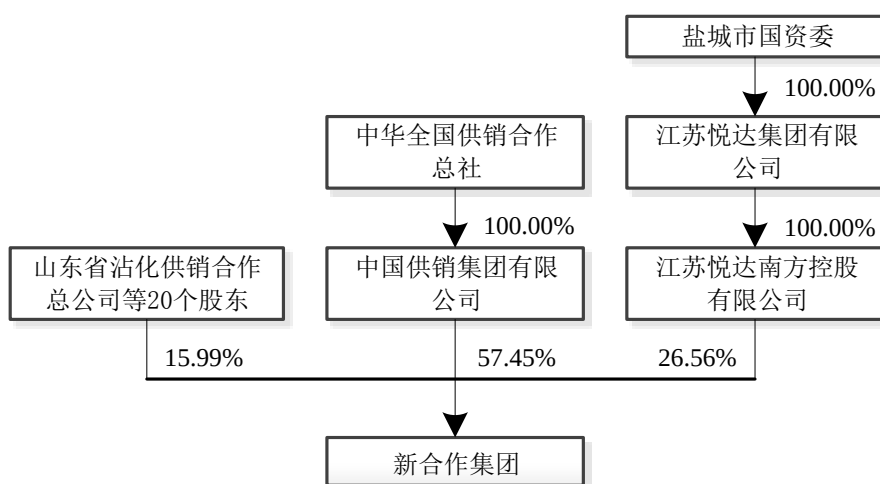
11、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根据新合作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信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淅川县供销合作社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合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7,235.19	57.45%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7,969.14	26.56%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104.00	3.68%
淅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91.67	3.64%
内蒙古汇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67%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0.00	0.67%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00.00	0.67%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0	0.67%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	200.00	0.67%
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0.00	0.67%
江苏省东台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200.00	0.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0.33%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50.00	0.17%
临汾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7%
辽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7%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0.17%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50.00	0.17%
江苏新合作超市	50.00	0.17%
福建供销商社	50.00	0.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	50.00	0.17%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国新

注册资本：436,26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100000000042469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632-8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4717826328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合作集团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的经营及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重视农村消费环境的改善和流通体系的建设。2003 年 1 月 16 日，中共中央[2003]3 号文件指出：“供销社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农村逐步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连锁经营，用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经营网络”。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规划以农村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为重点，对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的传统经营网点进行大规模改造、重组。为推动这一规划的实施，2003 年 11 月，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牵头，联合全国供销社系统及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了新合作集团。

自成立以来，新合作集团坚持“走向农村、贴近农民、服务农民、帮助农民”的方向，积极探索发挥供销社网点多、渠道广、贴近农村的天然优势，通过在县（市）建立县级中心店和配送中心，带动县以下的供销社农村零售网点和社会各类商业网点入网加盟，已建成“城乡结合、上下贯通、合纵连横”的连锁经营网络；通过实行“双向配送”和“共同采购、统一配送”的经营模式，将农村需要的适销对路、质优价实的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送下乡，同时将农副产品带

进城，为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解决农民“买难卖难”、帮助农民增收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

截至 2014 年末，新合作集团总资产 836,215.55 万元，净资产 127,615.3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1,81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06.39 万元。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6,215.55	748,038.59
总负债	708,600.20	599,760.89
所有者权益	127,615.35	148,27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64.25	61,969.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11,814.53	809,882.02
营业利润	-3,639.03	-2,805.21
利润总额	18,633.04	17,523.48
净利润	17,165.35	15,8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06.39	8,583.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合作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	26,000.00	100.00%	批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2	北京新合作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5,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木材、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日用品、文体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北京新合作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5,100.00	1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14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农畜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灵宝市新合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500.00	100.00%	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胶合板、家俱、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家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畜产品、棉纱麻类及副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品、干鲜果、蔬菜、禽蛋、工艺品、化妆品、保健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
5	江苏新合作超市	江苏	7,400.00	50.5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卷烟零售：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烟花爆竹零售：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音像制品零售：按《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出版物零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璜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初级农产品；市场设施租赁、企业加盟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十堰新合作超市	湖北	10,000.00	67.00%	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水暖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钢材、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农机、农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销售；珠宝首饰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门面及摊位出租；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办电信业务；卷烟零售；水产品及海产品、副食销售；小吃、面包、熟食的加工；肉及肉制品、蔬菜、粮油的零售；图书及音像制品零售；土特产包装加工；商品网上销售；儿童游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山东新合作超市	山东	3,600.00	58.47%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蔬菜、鲜果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农机农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河南新合作商贸	河南	2,780.00	100.00%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黄金珠宝、工艺美术品、家具、文体用品、化妆品、照像器材、皮棉、商用汽车、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于2016年3月3日前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限分公司经营）
9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河北	4,200.00	70.24%	食品、副食品、烟酒糖茶、调味品、饮料、鲜活水产、禽蛋、蔬菜、糕点、零售，化妆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收购（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农药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银首饰、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工艺制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粮食收购（仅限于收购退出保护价范围的粮食），柜台租赁，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代理联通收费业务，经济林种植；保健食品零售、生肉分割肉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东台新合作商贸	江苏	2,700.00	70.37%	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皮棉、棉纱、棉短绒及副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监控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及配件、农机农具、农副土特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食用菌的开发、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酒类、饮料、乳制品、保健食品、食用植物油、速冻点心、冷冻饮品、肉禽、保鲜水果、保鲜蔬菜、鲜蛋、水产品、粮食、散装食品），国产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阳新合作万客来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	8,453.00	67.26%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4日）；生活日用品、针纺、洗涤用品、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12	延边新合作超市	吉林	8,000.00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以下为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其他食品）（零售）、面包、糕点、生肉、蔬菜、禽蛋、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日用工业品、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金银饰品、化妆品、烟、保健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音像制品、报刊、杂志、针纺织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的销售、代售(各种磁卡、IC卡、火车、飞机票)、摊位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代收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泰山新合作商贸	山东	6,713.50	69.66%	烟零售，普通货运，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子游艺，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大型餐馆、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土产杂品、黄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玉器、金银饰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手机、电脑及电脑耗材、钟表、眼镜及配件、玩具、花卉盆景、皮革制品、橡塑制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汽摩配件、酒店用品及设备、厨卫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消防器材、监控器材、煤炭、农业机械、钢材、水泥、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化肥零售；金银饰品、手机维修，停车场服务，柜台出租、场地出租、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夏新合作农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	2,038.00	75.47%	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家具、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棉麻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机械及电子设备、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许可类项目）、农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与购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农业技术信息咨询，食品及酒类销售，烟草销售（仅限分公司销售），手机、电脑、电脑配件的销售及宁夏电信公司授权经营的电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陕西新合作西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陕西	6,653.00	96.84%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除专控）、旅游纪念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箱包、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手机的销售；代售磁卡、IC卡；代订火车票、飞机票；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冷冻食品、粮油制品、水产品、生肉分割、期刊、杂志、烟、音像制品的零售；熟食的现场制售；农膜、化肥、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场地及柜台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目)
16	赤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725.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道路运输（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烟、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家禁止的除外）；信息咨询；摊位出租。
17	常德新合作商贸	湖南	1,000.00	100.00%	经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畜牧产品、林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机械及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平顶山新合作建业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河南	1,095.00	61.63%	批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棉花、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棉麻制品、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农机农具、金属材料、装修装饰材料、电料；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7月24日）
19	南阳新合作时令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	3600	70.00%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摄像器材、通讯器材、家具家纺、办公用品、服装、日用杂品、体育用品、电动自行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20	兖州新合作商贸	山东	10,000.00	60.00%	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洗涤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农机具及配件、收款机、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小杂粮、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医疗器械（不含行政许可项目）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场地、柜台出租；局域网连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行政许可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出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为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货物配送、货物配载、货运代理、信息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联运、搬运装卸；加工馒头、干货、蔬菜、蜜饯的分装销售；烟及音像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1	湖南新合作投资	湖南	15,352.00	62.48%	现代物流产业建设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再生能源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和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22	河南卡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	4,000.00	52.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日用品、农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设备、皮革制品、建材、钢材的销售
23	丰县新合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	3,600.00	51.00%	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配件、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棉及化纤制品、服装鞋帽、棉纱、絮棉销售；食用菌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怀安新合作商贸	河北	4,675.00	79.1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镇规划服务，建筑施工，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钟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厨具、工艺礼品、玩具、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及设备、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文体用品、花卉、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保健品、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烟酒零售，餐饮服务，场地和柜台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5	南通新合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	3,000.00	51.00%	物流配送、仓储、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畜牧产品、林产品、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及零配件销售；物流中心及市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6	新合作石门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	2,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镇规划服务，建筑施工，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钟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厨具、工艺礼品、玩具、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及设备、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文体用品、花卉、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保健品、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烟酒零售，餐饮服务，场地和柜台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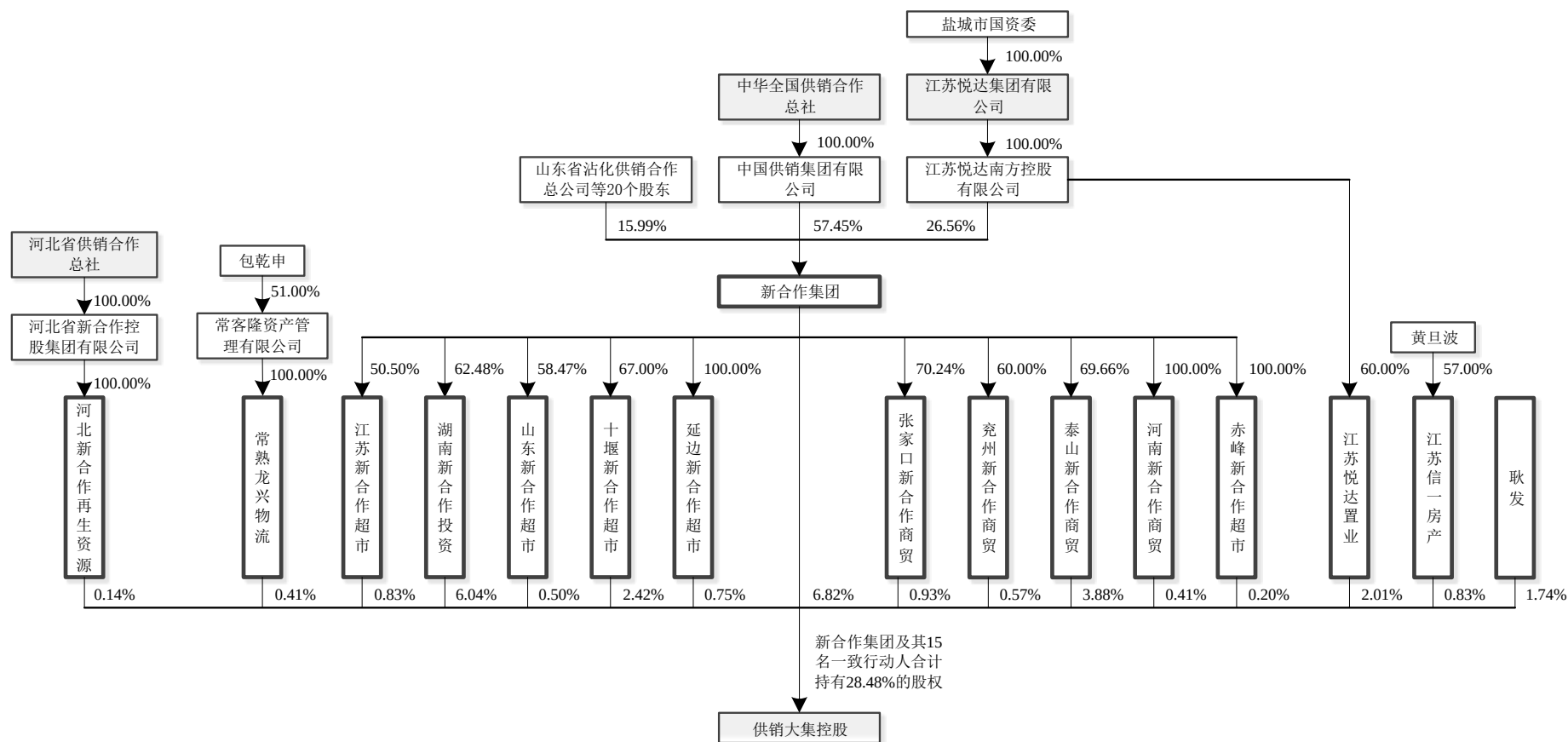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合作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新合作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江苏新合作超市、十堰新合作超市、兖州新合作商贸、延边新合作超市、山东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泰山新合作商贸、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超市、湖南新合作投资的控股股东且与其为一致行动人。

新合作集团与本次交易对方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常熟龙兴物流、江苏信一房产、江苏悦达置业和耿发为一致行动人。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外，新合作集团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合作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合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新合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三、湖南新合作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永威
注册资本：	15,352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1 栋 802 房
办公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1 栋 802 房
工商登记注册号：	430000000034417

组织机构代码： 67557405-3

税务登记证号： 430111675574053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现代物流产业建设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再生能源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和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出资设立

湖南新合作投资的前身为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700 万元。设立时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9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0 日，根据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阳市供销社、张家界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湘潭市供销合作总社、岳阳市供销社总公司、怀化市供销合作社、常德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有限公司、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苏仙区供销合作联社、湘西自治州宇泉综合服务公司、湖南安邦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邵阳市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供销合作联社、湖南常德供销合作集团公司、湖南省郴州市南方供销总公司和浏阳市广联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0.00%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益阳市供销社	50.00	1.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界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30.00	1.00%
湘潭市供销合作总社	60.00	2.00%
岳阳市供销社总公司	20.00	0.67%
怀化市供销合作社	50.00	1.67%
常德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3.33%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3.33%
湖南省茶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郴州市苏仙区供销合作联社	80.00	2.67%
湘西自治州宇泉综合服务公司	40.00	1.33%
湖南安邦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3.33%
邵阳市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67%
长沙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娄底市供销合作联社	30.00	1.00%
湖南常德供销合作集团公司	200.00	6.67%
湖南省郴州市南方供销总公司	50.00	1.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浏阳市广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10 年 5 月 16 日，根据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常德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常德供销合作集团公司、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作集团，益阳市供销合作社、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市供销合作联社、湘西自治州宇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郴州市南方供销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衡阳市新合作烟花爆竹连锁有限公司，湖南省张家界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岳阳市供销社总公司、怀化市供销合作社、湖南省茶业有限公司、长沙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 100 万元，郴州市苏仙区供销合作联社 20 万元，邵阳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元，湘潭市供销合作总社 40 万元；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时雨。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30 万元，由新合作集团、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苏仙区供销合作联社、湘潭市供销合作总社、邵阳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本次转让、增资后，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3,300.00	59.67%
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	25.86%
衡阳市新合作烟花爆竹连锁有限公司	200.00	3.62%
湖南安邦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81%
郴州市苏仙区供销合作联社	100.00	1.81%
邵阳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1%
湘潭市供销合作总社	100.00	1.81%
浏阳市广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81%
陈时雨	100.00	1.81%
合计	5,530.00	100.00%

4、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根据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省湘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新合作烟花爆竹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安邦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供销合作联社、邵阳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供销合作总社、浏阳市广联贸易有限公司、陈时雨分别将其持有的 25.86%、3.62%、1.81%、1.81%、1.81%、1.81%、1.81%、1.81% 股权以 1,43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湖南新合作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新合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5,530.00	100.00%
合计	5,530.00	100.00%

5、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2 日，根据湖南新合作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其持有的 45%股权以 1,997.11 万元转让给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湖南新合作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3,041.50	55.00%
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2,488.50	45.00%
合计	5,530.00	100.00%

6、2012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10 月 27 日，湖南新合作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53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1,358.5 万元，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11.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恒基会验字[2012]第 008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湖南新合作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4,400.00	5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45.0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14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8 月 6 日，湖南新合作投资（原名湖南新合作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2,640 万元，湖南中升物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16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恒基会验字[2014]第 00697 号《验资报告》、湘恒基会验字[2014]第 007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湖南新合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7,040.00	55.00%
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	45.00%
合计	12,8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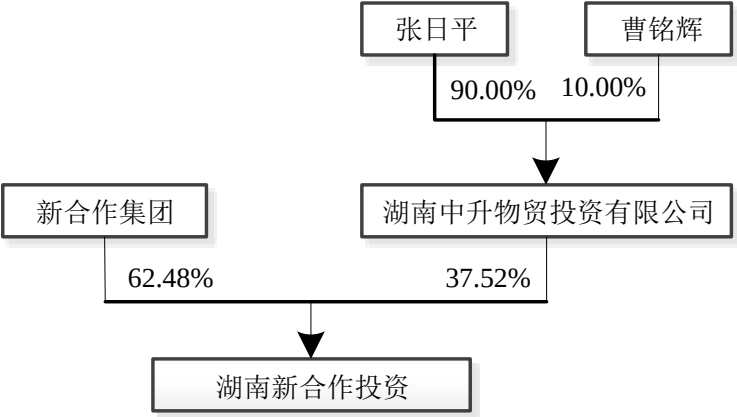
8、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5 日，根据湖南新合作投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新合作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5,352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以其对湖南新合作投资的债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52 万元。本次增资后，湖南新合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9,592.00	62.48%
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	37.52%
合计	15,352.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新合作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新合作投资主要业务为物流产业投资。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763.90	51,082.01
总负债	53,961.38	39,480.94
所有者权益	31,802.51	11,601.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255.39	25,962.49
营业利润	-1,301.34	249.10
利润总额	15,401.44	5,368.21
净利润	15,401.44	5,293.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新合作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新合作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湖南新合作投资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湖南新合作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新合作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新合作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湖南新合作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四、泰山新合作商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忠先

注册资本：6,713.50 万元

注册地址：肥城市新城路 069 号

办公地址：肥城市新城路 069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370983018012540

组织机构代码：70613606-5

税务登记证号：370983706136065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烟零售，普通货运，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子游艺，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大型餐馆、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土产杂品、黄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玉器、金银饰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手机、电脑及电脑耗材、钟表、眼镜及配件、玩具、花卉盆景、皮革制品、橡塑制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汽摩配件、酒店用品及设备、厨卫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消防器材、监控器材、煤炭、农业机械、钢材、水泥、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化肥零售；金银饰品、手机维修，停车场服务，柜台出租、场地出租、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5 月设立

泰山新合作商贸的前身为“肥城市人民商厦”。1998 年 4 月 30 日，肥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出具肥供字（1998）《关于组建“肥城人民商厦”的通知》：经市联社党委、理事会研究决定，由市社投资，组建肥城市人民商厦，成立后的肥城市人民商厦为独立法人企业，隶属市联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1998 年 5 月 21 日，肥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肥验字（98）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5 月 21 日，肥城市人民商厦已收到肥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投入的资本 2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肥城市人民商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肥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30.00	100.00%
合计	230.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2 年 12 月 28 日，肥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2002）肥供字第 6 号《关于肥城市人民商厦增资的批复》，同意向肥城市人民商厦增资 27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泰天信会验字[2002]27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肥城市人民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肥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7 年 9 月改制

2007 年 9 月 20 日，肥城市人民商厦举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肥城市人民商厦企业改制实施方案》：由经营者和职工共同出资，组建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肥城市供销合作社出具（2007）肥供字第 2 号《关于肥城市人民商厦改制方案的批复》：①同意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②同意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果，评估后净资产 1.68 万万作为职工身份转换补偿费处理，同意按零资产改制；③同意改制后的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承担原企业离休人

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退休、内退人员的待遇按现行办法执行；④改制后的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同意对现有人员的安置办法，同意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置方案。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T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已收到彭和文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改制完成后，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和文	56.00	35.46%
张忠先等 47 名股东	102.00	64.54%
合计	158.00	100.00%

4、2008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1 月 2 日，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42 万，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T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和文	185.00	37.00%
张忠先等 47 名股东	315.00	63.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10 月 26 日，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评估价值增值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3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和文	310.80	37.00%
张忠先等 47 自然人	529.20	63.00%
合计	840.00	100.00

6、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09 年 2 月 26 日，根据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①4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肥城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②注册资本由 840 万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新合作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09）113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让、增资后，泰山新合作商贸（肥城市人民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1,260.00	6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和文	281.20	13.39%
张忠先等 47 名自然人	478.80	22.80%
肥城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	80.00	3.81%
合计	2,100.00	100.00%

7、2011 年 4 月增资扩股、置换出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泰山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①增加注册资本 713.50 万元，股东展笑洲出资 13.50 万元，新合作集团出资 7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泰阳光会验字[2011]第 060 号验资报告；②同意自然人股东及肥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资本公积转入注册资本的 340 万元全部置换为货币投资 340 万元。本次置换出资已经泰安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泰阳光会验字[2011]第 06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置换出资后，泰山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1,960.00	69.66%
彭和文	281.20	9.99%
张忠先等 46 名自然人	478.80	17.03%%
肥城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	80.00	2.84%
展笑洲	13.50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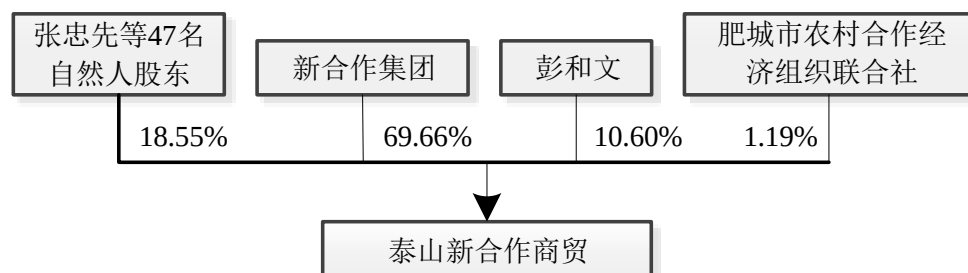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813.50	100.00%

8、2011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8 月 3 日，泰山新合作商贸股东大会决议，泰山新合作商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713.5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泰安中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泰中正信会师验字（2011）2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泰山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4,676.74.	69.66%
彭和文	711.37	10.60%
张忠先等 47 名自然人	1,245.39	18.55%
肥城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	80.00	1.19%
合计	6,713.5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肥城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为社团法人。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山新合作商贸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山新合作商贸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及酒店经营与管理。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830.43	57,092.10
总负债	52,491.51	45,712.75
所有者权益	10,338.92	11,37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86.89	11,22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171.42	586.49
营业利润	-1,279.12	3,018.68
利润总额	123.44	3,015.27
净利润	112.57	2,87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44	2,874.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山新合作商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泰山新合作国际酒店	山东	300.00	100.00%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玉器、体育用品、工艺品零售，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柜台出租、场地租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安岱岳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	350.00	70.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家用电器、土产杂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玉器、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手机、农业机械、钢材、水泥、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装饰材料、电脑及电脑耗材、钟表、眼镜及配件、玩具、花卉盆景、皮革制品、橡塑制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酒店用品及设备、厨房用具、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消防器材、监控器材、干货干果、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电动车、自行车的销售；柜台、场地、房屋租赁；网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手机维修；（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化肥、烟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糕点加工及销售；冷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山新合作商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泰山新合作商贸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泰山新合作商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山新合作商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山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泰山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五、十堰新合作超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仁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明广场 7 楼

办公地址：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明广场 7 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 420300000004612

组织机构代码： 77391828-6

税务登记证号： 420303773918286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水暖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钢材、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农机、农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部件、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销售；珠宝首饰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门面及摊位出租；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办电信业务；卷烟零售；水产品、海产品、副食销售；小吃、面包、熟食的加工；肉及肉制品、蔬菜、粮油的零售；图书及音像制品零售；土特产包装加工；商品网上销售；儿童游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05 年 5 月 13 日，新合作集团、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和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出资设立十堰新合作超市，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368 万元，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出资 352 万元，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8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湖北大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鄂天健验字[2005]33 号验资报告。十堰新合作超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368.00	46.00%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352.00	44.0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8 月 30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十堰新合作超市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2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由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国信验字[2006]第 23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65.00	68.49%
新合作集团	368.00	16.11%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352.00	15.40%
合计	2,285.00	100.00%

3、2008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10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十堰新合作超市注册资本由 2,285 万元增加为 3,0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合作商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经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国信验字[2006]第 3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65.00	50.73%
新合作集团	1,168.00	37.86%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352.00	11.41%
合计	3,085.00	100.00%

4、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8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十堰新合作超市 24.23%的股权以 47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1,985.60	64.36%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47.40	24.2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352.00	11.41%
合计	3,085.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十堰新合作超市 11.41%股权以 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仁刚。本次转让后，十堰新合作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1,985.60	64.36%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47.40	24.23%
王仁刚	352.00	11.41%
合计	3,085.00	100.00%

6、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其持有的十堰新合作超市 64.36%的股权以 1,98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985.60	64.36%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47.40	24.23%
王仁刚	352.00	11.41%
合计	3,085.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注册资本由 3,085 万元增加为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64.40 万元认缴，王仁刚以货币出资 250.60 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经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智久验字[2010]25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150.00	70.0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47.40	16.61%
王仁刚	602.60	13.39%
合计	4,500.00	100.00%

8、2014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1 月 20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850 万元认缴，王仁刚以货币出资 736.45 万元认缴，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出资 913.55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660.95	16.61%
王仁刚	1,339.05	13.39%
合计	10,000.00	100.00%

9、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义鹏；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义鹏。本次转让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700.00	67.0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460.95	14.61%
王仁刚	1,339.05	13.3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义鹏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王仁刚将其持有十堰新合作超市 13.39%的股权以 1,33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十堰市德建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十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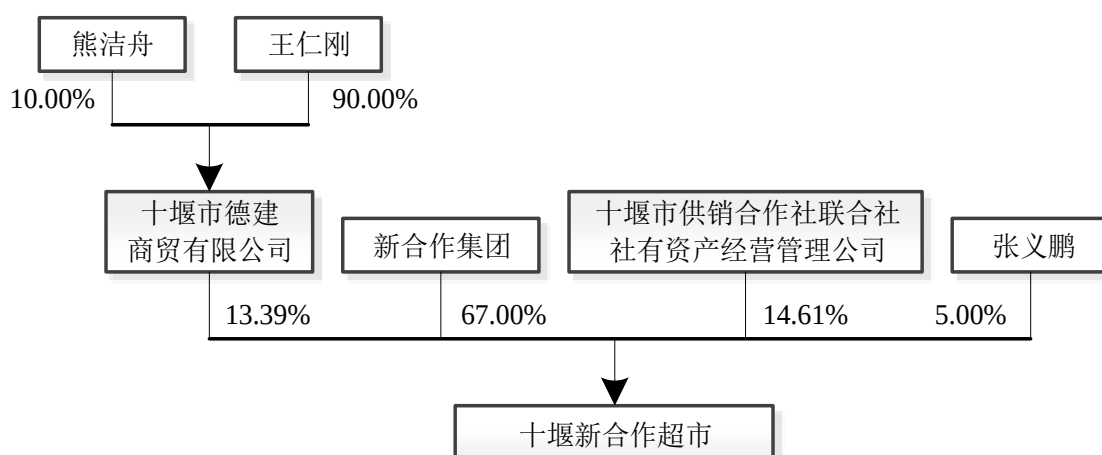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700.00	67.0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460.95	14.61%
十堰市德建商贸有限公司	1,339.05	13.39%
张义鹏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根据十堰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7%股权以 6,7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十堰新合作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6,700.00	67.00%
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460.95	14.61%
十堰市德建商贸有限公司	1,339.05	13.39%
张义鹏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十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堰新合作超市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堰新合作超市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086.71	103,323.77
总负债	84,017.21	92,933.09
所有者权益	18,069.50	10,39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91.03	9,057.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727.56	170,057.84
营业利润	1,623.45	-1,565.10
利润总额	2,198.43	2,445.53
净利润	2,178.82	2,3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3.27	2,271.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堰新合作超市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十堰市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	500.00	100.00%	商品批发、零售
2	襄阳市新合作京宝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	510.00	60.00%	商品批发、零售
3	十堰市新合作京纳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	60.00%	商品批发、零售
4	襄阳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	4,000.00	75.00%	商品批发、零售
5	十堰市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	100.00%	配送、仓储等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堰新合作超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十堰新合作超市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十堰新合作超市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堰新合作超市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堰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十堰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六、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振峰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办公地址：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工商登记注册号： 130731000000575

组织机构代码： 60105592-0

税务登记证号： 130731601055920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食品、副食品、烟酒糖茶、调味品、饮料、鲜活水产、禽蛋、蔬菜、糕点、零售，化妆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收购（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农药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银首饰、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工艺制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粮食收购（仅限于收购退出保护价范围的粮食），柜台租赁，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代理联通收费业务，经济林种植；保健食品零售、生肉分割肉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7 月出资设立

2000 年 7 月 27 日，涿鹿县城关镇供销社、董全明等 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涿鹿县城关镇供销社出资 20 万元，董全明等 4 位自然人出资 1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涿会验字<2000>第 162 号验资报告。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涿鹿县城关镇供销社	20.00	66.67%
董全明等 4 名自然人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2、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1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涿鹿县城关镇供销社将其持有的 46.67%股份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振峰等 36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振峰等 40 名自然人	24.00	80.00%
涿鹿县城关镇供销社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3、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0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涿鹿县城关镇供销社将其持有的 20%股份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王振峰等 6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振峰等 40 名自然人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06 年 3 月 11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东会决议，原 40 名自然人股东中，吴连英等 35 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 59.33%股权共计 17.80 万元转让给王振峰等 11 名自然人；同时，引入新的自然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振峰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振峰等 33 名自然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5 日，根据涿鹿县元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受让其他自然人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涿鹿县元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07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4 月，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原名涿鹿县元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其中，新合作商贸出资 1,500 万元，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1,600 万元，王振峰出资 482.75 万元，许世忠出资 182.63 万元，吕云峰出资 164.25 万元，全桂平出资 170.38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涿会验[2007]字 17 号。本次增资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商贸	1,500.00	35.71%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600.00	38.10%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19%
合计	4,200.00	100.00%

7、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 23.81%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商贸。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商贸	2,500.00	59.52%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00.00	14.29%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19%
合计	4,200.00	100.00%

8、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商贸将其持有的 8.33%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吕云峰、全桂平将其持有的 0.07%和 0.02%股权，分别以 3 万元和 1 万元转让给王

振峰持有。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商贸	2,150.00	51.19%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50.00	22.61%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20%
合计	4,200.00	100.00%

9、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许世忠、全桂平、吕云峰将其持有的 0.143%、0.071%和 0.011%的现金股权（分别对应 6 万元、3 万元、0.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原价转让给王振峰；同意全桂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1%股权（对应 0.5 万元股权）以 0.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许世忠；同意许世忠、金桂平、吕云峰将其持有的 1.01%、0.72%、0.46%实物股权（对应 42.625 万元、30.375 万元、19.25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王振峰；同意全桂平将其持有的 0.011%股权（对应 0.5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许世忠。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商贸	2,150.00	51.19%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50.00	22.61%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20%
合计	4,200.00	100.00%

9、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5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 19.05%股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950.00	70.2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19%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0.00	3.57%
合计	4,200.00	100.00%

10、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其持有的 70.24%股权以 2,9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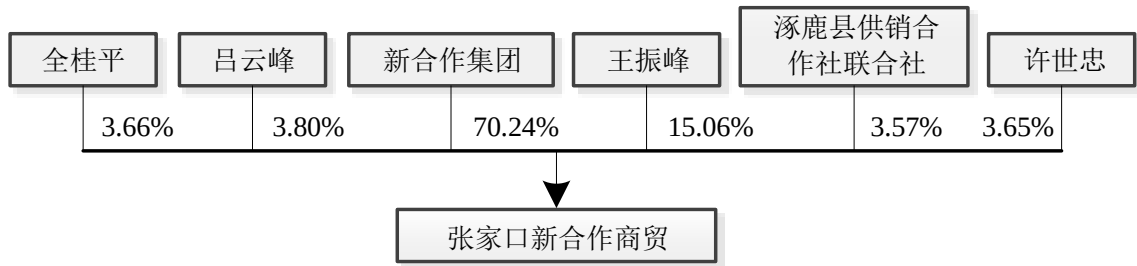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950.00	70.24%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19%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0.00	3.57%
合计	4,200.00	100.00%

1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根据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0.24%股份以 2,95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合作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950.00	70.24%
王振峰等 4 名自然人	1,100.00	26.19%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0.00	3.57%
合计	4,2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涿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口新合作商贸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00.55	16,413.90
总负债	11,800.73	11,378.87
所有者权益	5,499.83	5,03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19.05	5,02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4.00	23,850.20
营业利润	-215.26	-787.6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78.94	414.05
净利润	373.39	4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6.92	43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口新合作商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口新合作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500.00	100.00%	农副产品、果品、蔬菜储存、批发、零售；经济作物种植；化肥、农膜、小包装种子零售。
2	张家口新合作货物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50.00	1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粮油、鲜活水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业生产资料（农药除外）、建材、文体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区域配送；中介服务。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七、江苏新合作超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乾申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街

办公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周行府前街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581000000395

组织机构代码：25145185-0

税务登记证号：320581251451850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卷烟零售：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烟花爆竹零售：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经营；音像制品零售：按《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出版物零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初级农产品；市场设施租赁、企业加盟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1、1996 年 12 月出资设立

江苏新合作超市前身为“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1996 年 12 月 4 日，常熟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常计产（1996）字第 109 号《关于同意建办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的批复》，批准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上报的关于要求建立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的报告，同意在市区建立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性质为供销社集体，注册资金 100 万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6 年 12 月 12 日，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社审（96）字第 501 号《验资证明》。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常熟市供销企业集团	1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2、1997 年 9 月增资扩股

1997 年 9 月 18 日，根据股东决定，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常熟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常社审（1997）验字第 4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常熟市供销企业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1 年 4 月改制

经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第二届职代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批准，将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改制为常熟市常客隆供配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其中，常熟市供销企业集团出资 30 万元，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原名“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供配货中心工会”）出资 190 万元，包乾申出资 12 万元，裴奇出资 8 万元，金宪明出资 8 万元，蔡淼春出资 8 万元，陶镭出资 8 万元，徐建明出资 4 万元，朱再月出资 4 万元，蒋学范出资 4 万元，严肃出资 4 万元，章伟伟出资 4 万元，姚正芳出资 4 万元，季建岭出资 4 万元，苏强出资 4 万元，黄崇衡出资 4 万元。本次改制出资经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常瑞会验字（2001）第 139 号验资报告。本次改制完成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常熟市供销企业集团	30.00	63.33%
包乾申等 14 名自然人	80.00	26.67%
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	190.00	1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04 年 2 月 6 日，根据江苏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出资转让协议，常熟市供销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包乾申等 14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均以原值转让给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增资 740 万元，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增资 26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新验字（2004）第 3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合作商贸	740.00	56.92%
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	560.00	43.08%
合计	1,300.00	100.00%

5、2006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9 月 8 日，江苏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吸收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为股东；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变更为 7,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2,400 万元，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3,7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 4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3,700.00	50.00%
新合作集团	3,140.00	42.43%
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	560.00	7.57%
合计	7,400.00	100.00%

6、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8 日，根据江苏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8.07%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5.93%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本次转让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合作集团	3,737.00	50.50%
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	3,219.00	43.50%
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444.00	6.00%
合计	7,400.00	100.00%

7、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根据江苏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其在江苏新合作超市 50.5%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737.00	50.50%
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	3,219.00	43.50%
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444.00	6.00%
合计	7,40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江苏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将江苏新合作超市工会所持有的股权，以 3,219 万元转让给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本次转让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737.00	50.50%
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	3,663.00	49.50%
合计	7,400.00	100.00%

9、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5 日，根据江苏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常熟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新合作超市 6%的股权以 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市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将其

持有的江苏新合作超市 43.5%的股权以 3,2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市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江苏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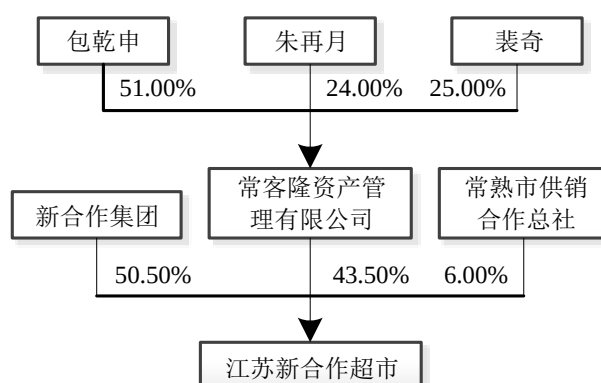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737.00	50.50%
常熟市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9.00	43.50%
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	444	6.00%
合计	7,400.00	100.00%

10、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4 日，根据江苏新合作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50%股权以 3,737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江苏新合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合作集团	3,737.00	50.50%
常熟市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9.00	43.50%
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	444	6.00%
合计	7,4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常熟市供销合作总社为集团所有制企业。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合作超市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合作超市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907.62	77,892.80
总负债	63,490.01	68,489.76
所有者权益	8,417.61	9,40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41.83	8,71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436.38	100,785.45
营业利润	1,501.08	1,304.43
利润总额	1,646.27	1,484.38
净利润	1,068.99	88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4.42	994.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合作超市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熟市曹家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	1,85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运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蔬菜、果品、水产品、鲜肉）销售、冷冻、冷藏、常温仓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销售。
2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88.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烟花爆竹零售：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除纪念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领证加工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常熟市常客隆华合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	50.00	9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有效期限经营； 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有效期限经营；出版物零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及文物）、办公用品、初级农产品零售；代收水电费、代收天然气费、代收有线电视费、代购车票及飞机票。
4	常熟市常客隆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江苏	5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5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器材、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脑、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丹阳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60.00%	包装副食品、其他食品、保健食品、粮油制品、鲜肉及其制品、烘焙制品、糕点、图书、音像制品（限在分公司经营）卷烟、水产品、净菜、水果销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黄金饰品、珠宝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审批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州市新合作常客隆百惠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	50.1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净菜、水果、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器材）、文化用品、纸品、玩具、体育娱乐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
8	淮安市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8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和销售；房屋租赁；广告LED屏幕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	常熟市辛庄华合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85.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书报刊零售（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音像制品零售（按《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日杂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初级农产品销售。
10	昆山市新合作常客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	75.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家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食用农产品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苏合益控股	江苏	10,000	4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工程建筑，服装服饰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合作超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江苏新合作超市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江苏新合作超市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合作超市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江苏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八、江苏信一房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旦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信一广场 25 幢 15 楼

办公地址：常熟市信一广场 25 幢 15 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581000068231

组织机构代码：73176205-X

税务登记证号：32058173176205X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商品房建造销售；建筑门窗生产、安装；二合一花式门的制作、安装；房屋租赁维修。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0 月出资设立

2001 年 10 月 26 日，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信一房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瑞会验字[2001]第 722 号验资报告。江苏信一房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04 年 3 月减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6 日，根据江苏信一房产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退出，由黄旦波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新的法人机构，江苏信一房产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0 万元。2004 年 2 月 9 日，江苏信一房产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永苏验字[2004]第 0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转让后，江苏信一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旦波	720.00	36.00%
闻雪元	240.00	12.00%
唐永根	240.00	12.00%
顾玮琪	150.00	7.50%
王洲	150.00	7.50%
程军华	140.00	7.00%
陈巍	100.00	5.00%
周宇	60.00	3.00%
陈波	40.00	2.00%
戴丽红	40.00	2.00%
季建良	40.00	2.00%
朱钧	40.00	2.00%
范莉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6 年 8 月股权继承

2006 年 8 月 18 日，江苏信一房产就股东唐永根去世后股份继承问题召开股东会，唐永根所持有的 12%股份系唐永根、周琴宝夫妻共同财产，唐永根去世后，有 6%股份为其妻周琴宝所有，另外的 6%股份作为遗产继承，继承人分别为唐彩英（唐永根之母）、周琴宝（唐永根妻子）、唐正（唐永根独子）。根据 2005 年 12 月 1 日唐彩英、周琴宝、唐正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及周琴宝、唐正签订的《股份赠送协议》，唐永根在江苏信一房产的 12%股份全部由唐正继承。本次继承后，江苏信一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旦波	720.00	36.00%
闻雪元	240.00	12.00%
唐正	240.00	12.00%
顾玮琪	150.00	7.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洲	150.00	7.50%
程军华	140.00	7.00%
陈巍	100.00	5.00%
周宇	60.00	3.00%
陈波	40.00	2.00%
戴丽红	40.00	2.00%
季建良	40.00	2.00%
朱钧	40.00	2.00%
范莉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江苏信一房产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陈巍将其所有的 5%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旦波。本次转让后，江苏信一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旦波	820.00	41.00%
闻雪元	240.00	12.00%
唐正	240.00	12.00%
顾玮琪	150.00	7.50%
王洲	150.00	7.50%
程军华	140.00	7.00%
周宇	60.00	3.00%
陈波	40.00	2.00%
戴丽红	40.00	2.00%
季建良	40.00	2.00%
朱钧	40.00	2.00%
范莉	40.00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根据江苏信一房产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波将其所有的 2.00%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旦波。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信一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旦波	860.00	43.00%
闻雪元	240.00	12.00%
唐正	240.00	12.00%
顾玮琪	150.00	7.50%
王洲	150.00	7.50%
程军华	140.00	7.00%
周宇	60.00	3.00%
戴丽红	40.00	2.00%
季建良	40.00	2.00%
朱钧	40.00	2.00%
范莉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9 日，根据江苏信一房产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范莉将其所有的 2.00%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旦波。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信一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旦波	900.00	45.00%
闻雪元	240.00	12.00%
唐正	240.00	12.00%
顾玮琪	150.0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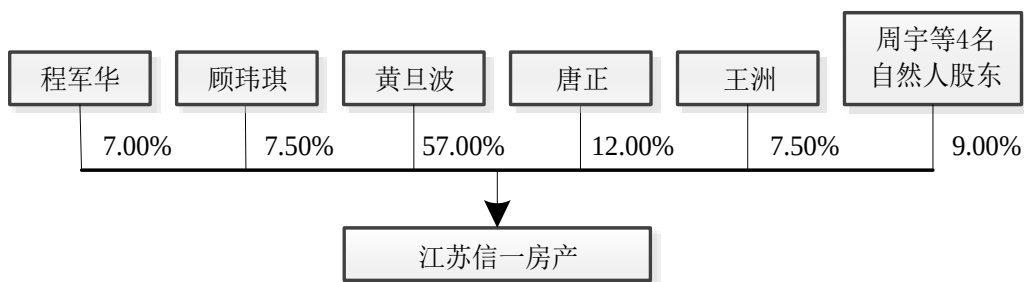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洲	150.00	7.50%
程军华	140.00	7.00%
周宇	60.00	3.00%
戴丽红	40.00	2.00%
季建良	40.00	2.00%
朱钧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6 日，江苏信一房产股东会决议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同意股东闻雪元将其所持 1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旦波。本次转让后，江苏信一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旦波	1140.00	57.00%
唐正	240.00	12.00%
顾玮琪	150.00	7.50%
王洲	150.00	7.50%
程军华	140.00	7.00%
周宇	60.00	3.00%
戴丽红	40.00	2.00%
季建良	40.00	2.00%
朱钧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黄旦波，男，身份证号：32052019621206****，住所：常熟市湖苑新村二区17—3 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一房产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35.78	34,470.71
总负债	30,636.24	29,524.89
所有者权益	4,899.54	4,945.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927.80
营业利润	56.32	-651.39
利润总额	57.65	-442.10
净利润	53.72	-1,39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一房产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一房产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江苏信一房产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江苏信一房产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一房产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信一房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江苏信一房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十九、延边新合作超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宏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延吉市河南街 318-1-1
办公地址：	延吉市河南街 318-1-1
工商登记注册号：	222400000016890

组织机构代码： 78682088-6

税务登记证号： 222401786820886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下为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其他食品）（零售）、面包、糕点、生肉、蔬菜、禽蛋、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日用工业品、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金银饰品、化妆品、烟、保健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音像制品、报刊、杂志、针纺织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的销售、代售（各种磁卡、IC 卡、火车、飞机票）、摊位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代收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06 年 4 月 25 日，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延边顺意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合作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延边新合作超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729 万元，延边顺意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71 万元，新合作集团 3,200 万元。延边新合作超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729.00	46.61%
新合作集团	3,200.00	40.00%
延边顺意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71.00	13.39%
合计	8,0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根据延边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延边顺意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3.39%的股份以 1,07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后，延边新合作超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60.00%
新合作集团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根据延边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延边新合作超市 18.92%的股份以 1,5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延边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4,714.00	58.92%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286.00	41.08%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8 日，根据延边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其持有的延边新合作超市 58.92%的股份以 4,71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延边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714.00	58.92%
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286.00	41.08%
合计	8,000.00	100.00%

5、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延边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延边国际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1.08%的股份以 3,28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延边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714.00	58.92%
新合作集团	3,286.00	4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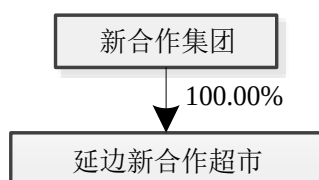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延边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92% 的股份以 4,71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延边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边新合作超市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边新合作超市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53.33	46,313.9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12,677.80	11,941.38
所有者权益	34,375.53	34,372.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73.19	3,545.95
营业利润	-6.06	3,503.80
利润总额	2.93	4,765.53
净利润	2.93	4,765.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边新合作超市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边新合作超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延边新合作超市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延边新合作超市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边新合作超市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边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延边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兖州新合作商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300 号

办公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300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370882018009435

组织机构代码： 70609489-7

税务登记证号： 370882706094897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洗涤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摩托车、农机具及配件、收款机、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小杂粮、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医疗器械（不含行政许可项目）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场地、柜台出租；局域网连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行政许可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出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为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服务、货物配送、货物配载、货运代理、信息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联运、搬运装卸；加工馒头、干货、蔬菜、蜜饯的分装销售；烟及音像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6 月出资设立

兖州新合作商贸的前身为兖州市广场商厦。1998 年 4 月 9 日，兖州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兖体改发[1998]5 号《关于同意设立兖州市广场商厦的批复》，批准兖州市华联商厦上报的关于组建兖州市广场商厦的方案，同意以职工齐秀山、闫志力、臧玉虎、张世政、梁根胜为代表，发起设立“兖州市广场商厦”，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8 年 6 月 24 日，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兖审事验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18 日止，兖州市广场商厦已收到黄芝山、齐秀山、张士政等 474 人投入的资本 142.2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142.20 万元。兖州市广场商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芝山、齐秀山、张士政等 474 人	142.20	100.00%
合计	142.20	100.00%

2、2004 年 11 月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兖州市广场商厦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吸收兖州市广场商厦工会委员会为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002.1 万元，变更后的注

册资本为 1,144.30 万元，增加部分由兖州市广场商厦工会委员会出资。本次增资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经纬充验字[2004]34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让、增资后，兖州市广场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兖州市广场商厦工会委员会	1,002.10	87.57%
黄芝山、齐秀山、张士政等 474 人	142.20	12.43%
合计	1,144.30	100.00%

3、2010 年 12 月改制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兖州市广场商厦召开全体股东大会，通过《兖州市广场商厦改制方案》和《兖州市广场商厦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兖州市广场商厦改制方案》，将原自然人股东出资本金和利息一并退还支付，扣除退还支付原自然人股东的金额一次性无偿全部转让给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0 年 12 月 2 日，兖州市广场商厦工会委员会通过《兖州市广场商厦关于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兖州市供销合作社下发充社字(2010) 29 号《关于对兖州市广场商厦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场商厦的改制方案。2010 年 12 月 13 日，兖州市市属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兖州市供销社下发充企改[2010]4 号《关于兖州市广场商厦改制的批复》，同意广场商厦进行改制，改制后由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出资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由兖州新合作商贸负责接收兖州市广场商厦全部职工（含离退休、离岗等人员），其工龄连续计算，根据市政府有关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企业改制中享受的政策性的资产，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市供销社全资公司）进行管理，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010 年 12 月 13 日，山东忠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出具鲁中会充验字（2010）第 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本次改制后，兖州新合作商贸收到兖州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受让的兖州市广场商厦净资产 8,616.61 万元（经评估），其中 3,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616.6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改制完成后，兖州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1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兖州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吸收新股东新合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122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兖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鲁中会充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兖州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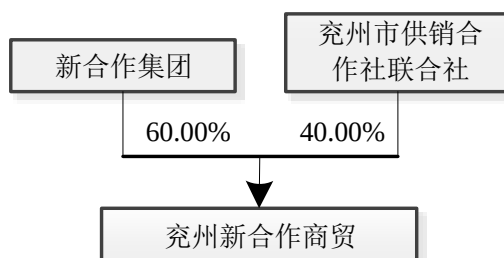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3,122.00	51.00%
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00.00	49.00%
合计	6,122.00	100.00%

5、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6 月 30 日，兖州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878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2,878 万元；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兖州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6,000.00	60.00%
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事业法人。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州新合作商贸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州新合作商贸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52.80	33,047.50
总负债	13,772.32	14,732.00
所有者权益	23,080.48	18,3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92.87	18,270.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165.32	74,795.86
营业利润	1,346.56	-1,889.88
利润总额	1,418.15	1,112.58
净利润	993.27	9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4.61	93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州新合作商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兖州市百意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棉纱、帆布、棉席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纺织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卫生纸切割（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2	兖州新合作百意商贸丰县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针织品及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珠宝首饰、乐器、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日用百货、生鲜肉、生鲜禽蛋及水产品销售；柜台租赁
3	邹城市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	500.00	100.00%	图书报刊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五金交电、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通讯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家具、农机具及配件、收款机、计算机及软件、土产杂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场地、柜台出租；货物配载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4	徐州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生鲜食用农产品、装饰材料、家具销售；柜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邹城市百连供销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105.00	70.00%	化妆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百货、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的销售；柜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州新合作商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兖州新合作商贸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兖州新合作商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州新合作商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州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兖州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一、山东新合作超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刚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注册地址：沾化县城中心路 598 号

办公地址： 沾化县城中心路 598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371624018004687

组织机构代码： 78232164-1

税务登记证号： 372325782321641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蔬菜、鲜果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农机农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11 月出资设立

2005 年 11 月 3 日，新合作集团和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新合作超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51 万元，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出资 49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沾化群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沾群会所验字[2005]第 112 号验资报告，山东新合作超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51.00	51.00%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 年 3 月增资扩股

（1）2006 年 3 月，缴付首期增资款

2006 年 3 月 30 日，山东新合作超市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首期实收资本 700 万元，其中：

新合作集团出资 420 万元；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出资 280 万元。剩余实收资本 2,800 万元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

2006 年 4 月 10 日，沾化群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沾群会所验字[2006]第 51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420 万元，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出资 2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2) 2006 年 5 月，缴纳第二期增资款

2006 年 5 月 16 日，山东新合作超市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金 1,800 万元，其中：新合作集团出资 583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2.39%；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出资 1,217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7.71%，剩余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由新合作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

2006 年 5 月 25 日，沾化群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沾群会所验字[2006]第 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新合作集团缴纳 583 万元，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缴纳 1,217 万元。截止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00 万元。

(3) 2006 年 6 月，缴纳第三次增资款

2006 年 6 月 8 日，山东新合作超市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金 1,000 万元，全部由新合作集团出资，占出资额的 100%，实收资本增至 3,600 万元，与注册资本一致。

2006 年 6 月 12 日，沾化群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沾群会所验字[2006]第 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均由新合作集团缴纳。截止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054.00	57.06%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546.00	42.94%
合计	3600.00	100.00%

3、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5 日，根据山东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新合作超市 1.42%的股权以 51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商贸。

2007 年 4 月 11 日，根据山东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新合作超市 2.78%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苏立民。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105.00	58.47%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395.00	38.75%
苏立民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4、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山东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苏立民将其所有的 2.78%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希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105.00	58.47%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395.00	38.75%
王希明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5、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8日，根据山东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新合作超市58.47%的股权，共计2,105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山东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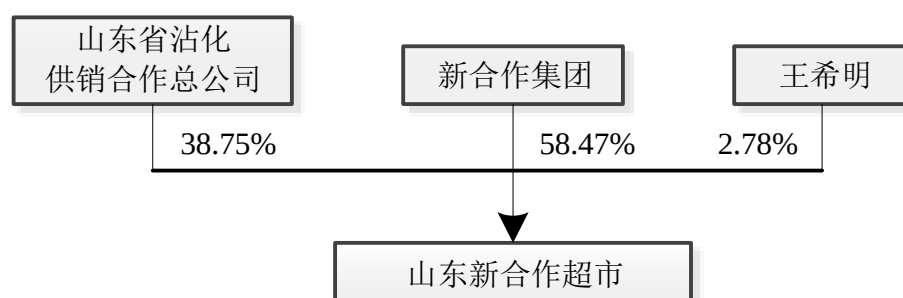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105.00	58.47%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395.00	38.75%
王希明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6、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山东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8.47%的股权，共计2,105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山东新合作超市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105.00	58.47%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	1,395.00	38.75%
王希明	100.00	2.78%
合计	3,6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山东省沾化供销合作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新合作超市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新合作超市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39.80	13,159.74
总负债	10,380.44	8,681.16
所有者权益	4,759.36	4,478.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062.51	32,095.42
营业利润	737.52	-312.78
利润总额	767.92	517.19
净利润	566.23	528.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新合作超市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沾化新合作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山东	187.00	78.61%	停车服务
2	山东省沾化县新合作瑞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山东	100.00	51.00%	烟花类（C、D级）、爆竹类（C级）批发
3	沾化新合作家电有限公司	山东	187.00	51.00%	家用电器、五金、电工电料、家具、办公用品、电脑、通讯器材零售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新合作超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山东新合作超市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山东新合作超市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新合作超市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山东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二、常熟龙兴物流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学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路段 1 幢

办公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路段 1 幢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581000078469

组织机构代码：77379082-5

税务登记证号：320581773790825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日杂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五金、交家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干炒货、蜜饯、果蔬制品分装

（二）历史沿革

1、2005 年 5 月出资设立

2005 年 5 月 12 日，朱晓军、阮淑华出资设立常熟龙兴物流，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朱晓军出资 40 万元，阮淑华出资 1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常天会验字（2005）第 127 号验资报告。常熟龙兴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晓军	40.00	80.00%
阮淑华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7 日，根据常熟龙兴物流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朱晓军将所持 80%股权以 40 万元、阮淑华将所持 20%股权以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常熟市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常熟龙兴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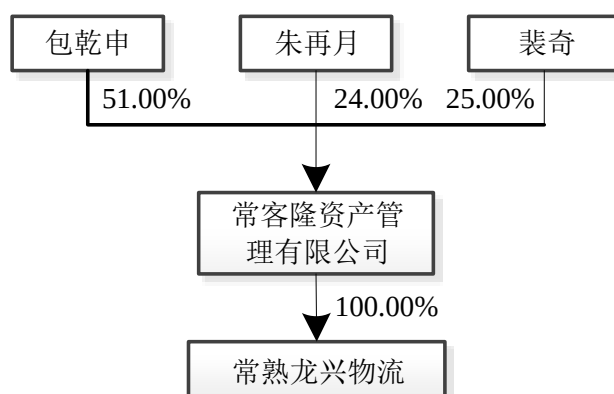
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 日,常熟龙兴物流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苏新会验字(2011)第 58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常熟龙兴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四)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常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乾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市闽江路 143 号

办公地址：常熟市闽江路 143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581000085298

组织机构代码：78435118-2

税务登记证号： 320581784351182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产经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熟龙兴物流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物流配送。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51.56	8,996.45
总负债	10,135.29	7,873.18
所有者权益	1,216.27	1,123.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76.92	5,245.09
营业利润	62.61	118.08
利润总额	129.26	114.81
净利润	96.95	8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熟龙兴物流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熟龙兴物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常熟龙兴物流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常熟龙兴物流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熟龙兴物流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熟龙兴物流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常熟龙兴物流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三、河南新合作商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仁刚

注册资本：2,78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63 号院田花园 19、20 号楼-1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63 号院田花园 19、20 号楼-1 层

工商登记注册号：410100100060436

组织机构代码：76313147-1

税务登记证号：410105763131471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黄金珠宝、工艺美术品、家具、文体用品、化妆品、照像器材、皮棉、商用汽车、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粉和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前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出资设立

2004 年 6 月 1 日，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棉麻总公司、刘正明和郝彦领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新合作商贸。其中，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出资 300 万元，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 万元，河南省棉麻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刘正明出资 150 万元，郝彦领出资 15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世会验字（2004）第 6-023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河南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300.00	30.00%
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
河南省棉麻总公司	150.00	15.00%
刘正明	150.00	15.00%
郝彦领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根据河南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将其持有的河南新合作商贸 10.80%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郝彦领将其持有的河南新合作商贸 10.80%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商贸；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新合作商贸

7.90%的股权，以 110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新合作商贸 6.50%的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郑州贸易中心栈；河南新合作商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变更为 1,390 万元，增资部分 390 万元由新合作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久远内验字（2008）第 094 号验资报告。本次转让、增资后，河南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合作集团	800.00	57.55%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150.00	10.80%
河南省豫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80%
刘正明	150.00	10.80%
郑州贸易中心栈	90.00	6.45%
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60%
合计	1,390.00	100.00%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9 日，根据河南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新合作集团将持有的 57.55%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河南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800.00	57.55%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150.00	10.80%
河南省豫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80%
刘正明	150.00	10.80%
郑州贸易中心栈	90.00	6.45%
河南省商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60%
合计	1,390.00	100.00%

4、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5 日，根据河南新合作商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

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后，河南省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390.00	100.00%
合计	1,390.00	100.00%

5、2011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河南新合作商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1,390 万元增加为 2,78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河南省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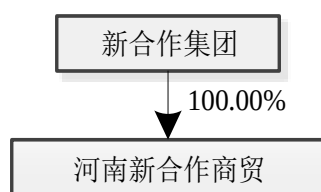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780.00	100.00%
合计	2,780.00	100.00%

6、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根据河南省新合作商贸股东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将其在河南新合作商贸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河南省新合作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合作集团	2,780.00	100.00%
合计	2,78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新合作商贸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新合作商贸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29.79	8,470.16
总负债	5,878.71	5,651.43
所有者权益	2,951.08	2,818.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754.44	7,157.41
营业利润	-495.67	-105.11
利润总额	144.23	-37.50
净利润	132.35	-53.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新合作商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郑州联购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	1,000.00	100.00%	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柜台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08 日）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新合作商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河南新合作商贸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河南新合作商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新合作商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河南新合作商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四、赤峰新合作超市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蒲立恒
注册资本：	725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东旱河居委会（赤峰

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院内)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东旱河居委会 (赤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院内)

工商登记注册号: 150400000020724

组织机构代码: 78300820-0

税务登记证号: 150401783008200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 道路运输 (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零售; 书刊、音像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烟、农副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 (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 (不含小轿车) 销售; 贸易经纪 (国家禁止的除外); 信息咨询; 摊位出租。

(二) 历史沿革

1、2005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新合作商贸共同出资设立赤峰新合作超市, 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中,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5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20 万元, 新合作集团出资 100 万元。本次出资经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05]48 号《验资证明》。赤峰新合作超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100.00	80.00%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	16.00%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	4.00%
合计	125.00	100.00%

2、2006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赤峰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合作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已经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赤信联会验字[2007]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赤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00.00	88.89%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0	8.89%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	2.22%
合计	225.00	100.00%

3、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8 日，根据赤峰新合作超市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赤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所持有的 2.22%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 8.89% 股权转让给新合作集团。本次转让后，赤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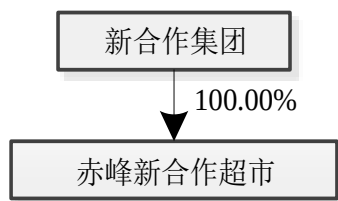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225.00	100.00%
合计	225.00	100.00%

4、2011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4 月 2 日，赤峰新合作超市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225 万元增加为 725 万元，由新合作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内万会验字（2011）第 3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赤峰新合作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合作集团	725.00	100.00%
合计	725.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新合作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峰新合作超市的控股股东为新合作集团。新合作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峰新合作超市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3.25	4,595.57
总负债	4,164.14	4,123.21
所有者权益	569.10	47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212.50	10,025.22
营业利润	19.37	52.48
利润总额	99.66	161.92
净利润	96.75	158.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峰新合作商贸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峰新合作超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赤峰新合作超市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赤峰新合作超市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峰新合作超市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赤峰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赤峰新合作超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五、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守卫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190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190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130100000146318

组织机构代码：67323246-3

税务登记证号：130103673232463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钢材、有色金属（希贵金属除外）、日用杂品、中小农具，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除外）、家用电器、炊事机械、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08 年 4 月 8 日，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和陈家先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出资 105 万元，陈家先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95 万元。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105.00	35.00%
攀惠琴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	93.00	31.00%
陈家先	48.00	16.00%
史昌群	27.00	9.00%
李颖君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3 日，根据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陈家先、李颖君、李硕、张丙军、尹媛媛将其持有的 28.00%股权转让给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的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63.00%
樊惠琴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	84.00	28.00%
史昌群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3 日，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史昌群将其所有的 9.00%股权转让给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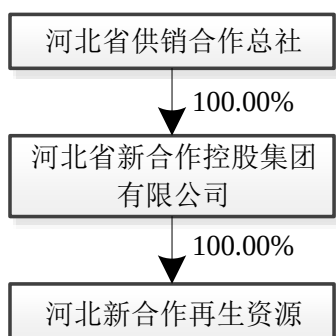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82.00%
樊惠琴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	84.00	28.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樊惠琴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28.00%股权转让给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沛然
 注册资本：25,878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130000100002419
 组织机构代码：76030418-9
 税务登记证号：130102760304189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化肥、棉花、纸塑包装物、日用杂品、粮食（原粮）、建材、钢材、木材、水泥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经审批的除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主要业务为连锁超市及再生资源回收。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42	310.87
总负债	0.79	9.89
所有者权益	307.63	300.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	4.00
营业利润	7.10	-9.79
利润总额	7.12	-4.04
净利润	7.12	-4.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六、江苏悦达置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166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 166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320000000082187
组织机构代码：	69447846-2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7694478462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出资设立

2009 年 6 月 22 日，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盐城悦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盐城悦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悦达置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盐城悦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 250 万元，盐城悦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20 万元，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苏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正中验字[2009]字第 501 号验资报告。江苏悦达置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盐城悦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25.00%
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盐城悦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根据江苏悦达置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盐城悦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悦达置业 25%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江苏悦达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盐城悦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江苏悦达置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盐城悦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悦达置业全部 10%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江苏悦达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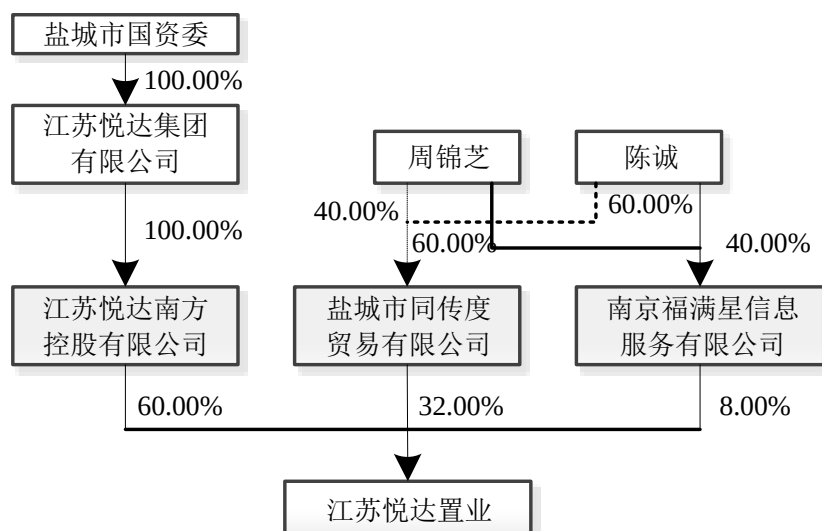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7 月 6 日，江苏悦达置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所验字[2011]第 0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江苏悦达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盐城市同传度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32.00%
盐城市福满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训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大桥南路 7-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大桥南路 7-9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000000014315
 组织机构代码：71409404-5
 税务登记证号：320106714094045
 成立时间：2000 年 0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投资管理及咨询，农副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压延加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悦达置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611.83	129,446.31
总负债	141,407.24	116,610.52
所有者权益	10,204.59	12,83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04.59	12,835.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05.97	6,744.24
利润总额	-2,554.16	6,744.24
净利润	-2,631.20	5,750.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1.20	5,750.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悦达置业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淮安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	6,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2	盐城悦达天惠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3	盐城鹤鸣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4	平凉汇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甘肃	10,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
5	山东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	26.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悦达置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江苏悦达置业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江苏悦达置业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悦达置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悦达置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江苏悦达置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七、耿发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耿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10107****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三道街 2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耿发最近三年均在黑龙江新合作置业任总经理，在黑龙江省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黑龙江亿发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黑龙江省亿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黑龙江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耿发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黑龙江亿发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	10,000.00	95.00%	从事能源投资、矿业投资、商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购销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线、电缆、水产品、家具、百货、木材、炉料、碳渣，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科技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耿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耿发与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章“十二、新合作集团/（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耿发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耿发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耿发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八、深圳鼎发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梅爱）

认缴出资额： 200,001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2032 号海天综合大厦 511A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2032 号海天综合大厦 511A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4602448398

组织机构代码： 33504491-0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3504491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

深圳鼎发投资系由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01 万元设立，其中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深圳南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000 万元。深圳鼎发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5%
深圳南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99.9995%
合计	200,001.00	100.00%

2、2015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深圳鼎发投资的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亿元，成为深圳鼎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鼎发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3%
深圳南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664%
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33%
合计	300,001.00	100.00%

3、2015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6 月 5 日，根据深圳鼎发投资的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南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退出深圳鼎发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100,00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鼎发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99%
合计	100,001.00	100.00%

4、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22 日，根据深圳鼎发投资的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入深圳鼎发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深圳鼎发投资的出资额变更为 110,00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鼎发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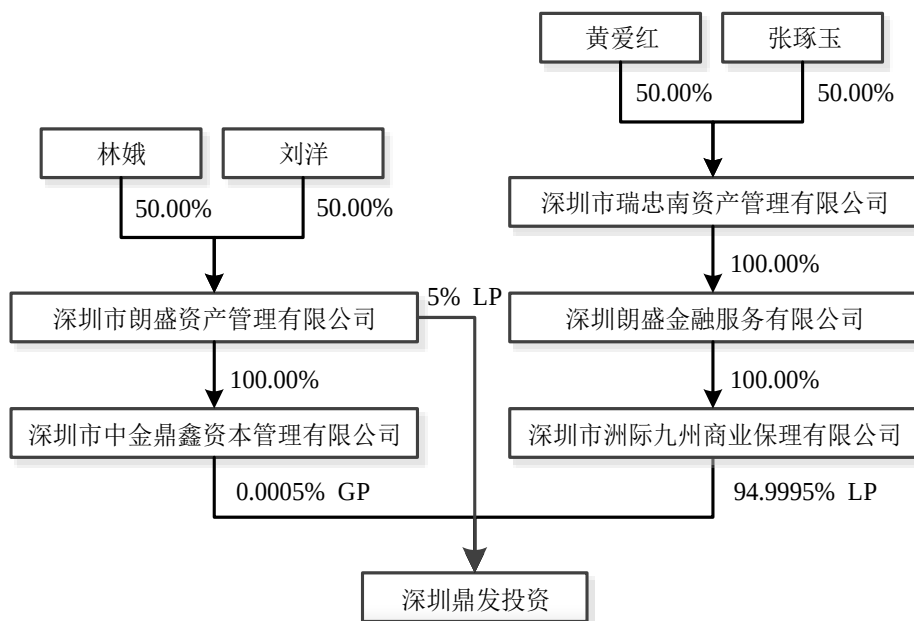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9%
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083%
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908%
合计	110,001.00	100.00%

5、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深圳鼎发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和出资额确认书，深圳鼎发投资出资额由 110,001 万元增加至 200,001 万元，新增出资由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90,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深圳鼎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5%
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94.9995%
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合计	200,001.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本信息、主要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尹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1111429048

组织机构代码： 31936022-7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19360227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9 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

（1）2014 年 10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出资 9,000 万元由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C 座 6 楼西 D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 C 座 6 楼西 D01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1106903156
 组织机构代码： 06271568-5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062715685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2013 年 3 月出资设立

2013 年 3 月 1 日，马映依出资设立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已由马映依以货币 50 万元出资实缴。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映依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马映依以货币 950 万元出资实缴。本次增资后，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映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3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6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马映依以货币 2,000 万元出资实缴。本次增资后，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映依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马映依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凤艳，马映依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琼忠。本次转让后，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乔凤艳	1,500.00	50.00%
林琼忠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根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林琼忠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乔凤艳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娥。本次转让后，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娥	1,500.00	50.00%
刘洋	1,500.00	5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5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8 月 6 日，根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林娥和刘洋分别以货币 3,500 万元出资实缴。本次增资后，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娥	5,000.00	50.00%
刘洋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112285632

组织机构代码：31974486-1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319744861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2015 年 2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2 月 28 日，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主要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宗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8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802

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111820117

组织机构代码：31972189-7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 440300319721897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1）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12 日，姚尹龙出资设立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姚尹龙以货币 50 万元认缴。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姚尹龙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姚尹龙将其持有的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出资 9,950 万元由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后，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爱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1112287706

组织机构代码： 31167290-4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11672904 号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企业登记代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1）2015年2月出资设立

2015年2月28日，黄爱红、张琢玉出资设立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黄爱红、张琢玉分别以货币5,000万元认缴。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爱红	5,000.00	50.00%
张琢玉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黄爱红基本信息

姓名： 黄爱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90329*****

住所：湖南省汨罗市范家园镇划船村十组
通讯地址：湖南省汨罗市范家园镇划船村十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黄爱红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为自由工作者以及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深圳市牛牛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7、张琢玉基本信息

姓名：张琢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0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092 号怡泰中心 A 座 2206 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092 号怡泰中心 A 座 2206 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张琢玉最近三年为自由工作者。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鼎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成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鼎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专注投资于二级市场定增、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及新三板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于 2015 年 1 月成功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正式成为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完成 7 只基金的备案，另有 2 只在审核办理阶段，管理基金规模达 50 亿元。

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注于沪深两市，新三板等优质公司的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产业基金、新股申购基金、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资产管理业务，于 2015 年 3 月成功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正式成为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完成 2 只基金的备案，另有多只在审核办理阶段，管理基金规模达 10 亿元。

深圳鼎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成立，目前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目前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等。

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成立，目前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企业登记代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主要财务情况

深圳鼎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01.49	-
总负债	3.00	-
所有者权益	199,998.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998.4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1	-
利润总额	-1.51	-
净利润	-1.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深圳鼎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3.92	-
总负债	1,033.12	-
所有者权益	1,140.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0	-
营业利润	140.80	-
利润总额	140.80	-
净利润	140.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16.34	12,805.38
总负债	19,750.11	6,810.06
所有者权益	10,066.23	5,9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66.23	5,995.33

注：上述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231.60	44,085.05
营业利润	4,070.90	2,995.33
利润总额	4,070.90	2,995.33
净利润	4,070.90	2,99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70.90	2,995.33

注：上述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深圳鼎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7,068.91	-
总负债	483,910.53	-
所有者权益	23,158.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58.3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12.93	-
营业利润	3,158.38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158.38	-
净利润	3,158.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58.3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5.83	-
总负债	624.85	-
所有者权益	60.9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5.42	-
营业利润	60.98	-
利润总额	60.98	-
净利润	60.9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50.68	-
总负债	69.46	-
所有者权益	10,681.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81.2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25.00	-
营业利润	681.22	-
利润总额	681.22	-
净利润	681.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1.2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金鼎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5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2	深圳市中金鼎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5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3	深圳市中金鼎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5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4	深圳市中金鼎鑫定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10,001	0.0100%	股权投资
5	深圳市中金鼎鑫定增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10,001	0.0100%	股权投资
6	深圳市善之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51,201	0.0020%	股权投资
7	深圳市嘉之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70,001	0.0014%	股权投资
8	深圳市合其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40,001	0.0025%	股权投资
9	深圳市义和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77,001	0.0013%	股权投资
10	深圳市鼎华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60,001	0.0004%	股权投资
11	深圳市鼎富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00,001	0.0005%	股权投资
12	深圳市鼎和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00,001	0.0005%	股权投资
13	深圳市鼎中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00,001	0.0005%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深圳市鼎兴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00,001	0.0005%	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金牛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45.00%	互联网金融服务
2	深圳市影动天下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70.00%	版权项目投资；电影、电视、动漫、游戏项目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深圳市新曦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	3,000	5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深圳道富九洲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48.00%	第三方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除深圳鼎发投资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除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爱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牛牛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琢玉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爱红、张琢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爱红、张琢玉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爱红、张琢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朗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爱红、张琢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深圳鼎发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深圳市中金鼎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朗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洲际九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朗盛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瑞忠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爱红、张琢玉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十九、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根据《安信乾盛瑞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乾盛财管”）作为资产管理人，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融辉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成立安信乾盛瑞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已备案，其相关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1108424729
组织机构代码：	08463418-1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8463418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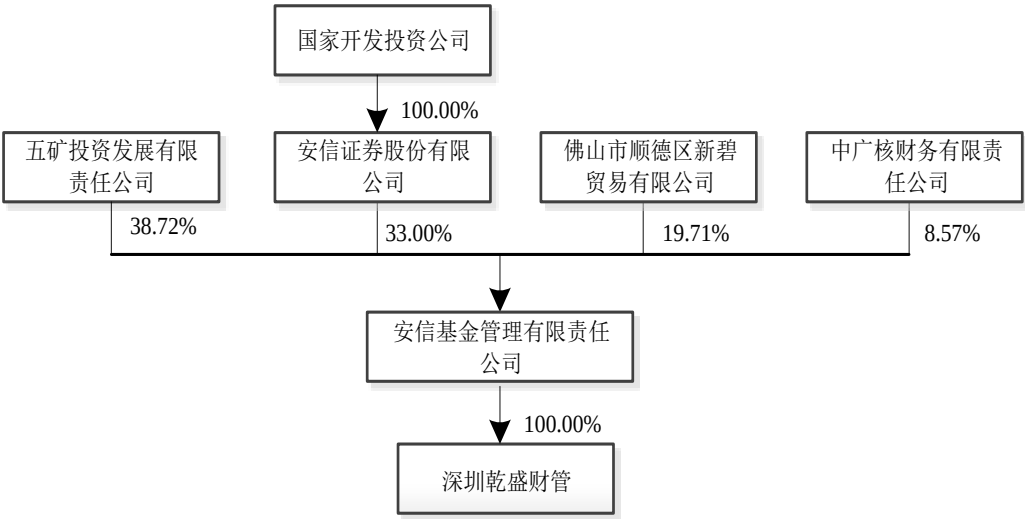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2 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深圳乾盛财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4 号），深圳乾盛财管正式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深圳乾盛财管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深圳乾盛财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工商登记注册号： 440301105878974

组织机构代码： 58674847-X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8674847X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 2011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11 年 12 月 6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关于核准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获准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36.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13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8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55 号《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647.06 万元，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352.94 万元。本次增资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47.06	52.71%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52.94	38.7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71%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52.94	38.7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33.00%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6,897.06	19.7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乾盛财管主要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两年，深圳乾盛财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03.27	2,000.00
总负债	4,589.19	-
所有者权益	2,714.08	2,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4.08	2,0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045.91	-
营业利润	960.48	-
利润总额	960.48	-
净利润	710.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0.58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6、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乾盛财管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7、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乾盛财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乾盛财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乾盛财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乾盛财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深圳乾盛财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二）委托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3,300 万元
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 层 11 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 层 11 间
工商登记注册号：	500905200000058
组织机构代码：	06566511-8
税务登记证号：	500910065665118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3 年 4 月 3 日，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董博文共同出资设立重庆融辉投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自然人董博文出资 1 万元。重庆融辉投资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49.00	98.00%
董博文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重庆融辉投资合伙决定，同意重庆融辉投资出资额增至 5,496.95 万元，新增出资额 139 万由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 5,685.95 万元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融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88.00	3.31%
董博文	1.00	0.0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96.95	96.68%
合计	5,685.95	100.00%

（3）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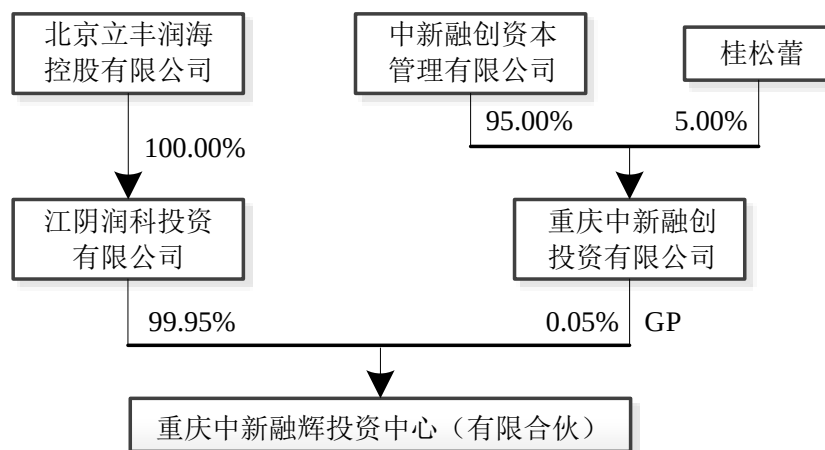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重庆融辉投资合伙决定，重庆中新融辉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江阴润科投资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董博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出资额增至 203,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融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
江阴润科投资有限公司	203,200.00	99.95%
合计	203,300.00	100.00%

注：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注册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再次重申暂停办理投资类相关市场主体登记的紧急通知》，重庆市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

暂停办理相关投资类以及其他从事类似业务市场主体的变更登记。因此，重庆融辉投资尚未就 2015 年 6 月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融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主要财务情况

重庆融辉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0	10,158.56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1.20	10,15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586.26	0.01
利润总额	7,586.26	0.0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586.26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融辉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1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 层 11 间

工商登记注册号：500105000157228

组织机构代码：59050071-7

税务登记证号：500105590500717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

（2）历史沿革

2012 年 2 月 7 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桂松蕾以货币出资设立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重庆中新融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9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桂松蕾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松蕾
 注册资本：40,00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03、305-3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03、305-311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000013571593
 组织机构代码：56954182-1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569541821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4）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润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文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砂山路 85 号 B 座 410-1 室
 办公地址：江阴市砂山路 85 号 B 座 410-1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230500100036639
 组织机构代码：56988110-5

税务登记证号： 320281569881105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 主要财务情况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162.59	17,778.76
总负债	88,816.92	15,508.70
所有者权益	2,345.77	2,27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37.21	1,664.94
营业利润	3,181.34	327.15
利润总额	-1,405.59	1,338.19
净利润	-948.68	1,003.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融辉投资、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融辉投资、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融辉投资、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融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重庆融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上海并购基金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艳华）

认缴出资额：296,9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6 号楼 A 座 A201-2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810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000129376

组织机构代码：31220586-5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5312205865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8 月 5 日，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并购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9,410 万元，其中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4,900 万元、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3,200 万元、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400 万元、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500 万元、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4,410 万元、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000 万元。上海并购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3.8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94,900.00	36.58%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200.00	12.80%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0.00	10.9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5.5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9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9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410.00	17.12%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1.18%
合计	259,410.00	100.00%

2、2015 年 2 月增资扩股及出资转让

2015年2月2日，根据上海并购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新入伙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并购基金出资额由259,410万元增加至281,910万元，同时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2.9亿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2,500万元已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10,000万元、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7,500万元、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5,000万元实缴。本次增资及转让后，上海并购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94,900.00	33.66%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200.00	11.78%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0.00	10.0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5.1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89%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8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410.00	15.7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0.2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66%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77%
合计	281,9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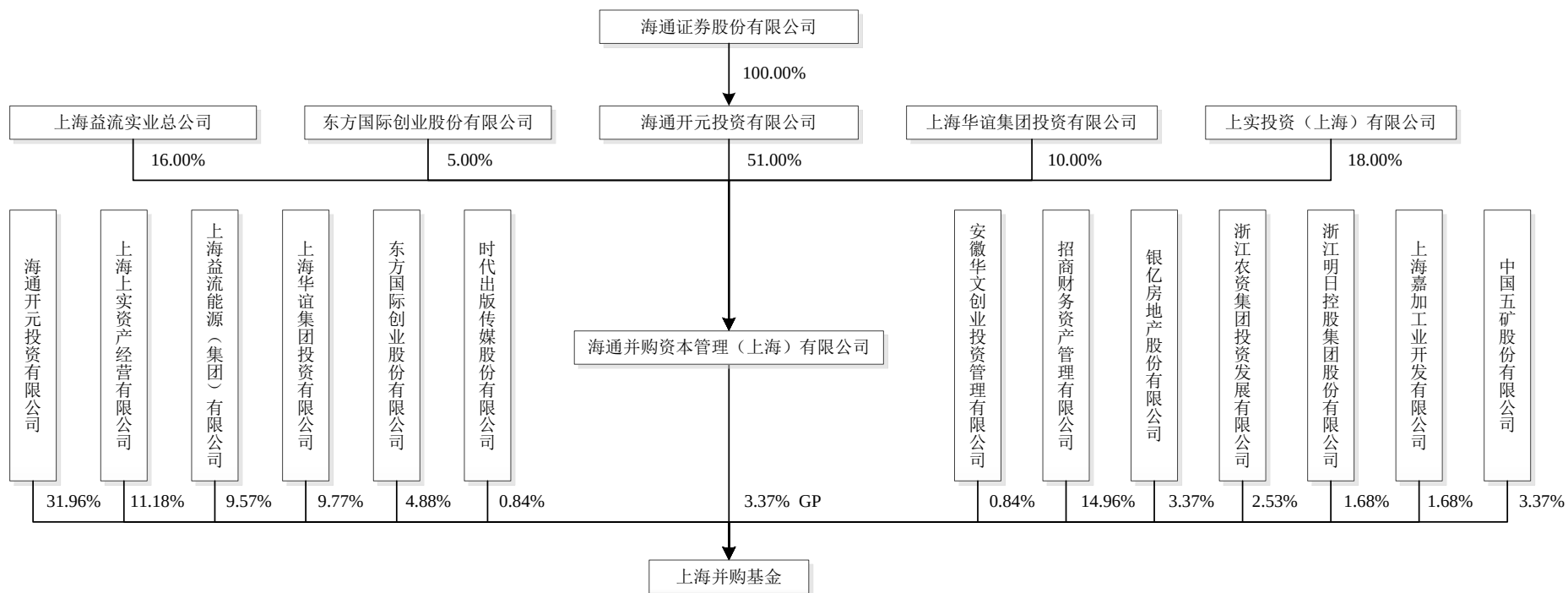
3、2015年6月增资扩股

2015年6月8日，根据上海并购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新入伙协议，上海并购基金出资额由281,910万元增加至296,910万元。新增出资15,000万元已由上海嘉加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5,000万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10,000万元实缴。本次增资后，上海并购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3.3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94,900.00	31.96%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200.00	11.18%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0.00	9.5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4.8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84%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8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410.00	14.96%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9.7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7%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2.5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8%
上海嘉加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6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7%
合计	296,91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艳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6 号楼 A 座 A20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810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400733853

组织机构代码：08860420-3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5088604203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4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4 月 4 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实缴。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	18.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600.00	16.00%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823 号文件、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	18.00%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600.00	16.00%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注册资本：7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000094802

组织机构代码： 68100268-4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1681002684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8 年 10 月出资设立

2008 年 10 月 2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826 号验资报告。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09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09 年 6 月 22 日，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9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8 月 2 日，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00 万

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44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2012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8 月 24 日，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50,000 万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30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至 575,0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0 万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2)第 36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100.00%
合计	575,000.00	100.00%

（6）2014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3 月 10 日，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7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0 万元

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7）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3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30,000 万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缴。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	100.00%
合计	730,000.00	100.00%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4-02-24
 注册资本：1,150,17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000016182

组织机构代码： 13220921X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113220921X
成立时间： 1993-12-2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并购基金是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4年8月5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并购基金总规模100亿元，首期规模30亿元，有限合伙人包括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机构。上海并购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及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2、主要财务情况

(1) 上海并购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427.25	-
总负债	6,884.71	-
所有者权益	270,542.55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3.78	-
营业利润	-1,768.80	-
利润总额	-1,768.80	-
净利润	-1,768.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49.52	-
总负债	1,017.76	-
所有者权益	11,331.7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31.7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29.93	-
营业利润	1,793.97	-
利润总额	1,793.97	-
净利润	1,331.7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1.7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4,398.90	687,767.51
总负债	41,753.08	9,060.48
所有者权益	742,645.82	678,70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1,743.79	615,55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4.74	8,763.46
营业利润	31,095.88	26,907.59
利润总额	32,469.48	27,590.03
净利润	24,549.65	22,6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39.81	21,964.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除上海并购基金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除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	53.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0	51.00%	股权投资
6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上海并购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一、嘉兴洺洛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倬少）
认缴出资额：	40,000.3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76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76

工商登记注册号：330402000172697

组织机构代码：33690092-6

税务登记证号：330401336900926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3 月 30 日，朱毅、姚颖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洺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朱毅以货币出资认缴 0.1 万元，有限合伙人姚颖以货币出资认缴 99.9 万元。嘉兴洺洛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毅	0.10	0.10%
姚颖	99.90	99.9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7 日，原普通合伙人朱毅退伙，吸收新合伙人陆雪青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有限合伙人姚颖认缴出资变更为 50 万元。本次转让后，嘉兴洺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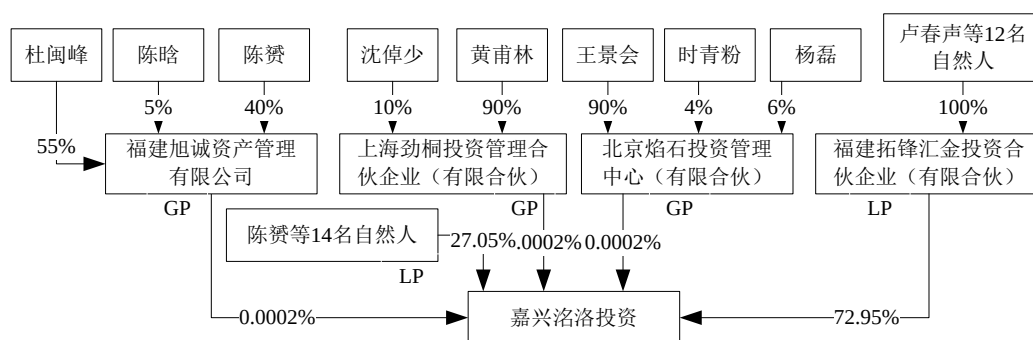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雪青	50.00	50.00%
姚颖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5年7月8日，嘉兴洺洛投资作出合伙决定，同意吸收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0.3万元；吸收张潮、赵丹颖、张晴、刘振、潘艳、林世伟、陈赟、杜闽峰、刘景明、赖雄杰、福建拓锋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琦、沈焕、吴雪琼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同出资39,300万元；原普通合伙人陆雪青退伙；姚颖认缴出资额变更7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变更为沈倬少。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洺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2%
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2%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2%
福建拓锋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80.00	72.9495%
陈赟	有限合伙人	3,100.00	7.7499%
杜闽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
赵丹颖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0%
林世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0%
刘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姚颖	有限合伙人	700.00	1.75%
张潮	有限合伙人	320.00	0.80%
张晴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
刘景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
吴雪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
沈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
赖雄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
曹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
潘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40,000.3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倬少

认缴出资额：100 万元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69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691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230000526827

组织机构代码：59813320-2

税务登记证号：310230598133202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2 年 4 月 24 日，合伙人黄甫林、杨光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杨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认缴

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其中杨光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黄甫林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光	10.00	10.00%
黄甫林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2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光退伙，吸收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原合伙人黄甫林认缴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维持不变。本次变更后，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黄甫林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5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吸收沈倬少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原合伙人黄甫林认缴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维持不变。本次变更后，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倬少	10.00	10.00%
黄甫林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闽峰

出资额：1,000 万元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西侧金源花园 AB 区连接体 04 店面 01 室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3A1408

工商登记注册号：350100100301337

组织机构代码：06227835-8

税务登记证号：350100062278358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对工业、农业、矿产业、证券业的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企业资产重组的咨询；计算机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2 月出资设立

2013 年 2 月 27 日，杜闽峰、陈贇、陈晗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杜闽峰担任公司法人。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杜闽峰货币出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陈贇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陈晗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闽峰	550.00	55.00%
陈贇	400.00	40.00%
陈晗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9.47	622.80
总负债	1,060.21	149.24
所有者权益	-260.74	47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74	473.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30	15.2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734.30	-360.74
利润总额	-734.30	-362.14
净利润	-734.30	-36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4.30	-362.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普通合伙人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磊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190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1909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102016846039

组织机构代码：06125716—8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061257168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3 月 10 日，王景会、时青粉出资设立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王景会、时青粉以货币出资认缴。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比例结构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景会	900.00	90.00%
时青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4 月增加股东和变更经营地址

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王景会、时青粉两名合伙人增加变为杨磊、王景会、时青粉三名合伙人；经营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前半壁街 66 号 4 号楼祺祥福招待所 1034 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1909。本次变更后，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比例的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磊	60.00	6.00%
王景会	900.00	90.00%
时青粉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66	-
总负债	345.29	11.35
所有者权益	182.37	-11.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83	-
营业利润	-56.28	-11.35
利润总额	-56.28	-11.35
净利润	-56.28	-11.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洺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嘉兴洺洛投资目前正在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普通合伙人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普通合伙人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弘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4,600.00	2.1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2	北京弘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1,560.00	0.0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3	北京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110.00	9.0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弘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10,100.00	99.0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	嘉兴源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	3,000.00	16.67%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洺洛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嘉兴洺洛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上海劲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二、北京万商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峰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5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517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110108019223323

组织机构代码：34428288-1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344282881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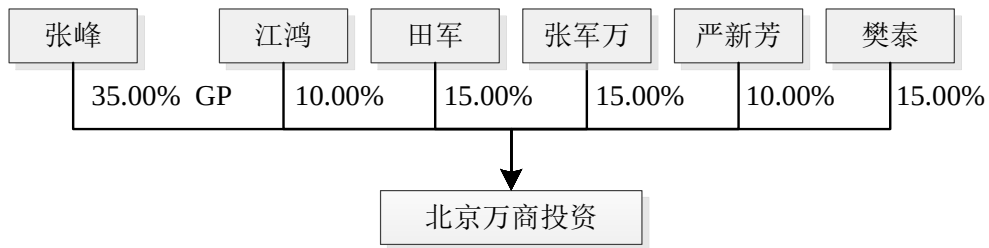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2 日，张峰、江鸿、田军、张军万、严新芳、樊泰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万商投资，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张峰认缴 350 万元，江鸿认缴 100 万元，田军认缴 150 万元，张军万认缴 150 万元，严新芳认缴 100 万元，樊泰认缴 150 万元。北京万商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50.00	35.00%
江鸿	100.00	10.00%
田军	150.00	15.00%
张军万	150.00	15.00%
严新芳	100.00	10.00%
樊泰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姓名：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72819911006*****

住所：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南关街铁路巷 36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南关街铁路巷 36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张峰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2、主要合伙人基本信息

姓名：江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2419691219*****

住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刘集街 72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刘集街 72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江鸿 2011-2014 年任职于中国英利集团战略发展中心，担任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2014-2015 年担任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担任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姓名： 田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2319710218****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80 号 9-7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80 号 9-7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田军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姓名： 张军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92119711105****
住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北一街坊 47 号乙
通讯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北一街坊 47 号乙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张军万最近三年担任内蒙海神矿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姓名： 严新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90121****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杏花村十七组 21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杏花村十七组 2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严新芳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姓名：樊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710828****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1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15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樊泰最近三年担任空中网首席投资官、执行董事。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万商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北京万商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912.80	-
总负债	35,914.60	-
所有者权益	-1.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0	-
利润总额	-1.80	-
净利润	-1.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万商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万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富源江海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2	北京千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7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万商投资、张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万商投资、张峰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万商投资、张峰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万商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张峰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北京万商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张峰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三、上海景石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勤胜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1 层 G 区 2050 室（崇明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A 座 303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	310230000447776
组织机构代码：	56482003-9
税务登记证号：	31023056482003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1 月出资设立

201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范惠军、田茂永、许景松、甘福荣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景石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10 万元、范惠军实缴出资 150 万元、田茂永实缴出资 50 万元、许景松实缴出资 50 万元、甘福荣

实缴出资 40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0）第 0926 号验资报告。上海景石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710.00	71.00%
范惠军	150.00	15.00%
田茂永	50.00	5.00%
许景松	50.00	5.00%
甘福荣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海景石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田茂永将其持有的上海景石投资 2%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莫云华。本次转让后，上海景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710.00	71.00%
范惠军	150.00	15.00%
田茂永	30.00	3.00%
许景松	50.00	5.00%
甘福荣	40.00	4.00%
莫云华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上海景石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上海景石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新增出资 380 万元由范惠军以货币 180 万元、许景松以货币 200 万元实缴。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1）第 024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上海景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710.00	51.45%
范惠军	330.00	23.91%
田茂永	30.00	2.17%
许景松	250.00	18.12%
甘福荣	40.00	2.90%
莫云华	20.00	1.45%
合计	1,380.00	100.00%

4、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上海景石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范惠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景石投资 0.72%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许景松，范惠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景石投资 17.39%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莫云华，范惠军将其持有的上海景石投资 5.80%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石晓民。本次转让后，上海景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710.00	51.45%
石晓民	80.00	5.80%
田茂永	30.00	2.17%
许景松	260.00	18.84%
甘福荣	40.00	2.90%
莫云华	260.00	18.84%
合计	1,38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8 日，根据上海景石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莫云华将其持有的上海景石投资 18.84%股权以 260 万元转让给范惠军，许景松将其持有的上海景石投资 9.42%股权以 130 万元转让给范惠军。本次转让后，上海景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710.00	51.45%
石晓民	80.00	5.80%
田茂永	30.00	2.17%
许景松	130.00	9.42%
甘福荣	40.00	2.90%
范惠军	390.00	28.26%
合计	1,3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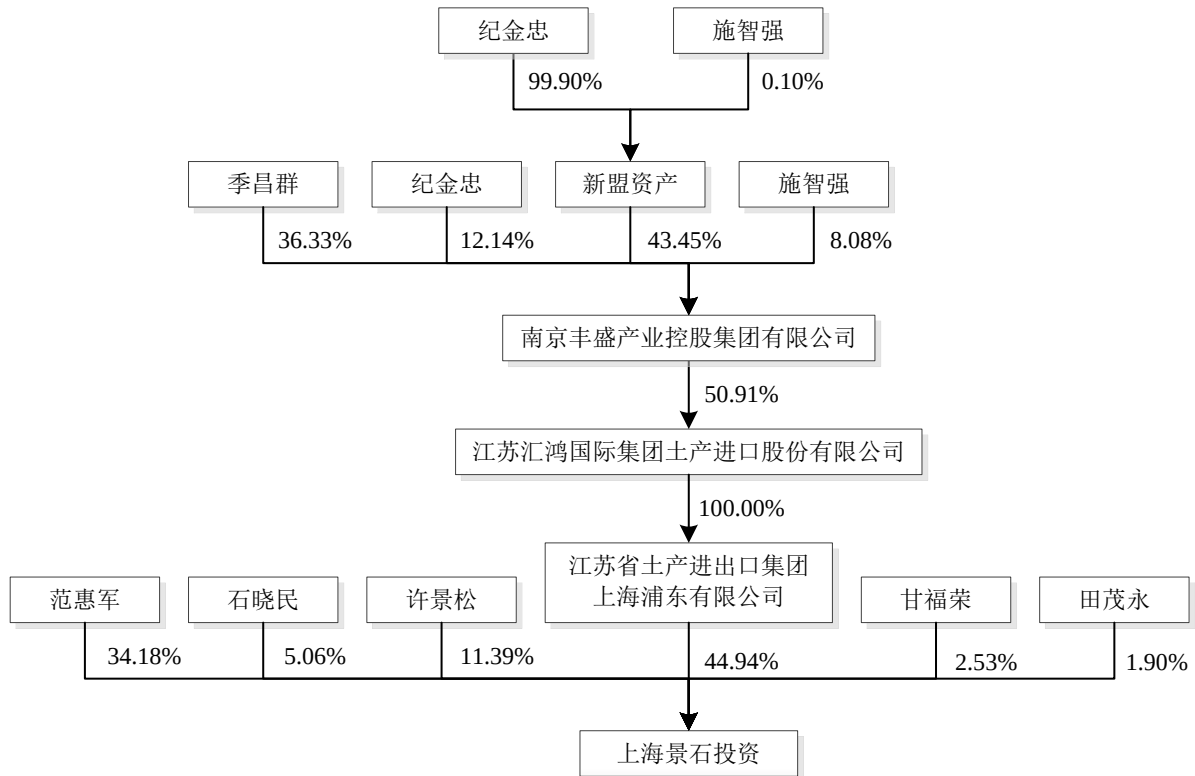
6、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上海景石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上海景石投资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1,580 万元。新增出资 200 万元已由范惠军以货币 150 万元、许景松以货币 50 万元实缴。本次增资后，上海景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710.00	44.94%
石晓民	80.00	5.06%
田茂永	30.00	1.90%
许景松	180.00	11.39%
甘福荣	40.00	2.53%
范惠军	540.00	34.18%
合计	1,58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省土产进出口集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勤胜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青路 3 号 5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青路 1 号 501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115000328272

组织机构代码：63061301-2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630613012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一类医疗器械、五金器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投资咨询（除经纪），农贸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石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上海景石投资对国家电力行业和电力板块上市公司研究深入，曾成功挖掘国电南瑞，许继电器等股票。2014 年，上海景石投资在川投能源，中储股份上取得较高收益，除二级市场外还参与过国电南瑞等定向增发。上海景石投资在 2015 年 1 月正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批，成为该协会一员，登记编号：P1006596，具备了基金发行资格。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42.07	12,731.54
总负债	19,676.61	10,821.72
所有者权益	6,365.46	1,9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0.43	858.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149.98	2,882.74
利润总额	9,154.08	2,882.74
净利润	6,863.71	2,8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84.33	1,27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石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石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石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石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石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上海景石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四、上海盛纳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盛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学赓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9-5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300 弄 9 号 902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109000693245

组织机构代码：32422170-7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9324221707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18 日，查先普、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盛纳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查先普以货币 990 万元、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 10 万元出资认缴。上海盛纳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查先普	990.00	99.00%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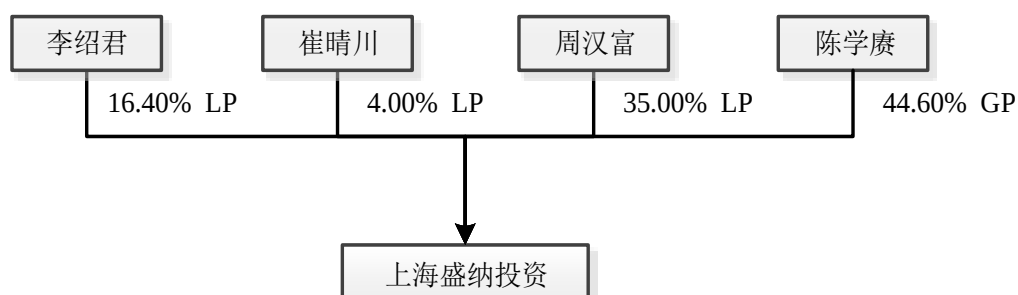
2、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5 年 7 月 8 日，根据上海盛纳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入伙协议，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盛纳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学赓，查先普将其持有的上海盛纳 99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绍君，陈学赓向合伙企业增资至 8,920 万元，李绍君向合伙企业增资至 3,280 万元，崔晴川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800 万元，周汉富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上海盛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绍君	3,280.00	16.4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崔晴川	800.00	4.00%
周汉富	7,000.00	35.00%
陈学赓	8,920.00	44.6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陈学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0420****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新村东区22座501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一弄世贸滨江花园1号楼17B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陈学赓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为自由工作者。

2、有限合伙人李绍君

姓名：李绍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419601103****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顺发东巷 3 号 3-2-4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顺发东巷 3 号 3-2-4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李绍君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为自由工作者。

3、有限合伙人崔晴川

姓名：崔晴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3021989051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崔晴川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为自由工作者。

4、有限合伙人周汉富

姓名：周汉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20204****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777 弄 3 号 22C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777 弄 3 号 22C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周汉富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为自由职业者。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盛纳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重组并购、国内贸易。目前企业处于起步阶段，以上业务刚刚开展。

2、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盛纳投资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	-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0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纳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学赓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绍君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晴川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汉富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纳投资、陈学赓、李绍君、崔晴川、周汉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纳投资、陈学赓、李绍君、崔晴川、周汉富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纳投资、陈学赓、李绍君、崔晴川、周汉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盛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陈学赓、李绍君、崔晴川、周汉富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上海盛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陈学赓、李绍君、崔晴川、周汉富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五、新疆永安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永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慧英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58 号科学大厦 6 层 602-1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58 号科学大厦 6 层 605 室

工商登记注册号：650000059022942

组织机构代码：68958735-7

税务登记证号：650152689587357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

2009 年 7 月 22 日，斯国宏出资设立新疆永安投资，设立时斯国宏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该次出资经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新恒信验资[2009]07-067 号验资报告。新疆永安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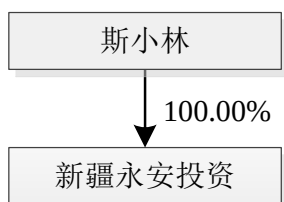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斯国宏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5 日，根据新疆永安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斯国宏将其持有的新疆永安投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斯小林。本次转让后，新疆永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斯小林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姓名：斯小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5900119860512****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二十五小区 70 幢楼 122 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458 号科学大厦 605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斯小林最近三年从事投资及房地产行业。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新疆永安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主要业务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新疆永安投资自成立以来先后投资了新疆美林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主要财务情况

新疆永安投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16.71	3,581.50
总负债	4,211.87	3,221.74
所有者权益	304.85	359.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1.60	-11.28
利润总额	-54.92	54.72
净利润	-54.92	54.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永安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斯小林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永安投资、斯小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永安投资、斯小林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永安投资、斯小林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永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斯小林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同时，新疆永安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斯小林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六、潘明欣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潘明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1092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新1号楼1单元10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新1号楼1单元10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潘明欣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小型科技的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工作，主要以股东身份参与中小企业的决策和经营。目前，潘明欣在上海沪坤医疗器械公司，郑州安坤生物技术公司担任企业顾问；在贵州润展矿业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明欣控制的其他下属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沪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18.00%	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2	郑州安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200.00	45.00%	医疗保健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3	贵州润展矿业有限公司	遵义	1,000.00	1.00%	非金属类矿产的勘探，采掘，销售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明欣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明欣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明欣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潘明欣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三十七、王雷

（一）基本信息

姓名：	王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9031980122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827 弄 1 号 205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 10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雷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2012 年 1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经商活动。

（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雷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雷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雷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同时，王雷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杰

注册资本：2,691,185.72 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7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注册号：460000000295527

组织机构代码：32410265-2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32412652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粮油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及饮料、副食品、茶叶、酒、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胶合板、家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农机农具、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制品、服装鞋帽、畜产品、面纱、絮棉、麻类、棉短绒及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的销售；物流服务；普通运输；土特产品、再生资源、野生植物、生食用菌的研发；农业生产技术及工程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4 月 30 日，海航实业集团与新合作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南供销大集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海航实业集团与新合作集团分别以货币 2,500 万元认缴，供销大集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	2,500.00	0.00	50.00%
新合作集团	2,500.00	0.00	5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实缴部分出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海航实业集团与新合作集团各自以货币资金实缴 5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	2,500.00	50.00	50.00%
新合作集团	2,50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3、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股东会决议及海航实业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海航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 50% 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海航商业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供销大集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2,500.00	50.00	50.00%
新合作集团	2,50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4、2015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供销大集控股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11,185.72 万元。其中：

新合作集团、耿发分别以其持有的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79.22%和 20.78%股权作价 178,816.93 万元和 46,905.02 万元出资；湖南新合作投资以其持有的湖南新合作物流 100%股权作价 162,429.97 万元出资；新合作集团、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张家口新合作商贸分别以其持有的怀安新合作商贸 48.66%、38.50%和 12.84% 股权作价 4,738.50 万元、3,749.11 万元和 1,250.36 万元出资；河南新合作商贸以

其持有的郑州新合作商贸 100%股权作价 10,933 万元出资；泰山新合作商贸以其持有的泰安新合作商贸 100%股权作价 104,387.75 万元出资；张家口新合作商贸以其持有的涿鹿新合作商贸 100%股权作价 23,830.88 万元出资；兖州新合作商贸将其持有的 100%兖州百鼎商贸股权作价 15,245.07 万元出资；山东新合作商贸以其持有的沾化新合作商贸 100%股权作价 13,585.66 万元出资；十堰新合作超市以其持有的十堰新合作贸易 100%股权作价 65,131.50 万元出资；延边新合作超市以其持有的延边新合作商贸 100%股权作价 20,152.66 万元出资；赤峰新合作超市以其持有的赤峰新合作商贸 100%股权作价 5,398.22 万元出资；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常熟龙兴物流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合益控股 40%、40%和 20%股权作价 22,251.20 万元、22,251.20 万元、11,125.61 万元出资；江苏悦达置业以其持有的高淳悦达置业 100%股权、芜湖悦家置业 100%股权分别作价 21,783.57 万元和 32,291.15 万元出资；海航商业控股、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岛绿色农业 42.35%、14.13%、12.98%、12.53%、11.03%、6.97%和股权作价 315,437.58 万元、105,266.72 万元、96,685.85 万元、93,343.70 万元、82,177.30 万元和 51,908.21 万元出资。

上述实物出资均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7-1~13 号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0-1~2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增资完成后，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315,487.58	20.88%
海岛酒店管理	105,266.72	6.97%
青岛海航地产	96,685.85	6.40%
长春海航地产	93,343.70	6.18%
海岛建设集团	82,177.30	5.44%
海航工程建设	51,908.21	3.43%
新合作集团	183,605.43	12.15%
湖南新合作投资	162,429.97	10.75%
泰山新合作商贸	104,387.75	6.91%
十堰新合作超市	65,131.50	4.3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25,081.24	1.66%
江苏新合作超市	22,251.20	1.47%
江苏信一房产	22,251.20	1.47%
延边新合作超市	20,152.66	1.33%
兖州新合作商贸	15,254.07	1.01%
山东新合作超市	13,585.66	0.90%
常熟市龙兴物流	11,125.61	0.74%
河南新合作商贸	10,933.00	0.72%
赤峰新合作超市	5,398.22	0.36%
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	3,749.11	0.25%
江苏悦达置业	54,074.72	3.58%
耿发	46,905.02	3.10%
合计	1,511,185.72	100.00%

5、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供销大集控股注册资本由 1,511,185.72 万元增加至 2,691,185.72 万元。其中：海航投资控股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海航实业集团以货币出资 159,000 万元；海航资本集团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海旅盛域基金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上海轩创投资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深圳鼎发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上海并购基金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嘉兴洺洛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北京万商投资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上海景石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上海盛纳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新疆永安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潘明欣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王雷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供销大集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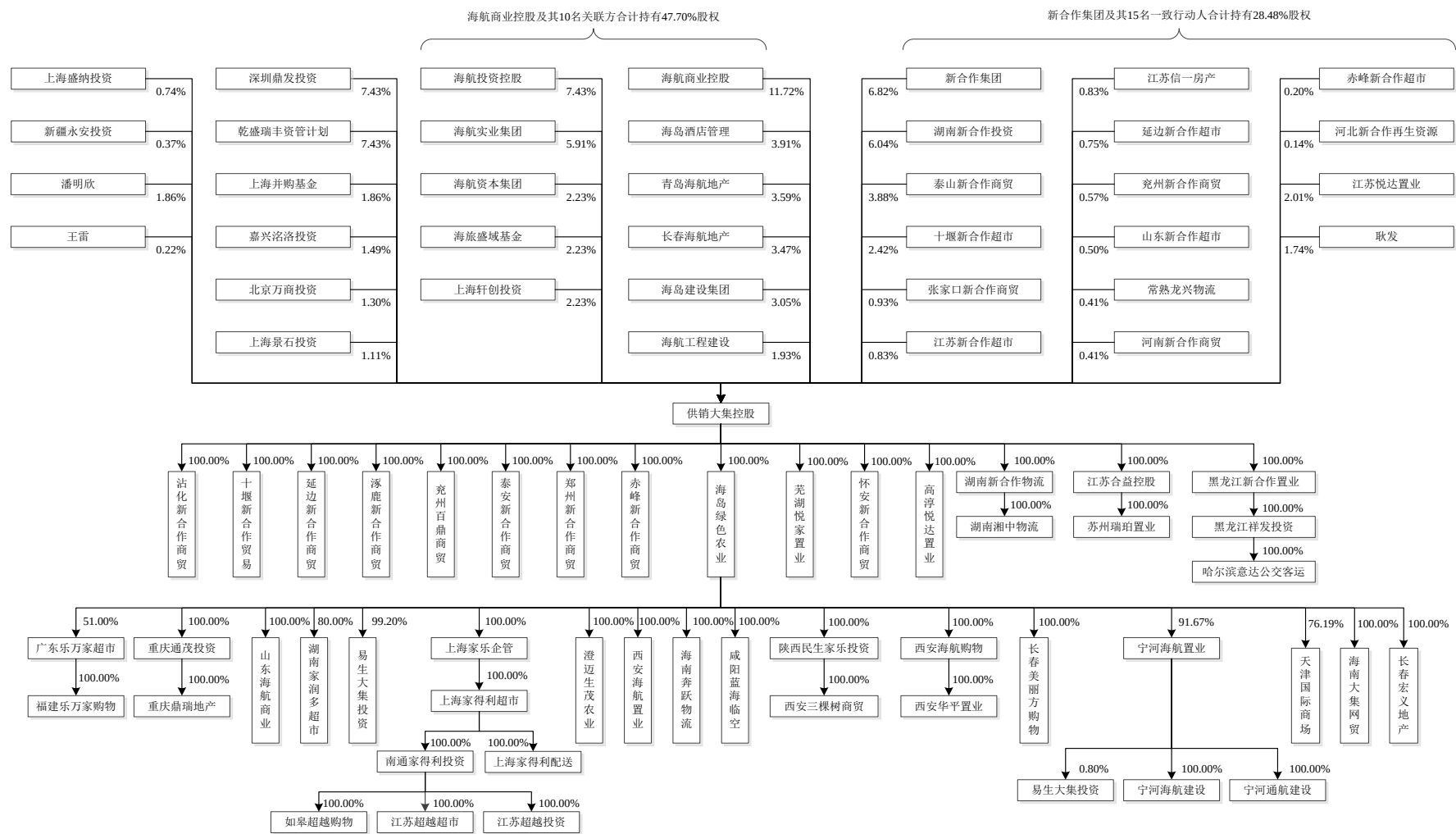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	315,487.58	11.72%
海岛酒店管理	105,266.72	3.91%
青岛海航地产	96,685.85	3.5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海航地产	93,343.70	3.47%
海岛建设集团	82,177.30	3.05%
海航工程建设	51,908.21	1.93%
海航投资控股	200,000.00	7.43%
海航实业集团	159,000.00	5.91%
海航资本集团	60,000.00	2.23%
海旅盛域基金	60,000.00	2.23%
上海轩创投资	60,000.00	2.23%
新合作集团	183,605.43	6.82%
湖南新合作投资	162,429.97	6.04%
泰山新合作商贸	104,387.75	3.88%
十堰新合作超市	65,131.50	2.42%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25,081.24	0.93%
江苏新合作超市	22,251.20	0.83%
江苏信一房产	22,251.20	0.83%
延边新合作超市	20,152.66	0.75%
兖州新合作商贸	15,254.07	0.57%
山东新合作超市	13,585.66	0.50%
常熟龙兴物流	11,125.61	0.41%
河南新合作商贸	10,933.00	0.41%
赤峰新合作超市	5,398.22	0.20%
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	3,749.11	0.14%
江苏悦达置业	54,074.72	2.01%
耿发	46,905.02	1.74%
深圳鼎发投资	200,000.00	7.43%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200,000.00	7.43%
上海并购基金	50,000.00	1.86%
嘉兴洺洛投资	40,000.00	1.49%
北京万商投资	35,000.00	1.3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景石投资	30,000.00	1.11%
上海盛纳投资	20,000.00	0.74%
新疆永安投资	10,000.00	0.37%
潘明欣	50,000.00	1.86%
王雷	6,000.00	0.22%
合计	2,691,185.72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供销大集控股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前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7%
2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8.48%
3	海航投资控股	7.43%
4	海航实业集团	5.91%
5	海航资本集团	2.23%
6	海旅盛域基金	2.23%
7	上海轩创投资	2.23%
8	深圳鼎发投资	7.43%
9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7.43%
10	上海并购基金	1.86%
11	嘉兴洺洛投资	1.49%
12	北京万商投资	1.30%
13	上海景石投资	1.11%
14	上海盛纳投资	0.74%
15	新疆永安投资	0.37%
16	潘明欣	1.86%
17	王雷	0.22%
合计		100.00%

新合作集团与湖南新合作投资、泰山新合作商贸、十堰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延边新合作超市、兖州新合作商贸、山东新合作超市、常熟龙兴物流、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超市、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江苏悦达置业、耿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湖南新合作投资、泰山新合作商贸、十堰新合作超市、张家口新合作商贸、江苏新合作超市、江苏信一房产、延边新合作超市、兖州新合作商贸、山东新合作超市、常熟龙兴物流、河南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超市、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江苏悦达

置业、耿发就供销大集控股及/或西安民生的所有事宜为新合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海航商业控股与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就供销大集控股及/或西安民生的所有事宜为海航商业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海航投资控股、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海航实业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及供销大集控股签署协议，约定：除转让其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外，其所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没有表决权；不向供销大集控股委派董事；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供销大集控股的日常经营。因此，海航商业控股与海航投资控股、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海航实业集团无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董事会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董事会由冯国光、郝彦领、武利民、姜杰、何家福、童甫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冯国光、郝彦领、武利民系由新合作集团委派，姜杰、何家福、童甫系由海航商业控股委派。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亦未对董事的委派有特殊的规定。因此，供销大集控股任何股东单独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法对董事会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任何单独股东持股超过 50%，亦无任何单独股东实际支配的供销大集股权表决权超过 30%。供销大集控股任何股东单独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法对董事会形成实际控制。因此，无论从对股东会的实际控制，还是从对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任何单独股东均无法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供销大集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系投资控股平台，本身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备考审阅报告》，供销大集控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8,406.32	4,377,354.21	4,009,255.97
负债总额	1,307,424.24	2,101,663.12	1,694,083.77
所有者权益	2,700,982.08	2,275,691.10	2,315,97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6,691.05	2,251,262.73	2,291,070.00
资产负债率	32.62%	48.01%	42.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8,858.43	496,245.44	518,513.86
营业利润	-38,832.89	-74,539.17	-52,604.31
利润总额	-19,093.26	-73,866.38	-53,007.21
净利润	-17,192.56	-70,629.95	-47,92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886.20	-70,949.26	-48,06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46.92	-89,242.72	-61,697.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5,212.12	-37,914.85	-14,175.1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98	-353.11	-15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9.40	880.59	31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26.70	21,833.16	16,868.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17,137.59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61	145.31	-563.47
小计	28,966.33	22,505.95	16,466.08
所得税影响额	387.05	848.48	79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8.56	3,364.01	2,034.44
合计	26,560.72	18,293.46	13,635.82

注：鉴于供销大集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后以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得其现有全部资产及业务。因此，上述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系考虑了增资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进行模拟合并后的经审计数据。

六、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供销大集控股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401,995.36	59.92%
其中：货币资金	1,342,500.30	33.49%
其他应收款	198,887.17	4.96%
非流动资产	1,606,410.96	40.0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704,811.87	17.58%
固定资产	298,707.52	7.45%
总资产	4,008,406.32	100.00%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供销大集控股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77,416.39	38.92%
其中：关联方	10,458.20	5.26%
租金	33,456.10	16.82%
其中：关联方	32,937.72	16.56%

项目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等	82,559.65	41.51%
备用金	999.65	0.50%
其他	4,455.38	2.24%
合计	198,887.17	100.00%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2,932.33	33,616.00	34.84	279,281.48	89.25%
通用设备	39,437.95	27,277.83	953.60	11,206.51	28.42%
运输设备	3,747.85	2,457.70	101.63	1,188.52	31.71%
电子电器设备	10,357.89	6,861.44	349.75	3,146.71	30.38%
其他设备	9,383.10	6,895.09	453.15	2,034.86	21.69%
装修工程	3,051.39	1,044.04	157.92	1,849.43	60.61%
合计	378,910.50	78,152.10	2,050.88	298,707.52	78.83%

（三）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供销大集控股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3,602.40	48,791.46	-	684,810.94	93.35%
土地使用权	20,949.08	948.14	-	20,000.94	95.47%
合计	754,551.48	49,739.60	-	704,811.87	93.41%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供销大集控股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8,833.34	8,520.50	-	170,312.8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4,643.21	2,204.75	-	2,438.46
合计	183,476.55	10,725.25	-	172,751.30

（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共有 106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827,091.71 平方米，其中 8 处土地为抵押状态，抵押土地均系标的子公司自身融资或对标的公司其他子公司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	西安海航置业	户国用 (2010) 第 16 号	户县草堂镇环山旅游路	11,300.00	商务金融用地	有偿出让	2050.3.5	已抵押	为西安华平置业担保
2	西安海航置业	户国用 (2014) 第 29 号	户县草堂镇环山旅游路	207,386.20	商服	有偿出让	2054.1.5	已抵押	为西安华平置业担保
3	西安海航置业	户国用 (2014) 第 54 号	西高新草堂科技产业基地	49,178.30	城镇住宅	有偿出让	2084.1.5	已抵押	为西安华平置业担保
4	西安海航置业	户国用 (2014) 第 55 号	西高新草堂科技产业基地	2,589.00	城镇住宅	行政划拨 ⁶	长期	无	无
5	西安海航置业	户国用 (2014) 第 56 号	西高新草堂科技产业基地	35,250.10	城镇住宅	有偿出让	长期	已抵押	为西安华平置业担保
6	西安海航置业	户国用 (2014) 第 57 号	西高新草堂科技产业基地	1,856.00	城镇住宅	行政划拨	长期	无	无

⁶户国用 (2014) 第 55 号、户国用 (2014) 第 57 号土地使用权系西安海航置业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根据编号为户国让 (合) 字 (2014) 1 号、户国让 (合) 字 (2014) 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户国用 (2014) 第 55 号、户国用 (2014) 第 57 号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住宅用地，西安海航置业同意在上述宗地范围内同步配建廉租房（面积分别为 2,589 平方米和 1,856 平方米），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根据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海航置业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项目，户国用 (2014) 第 55 号、户国用 (2014) 第 57 号土地使用权下有>5%廉租房配建，建成后无偿转让给政府。该项目现已呈报商业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待后期办理住宅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通过后，由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住保科根据审批具体要求与西安海航置业签订廉租房移交政府的相关协议。前述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评估作价时未将其纳入评估值，交易对手方亦无须对此作出补偿或其他安排。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7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51 号、第 14655 号、第 14666 号、第 14681 号、第 14656 号、第 14667 号、第 14669 号、第 14671 号、第 14673 号、第 14674 号、第 14675 号、第 14678 号、第 14679 号、第 14680 号、第 14683 号、第 14684 号、第 14685 号、第 14687 号、第 14688 号、第 14689 号、第 14690 号、第 14691 号、第 14692 号、第 14694 号、第 14695 号、第 14697 号、第 14698 号、第 14699 号、第 14703 号、第 14704 号、第 14705 号、第 14706 号、第 14709 号、第 14710 号、第 14711 号、第 14664 号、第 10013 号、第 10006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	12,901.8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6.12.29	无	无
8	长春宏义地产	长国用 (2009) 第 040005469 号	朝阳区工农大路	7,843.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1.4.12	无	无
9	长春宏义地产	长国用 (2008) 第 040012880 号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39 号	8,342.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1.4.12	无	无
10	长春宏义地产	长国用 (2008) 第 040012878 号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39 号	2,935.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1.4.12.	无	无
11	山东海航商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817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779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1788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0388 号, 鲁 (2015)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8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使用权面积: 15,012.10 共用使用权面积: 20,246.00	住宅商业	出让	2046.3.8	1 号楼 3302 户已抵押	自身融资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2	天津国际商场	房地证津字第 070400000029 号	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甲区、乙区	2,654.80	商业用地	出让	2039.6.14	已抵押	自身融资
13	天津国际商场	房地证津字第 060400000031 号	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	4,063.60	商业用地	租赁	2031.7.29	已抵押	自身融资
14	上海家得利超市	绍市国用 (2006) 第 13494 号	绍兴袍江越胜公寓 33 号	2,008.09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7.23	无	无
15	易生大集投资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500133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97,059.9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6.24	无	无
16	易生大集投资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500134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99,361.3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6.24	无	无
17	宁河海航置业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000149 号	宁河县造甲城镇赵温村、田辛村	181,361.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7.21	无	无
18	宁河海航置业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000150 号	宁河县造甲城镇田辛村	88,128.9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7.21	无	无
19	宁河海航建设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47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61,305.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12.30	无	无
20	宁河海航建设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48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62,780.3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12.30	无	无
21	宁河通航建设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46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74,676.6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0.12.30	无	无
22	宁河通航建设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49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72,519.0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0.12.30	无	无
23	宁河通航建设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50 号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	38,979.10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0.12.30	无	无
24	海南奔跃物流 ⁷	马村国用 (2005) 第 0067 号	澄迈县老城镇马村国社岭西侧	398,005.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2.25	无	无
25	长春美丽方购物	长国用 (2014) 第 040005951 号	朝阳区光明路	7,244.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28	无	无

⁷根据《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偿收回海南奔跃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澄迈县老城镇马村国社岭西侧 79,921.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格的批复》（澄府函[2015]75 号），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以有偿收回的方式收回奔跃物流位于澄迈县老城镇马村国社岭西侧 79,921.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其进行补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补偿款尚未收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及换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评估对该部分土地依据补偿款作价。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26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国用 (2014) 第 10000167 号	香坊区双榆树段	57,908.37	其他普通商品 住宅用地/其他 商服用地	出让	2084.10.14/20 54.10.14	无	无
27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国用 (2014) 第 10000166 号	香坊区双榆树段	27,729.93	——	划拨 ⁸	——	无	无
28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国用 (2014) 第 10000168 号	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双榆树村	112,670.36	其他普通商品 住宅用地/其他 商服用地	出让	2084.10.14/ 2054.10.14	无	无
29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国用 (2014) 第 10000169 号	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双榆树村	40,407.74	——	划拨	——	无	无
30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国用 (2015) 第 02004935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武威路东路	15,773.16	其他商服	出让	2049.7.1	无	无
31	芜湖悦家置业	芜国用 (2012) 第 001855 号	湾沚镇湾石路以南, 芜湖南路以东, 十 连路以西	43,379.00	商服/住宅用地	出让	2082.6.20/ 2052.6.20	无	无
32	高淳悦达置业	宁高国用 (2011) 第 02266 号	淳溪镇栗园路 51 号	9,951.4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1.9.29	无	无
33	苏州瑞珀置业	常国用 (2011) 第 25279 号	世纪大道东、闽江路南、香山路西、珠 江路北	25,770.00	城镇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出让	2077.8.29/ 2047.8.29	已抵押	自身融资
34	怀安新合作商贸	怀国用 (2011) 第 0150 号	怀安县柴沟堡镇广安街南、怀远路东	17,751.18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1.7.14	无	无
35	滨州沾化区新合作商 贸有限公司	沾国用 (2015) 第 327 号	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 598 号	11,853.30	商业	出让	2047.7.10	无	无

⁸哈国用 (2014) 第 10000166 号、哈国用 (2014) 第 10000169 号土地使用权系黑龙江新合作置业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编号为哈政土 (利用) 合字 [2014] 33 号、哈政土 (利用) 合字 [2014] 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前述两项土地使用权用于配套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和公共设施, 其中: 经济适用房按照政府经济适用房建设和销售管理规定执行, 廉租房、公租房建成后由政府按照规定的建设成本回购。本次对黑龙江新合作置业的评估中未对该宗划拨地进行评估作价, 交易对手方亦未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36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980-5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1-4	39.38	商业	出让	2044.9.13	无	无
37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980-5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6	90.36	商业	出让	2044.9.13	无	无
38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980-5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2	107.60	商业	出让	2044.9.13	无	无
39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980-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5	188.98	商业	出让	2044.9.13	无	无
40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980-5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3	201.07	商业	出让	2044.9.13	无	无
41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980-5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2	205.44	商业	出让	2044.9.13	无	无
42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268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园庄社区居委会	314.47	商业	出让 (企业改制)	2043.12.20	无	无
43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242-1-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1 号 1-3	382.96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44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242-1-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1-2	446.79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45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242-1-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2-2	477.42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46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242-1-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3-2	483.44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47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242-1-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4-2	511.74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48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1130 号	张湾区西沟乡相公村四组庙湾 13 号	520.00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49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共) 第 0002242-1-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委员会 1 幢	910.70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50	十堰新合作贸易	西国用 (2015) 第 1015 号	城关镇民联村 (康富大道 48 号)	1,052.14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51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0310 号	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草店村四组 27 号	1,315.00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52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2718 号	张湾区白林镇郭家湾村处	1,380.00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53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0059 号	张湾区柏林镇西城路 128 号	1,540.80	商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54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26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园庄社区居委会	3,713.71	商业	出让 (企业改制)	2043.12.20	无	无
55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3287 号	茅箭区吉林路 31 号	11,816.00	工业	出让	2059.4.30	无	无
56	十堰新合作贸易	丹江口市国用 (2015) 第 468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以东	11,844.60	工业	出让	2043.12.20	无	无
57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1915 号	东城开发区陈罗村委会 4 组 31 号	16,350.00	工业	出让	2054.12.16	无	无
58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国用 (2015) 第 0004833 号	十堰市东城开发区吉林路	33,757.30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64.6.20	无	无
59	十堰新合作贸易	郧阳国用 (2015) 第 260403019-1 号	城关镇西岭街大庆居委会	246.76	商服	出让	2048.5	无	无
60	郑州新合作商贸	孟国用 (15) 第 023 号	西韩愈大街南侧万豪都汇商城东区	408.80	综合用地	出让	2056.10	无	无
61	郑州新合作商贸	孟国用 (15) 第 024 号	西韩愈大街南侧万豪都汇商城西区	430.54	综合用地	出让	2056.10	无	无
62	郑州新合作商贸	孟国用 (15) 第 025 号	韩愈大街中段万豪都汇商城楼	1,343.34	综合用地	出让	2056.10	无	无
63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 (2015) 第 000041-1-002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2 幢 5 层	169.11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64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 (2015) 第 000041-1-003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 层	571.23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65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 (2015) 第 000041-1-004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2 层 201 铺	610.7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66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005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3 层 301 铺	644.5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67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006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4 层 401 铺	644.5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68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007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5 层 501 铺	644.5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69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008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6 层 601 铺	526.24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0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012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0 层 1001 铺	261.38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1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1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1 层	261.1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2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2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2 层	261.09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3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3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3 层	260.18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4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4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4 层	260.46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5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5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5 层	261.1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6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6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6 层	260.46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7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7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7 层	261.18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8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8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8 层	261.09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79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9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19 层	261.09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80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180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20 层 2001 铺	261.38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81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181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 幢 21 层 2101 铺	198.79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82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41-1-001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2 幢 1-4 层	1,749.39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83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36 号	肥城市泰临路 96 号	8,794.61	商业	出让	2049.5.23	无	无
84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34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1,636.50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85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33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69 号	6,967.92	商业	出让	2043.9.23	无	无
86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80003 号	肥城市王庄镇政府驻地	848.45	商业	出让	2052.1.31	无	无
87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80002 号	肥城市王庄镇政府驻地	1,646.05	商业	出让	2052.1.31	无	无
88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城国用(2015)第 000035 号	肥城市市场路 042 号	518.87	商业	出让	2041.12.16	无	无
89	延边新合作商贸	延国用(2015)第 11563 号	延吉市河南街 328 号	3,761.53	商服用地	出让	2044.12.15	无	无
90	兖州百鼎商贸	兖国用(2015)第 2717 号	兖州中御桥路以东、九州广场以北	3,280.00	商业	出让	2051.9.29	无	无
91	涿鹿新合作商贸	张涿变国用(2015)第 00048 号	涿鹿县涿鹿镇隆伏寺村	17,767.5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8.3.11	无	无
92	涿鹿新合作商贸	张涿变国用(2015)第 00049 号	涿鹿县涿鹿镇人民北街与轩辕路交汇处	503.07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2.6.9	无	无
93	涿鹿新合作商贸	张涿变国用(2015)第 00050 号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26,516.3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7.8.2	无	无
94	涿鹿新合作商贸	张涿变国用(2015)第 00057 号	涿鹿镇东风大街郡城瑞居 20#商业楼	1,408.92	商业用地	出让	2048.1.18	无	无
95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2014)第 00062 号	迎春路以西、湘阳街以北	21,730.93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出让	2083.12.11/ 2053.12.11	无	无
96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2014)第 07669 号	迎春路以西	10,100.83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出让	2083.12.11/ 2053.12.11	无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97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5) 第 04416 号	迎春路以西、秋浦街以南	152,397.7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2.11	无	无
98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3) 第 12735 号	迎春路与尤莉街交叉口东北侧	101,505.3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24	无	无
99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4) 第 07668 号	秋浦街以南	59,564.3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24	无	无
100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5) 第 01919 号	元冲路以西、湘中国际物流园	1,834.19	商服用地	出让	2054.7.29	无	无
101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5) 第 01918 号	秋浦街以南、元冲路以东、尤莉街以北	174,118.20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24	无	无
102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5) 第 05612 号	迎春路以东、尤莉街以北	10,478.32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24	无	无
103	湖南新合作物流	娄国用 (2015) 第 05613 号	迎春路东侧、秋浦街以南	7,644.26	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24	无	无
104	湖南湘中物流	娄国用 (2014) 第 17357 号	娄底市开发区秋浦街以北	146,791.55	商服用地	出让	2054.9.11	无	无
105	湖南湘中物流	娄国用 (2015) 第 04243 号	娄底火车站南侧	58,483.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4.30	无	无
106	赤峰丰盈新合作	赤国用 (2015) 第 697 号	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原人大招待所北	2,147.63	商业	出让	2051.4.14	无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共有 130 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628,735.99 平方米，其中 8 处房产为抵押状态，抵押房产均系标的子公司自身融资或对标的公司其他子公司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4-17-1-10101-1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3,375.66	商业	已抵押	自身融资
2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4-17-1-10201-1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 1 幢 1 单元 10201 室	4,285.28	商业	已抵押	自身融资
3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4-17-1-10301-1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 1 幢 1 单元 10301 室	4,285.28	商业	已抵押	自身融资
4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4-17-1-10401-1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 1 幢 1 单元 10401 室	4,314.41	商业	已抵押	自身融资
5	山东海航商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817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2-1 号 1 层、2 层, 2 号楼 1 单元、2 单元	20,354.94	住宅、商业	无	无
6	山东海航商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779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1-1 号 2 层、3 层, 裙楼 1-4 层	26,058.93	住宅、商业	无	无
7	山东海航商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1788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1 号楼 26-32 层、34 层、36-46 层、48-51 层	48,947.11	办公	无	无
8	山东海航商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10388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1 号楼 3302 户	1,042.56	办公	已抵押	自身融资
9	山东海航商业	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8 号	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裙楼地下一层	10,657.47	商服/商业	无	无
10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5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1 层部分	1,260.4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1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55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2 层部分	4,105.61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2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66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 层部分	5,046.53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3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 层部分	4,273.94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4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56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0 层部分	2,138.33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5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67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1 层部分	2,153.48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6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69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2 层部分	2,155.0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7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7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3 层部分	2,158.18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8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73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4 层部分	2,160.45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19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7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5 层部分	2,162.5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0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6 层部分	2,164.5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1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78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7 层部分	2,166.48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2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79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8 层部分	2,168.4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3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0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39 层部分	2,169.85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4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3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0 层部分	2,171.35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5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1 层部分	2,172.74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6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5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2 层部分	2,174.01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7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7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3 层部分	2,187.27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8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8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5 层部分	2,150.63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29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89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6 层部分	2,189.7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30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0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7 层部分	2,206.42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1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8 层部分	2,206.45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2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2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49 层部分	2,207.51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3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0 层部分	2,207.85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4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5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1 层部分	2,208.16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5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7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2 层部分	2,208.32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6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8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3 层部分	2,208.40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7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99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4 层部分	2,208.40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8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03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5 层部分	2,208.40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39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0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6 层部分	2,208.28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0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05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7 层部分	2,211.47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1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06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8 层部分	2,198.38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2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09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59 层部分	2,168.97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3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10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60 层部分	2,116.19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4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711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第 61 层部分	1,530.12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45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4664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负 3 层部分	2,087.53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6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13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负 5 层部分、负 4 层部分、负 3 层部分	23,488.88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7	重庆鼎瑞地产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006 号	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附 1 号负 6 层部分、负 5 层部分、负 4 层部分、 负 3 层部分	579.34	商服金融用地	无	无
48	西安华平置业	雁塔区字第 1125102023-87-21-10101-1	21 栋 10101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大雁塔南广场东南角)	35,170.51	商业	已抵押	为海南大 集网贸担 保
49	西安华平置业	雁塔区字第 1125102023-87-21-1F201	21 栋 1F201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大雁塔南广场东南角地下二 层)	14,867.65	商业	无	无
50	西安华平置业	雁塔区字第 1125102023-87-20-1F102	20 栋 1F102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大雁塔南广场东南角地下一 层)	4,129.74	商业	无	无
51	天津国际商场	房地证津字第 070400000029 号	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甲区、乙区	8,046.66	非居住	已抵押	自身融资
52	天津国际商场	房地证津字第 060400000031 号	和平区南京路 211 号	28,584.45	商业	已抵押	自身融资
53	上海家得利超市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3671 号	绍兴袍江越胜公寓 33 号	4,327.79	商业	无	无
54	长春美丽方时尚	长房权字第 1120003474 号	朝阳区光明路 2 号长春钻石城	60,811.66	商业服务用房	无	无
55	长春美丽方时尚	长房权字第 1090002633 号	朝阳区光明路 2 号长春钻石城	1,850.04	车库	无	无
56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房权证市字第 1401071969 号	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518 号 1 栋 1-2 层 2 号	23,858.43	商业服务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57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81 号	张湾区柏林镇西城路 128 号 1 幢 (1-3) -1; 2 幢 1-1; 3 幢 1-1; 4 幢 1-1	1,755.80	商业用房	无	无
58	十堰新合作贸易	丹江口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51024 号	新港大道南端东侧幢号: 1, 房号: 101、201; 幢号: 2, 房号: 101、201	2,160.22	办公楼、车间	无	无
59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2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2	628.50	商业用房	无	无
60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3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4	230.00	商业用房	无	无
61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3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5	1,103.81	商业用房	无	无
62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3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6	527.78	商业用房	无	无
63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3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2	1,200.00	商业用房	无	无
64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3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2-3	1,174.45	商业用房	无	无
65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1-2	1,539.30	商业用房	无	无
66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1-3	1,314.60	商业用房	无	无
67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2-2	1,644.84	商业用房	无	无
68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3-2	1,665.58	商业用房	无	无
69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居委会 1 幢 4-2	1,763.06	商业用房	无	无
70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01 号 1 幢 (1-3) -1; 2 幢 1-1; 3 幢 (1-2) -1; 4 幢 (1-2) -1; 5 幢 1-1	3,478.87	商业用房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71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69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3 幢 1-1	3,296.04	工业用房	无	无
72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70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2 幢 1-1,2-1	8,833.16	工业用房	无	无
73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8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4 幢 2-1,3-1,1-1	245.73	工业用房	无	无
74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83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陈罗村委会 4 组 31 号 1 幢 1-1	6,016.55	商业用房	无	无
75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79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5 幢 1-1,2-1	11,284.79	工业用房	无	无
76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7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5 幢 1-1,2-1	253.00	商业用房	无	无
77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80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7 幢 1-1	654.70	工业用房	无	无
78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196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 31 号 8 幢 1-1	41.74	工业用房	无	无
79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1 号	张湾区西城开发区西城路北 27 号 1 幢 1-1	216.80	商业用房	无	无
80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7 号	张湾区西城开发区西城路北 27 号 2 幢 (1-2) -1	735.86	商业用房	无	无
81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78 号	张湾区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店村四组 27 号 1 幢 1-1; 2 幢 1-1; 3 幢 1-1	365.52	商业用房	无	无
82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86180 号	张湾区西沟乡相公村四组庙湾 13 号 1 幢 (1-2) -1	478.88	商业用房	无	无
83	十堰新合作贸易	郧西县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151549 号	郧西县城关镇南门外居委会 14 组, 1 幢多套房	6,889.02	营业	无	无
84	十堰新合作贸易	十堰市房权证郧阳区字第 20151022 号	城关镇西岭街大庆居委会四组沿江大道 118 号 1 栋幢号: 118-1, 房号: 201 铺、301 铺	1,316.36	商业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85	郑州新合作商贸	孟房权证会昌办字第 1560100722 号	会昌办事处西韩愈大街南侧万豪都汇商城商场东区	1,621.58	商业	无	无
86	郑州新合作商贸	孟房权证会昌办字第 1560100720 号	会昌办事处西韩愈大街南侧万豪都汇商城商场	5,328.82	商业	无	无
87	郑州新合作商贸	孟房权证会昌办字第 1560100721 号	会昌办事处西韩愈大街南侧万豪都汇商城商场西区	1,707.81	商业	无	无
88	赤峰新合作商贸	赤峰市房权证红山区字第 112021508091 号	红山区站前办事处原人大招待所北综合楼 1017	1,643.55	商业	无	无
89	沾化新合作商贸	沾化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518 号	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 598 号 1#商业楼	7,938.73	商业	无	无
90	沾化新合作商贸	沾化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517 号	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 598 号	10,143.65	商业	无	无
91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5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1-1 层 101 铺	4,360.16	商业	无	无
92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2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2 层 201 铺	2,908.11	商业	无	无
93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1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3 层 301 铺	3,113.56	商业	无	无
94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797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4 层 401 铺	3,113.56	商业	无	无
95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798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5 层 501 铺	3,113.56	商业	无	无
96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3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6 层 601 铺	2,542.25	商业	无	无
97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799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0 层 1001 铺	1,262.71	商业	无	无
98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2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1 层	1,261.73	商业	无	无
99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4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2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00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6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3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1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5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4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2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7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5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3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8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6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4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21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7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5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8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8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6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24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19 层	1,261.76	商业	无	无
107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7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20 层 2001 铺	1,262.71	商业	无	无
108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20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2 幢 21 层 2101 铺	960.35	商业	无	无
109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9 号	肥城新城泰临路 096 号金悦大酒店一层	2,119.25	商业	无	无
110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3 号	肥城新城泰临路 096 号金悦大酒店二层	2,011.45	商业	无	无
111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0 号	肥城新城泰临路 096 号金悦大酒店三层	2,119.25	商业	无	无
112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23 号	肥城新城泰临路 096 号金悦大酒店四五层	1,542.67	商业	无	无
113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11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1	1,999.00	商业	无	无
114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9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69 号 1 幢	18,210.09	商业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15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0 号	肥城市王庄镇文化路 00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 幢 1-2 层 1 号房	2,611.21	商业	无	无
116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796 号	肥城市王庄镇文化路 00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1 幢 3 层 1 号房	1,345.94	商业	无	无
117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6 号	肥城市新城市场路 042 号 1 幢	349.70	营业	无	无
118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22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 2 幢 1-4 层	8,410.55	营业	无	无
119	泰安新合作商贸	肥房权证新城字第 0030804 号	肥城市新城路 073 号泰安新合作商贸 2 幢 5 层	816.98	营业	无	无
120	兖州白鼎商贸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503095 号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路以东,九州广场以北	10,471.96	商业	无	无
121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47 号	涿鹿县涿鹿镇东风大街郡城瑞居 20#商业楼 2 层 201 铺	1,398.12	商业	无	无
122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48 号	涿鹿县涿鹿镇东风大街郡城瑞居 20#商业楼 3 层 301 铺	622.27	商业	无	无
123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49 号	涿鹿县涿鹿镇东风大街郡城瑞居 20#商业楼 1 层 101 铺	1,398.12	商业	无	无
124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50 号	涿鹿县涿鹿镇轩辕路(国华) 1 层 106、1 层 120	493.94	商业	无	无
125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51 号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1 层 01	2,814.00	商业	无	无
126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52 号	涿鹿县涿鹿镇轩辕路(国华) 1 层 116	962.26	商业	无	无
127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53 号	涿鹿县涿鹿镇东风大街郡城瑞居 20#商业楼-1 层 01 铺	1,398.12	商业	无	无
128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54 号	涿鹿县张家堡镇隆伏寺 1 层 05、1 层 01、1 层 02、1 层 04	944.34	商业	无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区域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抵押类型
129	涿鹿新合作商贸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1001655 号	涿鹿县涿鹿镇隆都路北 (元丰) 1 层 07、1 层 A、1 层 B、1 层 C、1 层 D、1 层 E、1 层 F、1 层 G、1 层 H、2 层 201、2 层 202、2 层 203、2 层 204、3 层 301、3 层 302、3 层 303、3 层 304、5 层 501、5 层 502、5 层 503、5 层 504、6 层 601、、6 层 602、7 层 701、8 层 801、4 层 401、4 层 402、4 层 403、4 层 404	14,388.21	综合	无	无
130	延边新合作商贸	延房权证字第 637785 号	延吉市河南街 330 号 1006	16,359.15	商业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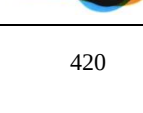
上述第 1-4 项房产和第 48-50 项房产所依附的土地均包含公共分摊面积，因西安市暂未出台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登记相关办法，故陕西民生家乐投资、西安华平置业无法办理土地分割，取得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证。

海航商业控股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未来将保证西安民生、标的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西安民生、标的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海航商业控股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西安民生、标的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华平置业有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亦予以足额赔偿。”

（六）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拥有 6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1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2		第 37 类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3		第 36 类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3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1		第 38 类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4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0		第 39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5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54		第 36 类	201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6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53		第 37 类	2011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7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51		第 39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8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50		第 41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9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69		第 40 类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10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68		第 41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1	西安华平置业	6967483		第 43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2	西安华平置业	6967484		第 42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3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49		第 42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14	西安华平置业	6967482		第 44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5	西安华平置业	6967481		第 45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6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4		第 25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7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7		第 1 类	2010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18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6		第 2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19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5		第 3 类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4		第 4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21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3		第 5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2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2		第 6 类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3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1		第 7 类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4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00		第 8 类	201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25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9		第 9 类	201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26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8		第 10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7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7		第 11 类	2010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8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6		第 12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9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6		第 23 类	2010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30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7		第 22 类	2010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31	西安华平置业	6967480		第 21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32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88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33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3		第 15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4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2		第 16 类	201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35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1		第 17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36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5		第 24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37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3		第 26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38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2		第 27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39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1		第 28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0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80		第 29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41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9		第 30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42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8		第 31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43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7		第 32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44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6		第 33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45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5		第 34 类	2010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46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74		第 35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7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0		第 18 类	201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8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4		第 14 类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49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89		第 19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0	西安华平置业	6966995		第 13 类	201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51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55		第 46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52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52		第 49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53	西安华平置业	6967048		第 53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54	广东乐万家超市	11439425		第 35 类	201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55	广东乐万家超市	4735729		第 35 类	2009 年 9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56	天津国际商场	1274841		第 3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57	西安三棵树商贸	3040723		第 35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58	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⁹	9609433		第 31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59	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9609394		第 30 类	201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60	江苏超越超市	9984251		第 21 类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⁹ 2015 年 3 月，海航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大集网贸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61	江苏超越超市	9984372		第 35 类	201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62	江苏超越超市	5922624		第 30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3	江苏超越超市	8097506		第 35 类	2011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64	江苏超越超市	5922630		第 43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65	江苏超越超市	4866674		第 35 类	2009 年 5 月 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66	江苏超越超市	9984331		第 18 类	2013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67	江苏超越超市	5922625		第 29 类	2009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68	江苏超越超市	5922803		第 14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9	江苏超越超市	9984335		第 29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家得利超市将“家得利”字号、原有“家得利”注册商标用于连锁超市经营，但“家得利”商标已经被莲花配销投资有限注册（编号：967564，第 35 类），因此，存在被商标注册人追诉或者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海航商业控股已作出承诺：“对于上海家得利超市使用企业字号、注册商标过程中因涉及法律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七、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标的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标的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系为西安民生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标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已设立且已完成合并。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中，沾化区新合作商贸、赤峰新合作商贸、兖州区百鼎商贸、十堰市新合作贸易、泰安新合作商贸、延边新合作商贸、郑州新合作商贸、涿鹿新合作商贸系于 2015 年 4 月新设立，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 8 家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并于该日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均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各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假设前提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在收入确认政策等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合并报表范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参见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子公司情况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类资质许可如下：

（一）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湖南家润多超市	SP4301111410043505	至 2017.09.28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
2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	山东海航商业	SP3702021410072772	至 2017.03.26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 配方奶粉）
3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天津国际商场	SP1201011010000811	至 2016.04.18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上海家得利超市	SP3101041010016359	至 2016.10.2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 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
5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超越超市	SP32060111110003825	至 2017.12.25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6	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	如皋超越购物	SP3206821510001577	至 2018.03.29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	延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延边新合作商贸	SP2224011510001521	至 2018.8.1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韩婴幼儿配方 乳粉）、糕点、酒类、其他食品

（二）酒类零售备案登记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上海家得利超市	1206030112003557	至 2017.11.09	酒类零售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江苏省烟草公司南通分公司	江苏超越超市	320601211976	2012.05.22 至 2017.01.16	卷烟、雪茄烟
2	江苏省如皋市烟草专卖局	如皋超越购物	320682200681	2014.02.28 至 2018.08.08	卷烟、雪茄烟

（四）食品卫生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国际商场	津食药证字 (2013)第 120101-J00081号	至 2016.7.22	保健食品 (胶囊、片剂、口服液)经营

（五）卫生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项目
1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局	天津国际商场	津(和平)卫公证字 (2005)第 00767 号	2013.10.16 至 2017.3.31	商场(店)
2	长春市卫生局	长春美丽方购物	长卫公证字(2013) 第 0117 号	2013.12.19 至 2017.12.18	商场

（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国际商场	新出发津和零字第 音 A006 号	至 2016.12.31	音像制品 零售
2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国际商场	新出发津和零字第 A005 号	至 2016.12.31	图书、报纸、期刊 零售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3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江苏超越超市	新出发通零字第超越超市 01 号	至 2017.04.30	书报刊零售
4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如皋超越购物	新出发苏 FE 字第 133 号	至 2017.04.30	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纸，期刊零售

（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南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江苏超越投资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00313719 号	至 2016.05.15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上海家得利商品配送	沪交运管许市字 310000006124 号	至 2017.11.25	普通货运
3	娄底市娄星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湖南湘中物流	湘交运管许可娄字 431302004921 号	至 2018.7.17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

（八）停车场经营类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证/备案编号	许可年限	许可内容
1	青岛市停车场管理办公室	山东海航商业	编号：201101032	至 2016.3.8	经营海航万邦中心地下停车场
2	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华平置业	西 TC 经 14026	至 2019.3	停车费收费
3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西安华平置业	西公交办第 3-09-3-0435 号	至 2016.8.11	经营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库）
4	重庆市渝中区占道停车场管理所	重庆鼎瑞地产	备案编号：渝中特-12344	至 2016.9.7	经营海航保利国际中心停车库

（九）房地产类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业务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西安海航置业	陕建房（2013）464 号	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2013.08.05 至 2015.08.31，正在办理四级资质升三级资质的流程中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重庆鼎瑞地产	0108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二级）	房地产开发	2015.05.27 至 2016.05.2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长春宏义地产	JFK-A0702	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至 2017.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宁河海航置业	津建房证[2010]第 S1789 号	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至 2016.02.2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宁河海航建设	津建房证[2011]第 S1900 号	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至 2016.02.2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宁河通航建设	津建房证[2011]第 S1899 号	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至 2016.02.2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7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黑建房开哈第 980 号	三级	房地产开发	至 2018.01.09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高淳悦达置业	宁 GP3048 号	三级	房地产开发	至 2016.8.5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苏州瑞珀置业	苏州 KF13023	二级	房地产开发	至 2016.6.2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湖南新合作物流	湘建房开（娄）字第 0150068 号	暂定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至 2015.11.2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芜湖悦家置业	WKB225	暂定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	至 2015.11.06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九、主要负债和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

（一）主要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供销大集控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7,450.00	25.05%
应付账款	181,702.03	13.90%
应付票据	10,834.99	0.83%
其他应付款	334,580.20	2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75.66	17.25%
负债合计	1,307,424.24	100.00%

（二）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供销大集控股的全部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重大或有风险的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应收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38,262,890.66元，截至《供销大集控股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三）诉讼仲裁情况

1、子公司湖南家润多

2015 年 8 月，湖南家润多超市将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广传媒”）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事实与理由：湖南家润多超市与星广传媒开展星卡预付卡合作多年，双方最近一次签订的《家润多与湖南星卡合作协议

书》，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 1 年。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星广传媒已拖欠湖南家润多超市款项 340.41 万元。据此，湖南家润多超市将星广传媒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子公司江苏合益控股

2014 年 10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合益控股、江苏信一房产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理由：2011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合益控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2 年 1 月 13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合益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瑞珀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合益控股，股权转让对价 3.2 亿元。2014 年 2 月 26 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向常熟世茂新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纳税提醒函》，认为前述股权转让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条件。2014 年 5 月，常熟世茂新发展有限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了 6,000 万元税款。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该税务风险应由江苏合益控股承担。据此，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合益控股、江苏信一房产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江苏合益控股向其所属常熟世茂新发展有限公司赔偿 6,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4]苏中仲保字第 00084 号）及相应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已限制被申请人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向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是在该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其持有的价值 6,242.8 万元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及被冻结股东的出质登记，限制期为一年（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因此，因前述仲裁，苏州瑞珀置业价值 6,242.8 万元的股权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针对上述仲裁，新合作集团承诺：“督促并协助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于本次交易尽快取得该仲裁的仲裁书/调解书并解除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冻结情况。若因该仲裁，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申请执行，新合作集团自愿为上述仲裁结果之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3、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

2015年5月6日，自然人李青将山东海航商业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理由：2010年3月，李青与山东海航商业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自山东海航商业处购买房屋。该房屋交付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据此，李青将山东海航商业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维修费50万元。2015年7月29日，李青追加诉讼请求，要求（1）解除双方签署的《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2）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返还购房款9,763,462元及车位款250,000元及利息；（3）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房屋升值损失4,289,000元；（4）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税费损失290,249.49元及利息；（5）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银行贷款利息3,960元；（6）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物业费损失5,000元；（7）要求山东海航商业赔偿供热费损失12,676.8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海航商业控股承诺：“海航商业控股将敦促山东海航商业尽快处理该案件，并取得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履行完毕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中的义务。海航商业控股对因该等案件审理、执行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四）违法违规情况

1、湖南家润多超市

2014年10月13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湖南家润多超市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罚[2014]64号），湖南家润多超市因少缴印花税110,298.60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55,149.30元，因在支付个人应税所得时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161,066元被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161,066.00元，合计216,215.30元。

湖南家润多超市自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的十五日内已及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长沙市雨花区地税局足额缴纳罚款、滞纳金。2015年5月5日，长沙市雨花

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除2014年10月13日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湖南家润多超市处以的行政处罚外，自2012年1月至今，该公司按规定向我局进行了税务申报、纳税，并履行了其所有的纳税责任，纳税状况良好，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广东乐万家超市

2014年12月，广东乐万家超市永定店被永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金额为80,900.00元。

3、上海家得利超市

（1）工商

上海家得利超市及其西康路店、虹桥路二店2013年分别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静安分局以及长宁分局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合计金额20,000.00元。

（2）消防

1) 上海家得利超市惠南店、蓬莱店2013年分别被上海市黄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罚款，合计金额为12,000.00元。

2) 上海家得利超市番禺路店、广灵店、大昌中路店、上南店2014年分别被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罚款，合计金额为21,000.00元。

（3）物价

2013年7月，上海家得利超市锦绣店被上海市物价局处以罚款，金额为5,015.30元。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上海家得利超市番禺路店、黄山第四分公司2014年分别被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宁分局、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金额合计29,720.10元。

(5) 2015年1月，上海家得利超市因开具账户余额不足的支票，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认定为空头支票，处以罚款15,549.50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海航商业控股已出具承诺：“自愿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所导致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供销大集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鉴于相关罚款均已足额缴纳，且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已对前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作出承诺。综上，前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六) 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本次交易不存在供销大集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款障碍。

(八) 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后，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九)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属于控股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或有负债主要为未决诉讼，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权利限制。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但本次交易标的是供销大集控股 100%的股权，不涉及子公司股权和资产权属转移，交易标的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的权属转移不存在障碍。

十一、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在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的报批事项。

供销大集控股及其子公司部分在建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1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4]08号	2014/6/27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2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4]09号	2014/6/27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3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4]10号	2014/6/27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4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5]07号	2015/3/19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3#-43#商业楼
5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5]18号	2015/4/20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50#-70#商业楼
6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5]22号	2015/6/1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44#-49#、71#-105#商业楼
7	户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西安海航置业	建筑施工许可证	610125201508291801	2015/8/29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 项目 6#-105#楼
8	长春市规划局	长春宏义地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规用地（2007）0458号	2007/8/30	宏亿数码广场
9	长春市规划局	长春宏义地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000200800212号	2008/4/21	宏义数码广场二期广场建设部分
10	长春市规划局	长春宏义地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000201500098号	2015/4/29	宏亿数码三期
11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鼎瑞地产	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 许可证	渝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522）号	2012/12/21	重宾.保利国际广场
12	宁河县规划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 宁河地证 0043	2013/8/8	YH 城一期
13	宁河县规划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 宁河地证 0042	2013/8/8	YH 城二期
14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宁河建证 0010	2015/5/6	海纳广场（1#-9#楼）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15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宁河建证 0011	2015/5/6	海纳广场（1#-9#楼）
16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宁河建证 0012	2015/5/6	海纳广场（1#-9#楼）
17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宁河建证 0007	2015/4/16	海纳广场（10#、11#、12#、13#楼）
18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易生大集投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宁河建证 0006	2015/4/16	海纳广场（15#、16#、17#楼）
19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宁河地证 0014	2010/7/15	海航社区
20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0 宁河地证 0015	2010/7/15	海航社区
21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建证 0021	2012/12/14	海航社区
22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建证 0036	2011/9/1	海航社区 18-25 号楼
23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建证 0035	2011/9/1	海航社区 26-62、70 号楼
24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建证 0024	2011/9/1	海航社区
25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宁河住证 0001	2014/2/21	航瑞雅庭 1-19#楼
26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宁河住证 0003	2013/5/21	航瑞雅庭 20-23#住宅楼、地下车库
27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宁河住证 0001	2015/4/16	航瑞雅庭 24#、25#
28	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221021201107001	2011/7/25	海航社区（1-17#楼）
29	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221021201205003	2012/5/24	海航社区（18-25 号楼）
30	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221021201110003	2011/10/17	海航社区（26-51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31	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221021201109006	2011/9/30	海航社区（52-62 号楼、70 号楼）
32	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221071201109001	2011/9/8	海航社区（63-69 号楼）
33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2212015090701121	2015/9/7	海航社区三期航瑞雅庭 1、8、9 号洋房和 20 -23 号楼高层及地下车库项目
34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2212015091001121	2015/9/10	海航社区三期航瑞雅庭 2-7 号和 11-12 号楼洋房项目
35	天津市宁河县行政审批局	宁河海航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02212015091002121	2015/9/10	海航社区三期航瑞雅庭 10 号和 13-19 号楼洋房 24-25 号楼项目
3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 号楼
3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 号楼
3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 号楼
3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4 号楼
4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5 号楼
4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6 号楼
4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7 号楼
4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8 号楼
4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9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4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0 号楼
4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7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1 号楼
4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8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2 号楼
4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3 号楼
4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4 号楼
5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7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5 号楼
5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8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6 号楼
5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09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7 号楼
5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0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8 号楼
5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19 号楼
5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0 号楼
5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1 号楼
5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09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2 号楼
5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10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3 号楼
5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9-01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4 号楼
6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5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6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6 号楼
6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7 号楼
6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7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8 号楼
6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8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29 号楼
6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19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0 号楼
6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0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1 号楼
6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1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2 号楼
6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2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3 号楼
6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3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4 号楼
7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4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5 号楼
7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5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6 号楼
7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308-026 号	2012/5/10	海祥豪庭 37 号楼
7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554-001-002 号	2013/7/24	海祥豪庭 38、39 号楼
7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703-001-003 号	2013/8/19	海祥豪庭 40、49、57 号楼
7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1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1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7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2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2 号楼
7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3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3 号楼
7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4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44 号楼
7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555-001-002 号	2013/7/24	海祥豪庭 45、46 号楼
8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556-001-002 号	2013/7/24	海祥豪庭 47、48 号楼
8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5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0 号楼
8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6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1 号楼
8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7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2 号楼
84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8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3 号楼
85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09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4 号楼
86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557-001-002 号	2013/7/14	海祥豪庭 55、56 号楼
87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0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8 号楼
8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1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59 号楼
89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2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60 号楼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9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3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61 号楼
91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宁河海航置业	天津市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津国土房售许字[2012]第 0146-014 号	2012/4/1	海祥豪庭 62 号楼
92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地证 0018	2011/5/11	海航公寓一期
93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地证 0019	2011/5/11	海航公寓二期
94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宁河住证 0011	2014/11/26	海逸嘉园
95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宁河住证 0012	2014/11/26	海逸嘉园
96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宁河住证 0009	2014/11/26	航悦嘉园
97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海航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宁河住证 0010	2014/11/26	航悦嘉园
98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通航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地证 0015	2011/5/11	现代服务产业区一期
99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通航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地证 0016	2011/5/11	现代服务产业区二期
100	宁河县规划局	宁河通航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宁河地证 0017	2011/5/11	现代服务产业区三、四期
101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哈规城（香坊）地字第[2014]24 号	2014/9/1	金色城邦（C 地块）
102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哈规城（香坊）建字第[2014]22 号	2014/11/20	金色城邦（C 地块）一期
103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哈规城（香坊）地字第[2014]23 号	2014/9/1	金色城邦（D 地块）
104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哈规城（香坊）建字第[2014]21 号	2014/11/20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105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哈规城（香坊）建字第[2014]20 号	2014/11/20	金色城邦（D 地块）二期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106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尔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5]哈房预售证第 1091 号	2015/4/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1-11、14-15、20、S3、S4 栋
107	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哈尔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15]哈房预售证第 1092 号	2015/4/3	金色城邦（D 地块）二期 12-13、16-19、S1 栋
108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18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1#、4#、7#楼
109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19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2#、3#、地库
110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20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5#、6#、8#、地库
111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21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S3、S4、9#-11#、14 楼、地库
112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22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一期 15#、20#楼、地库
113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23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二期 S1、会所、12#、13#、16#、17#楼、地库
114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1092014091002-01 补 2015.24	2015/3/3	金色城邦（D 地块）二期 18#、19#楼、地库
115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娄规开用[2015]1 号	2015/1/28	多式联运中心
116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娄规开用[2013]55 号	2013/12/23	娄底湘中国际物流园工业原料及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117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娄规开用[2013]53 号	2013/12/23	娄底湘国际物流园信息服务中心
118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娄规开用[2014]37 号	2014/7/18	湘国际物流园大宗陶瓷展示交易中心
119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娄规开用[2014]39 号	2014/7/18	湘国际物流园信息服务中心
120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建）字第娄规开工[2014]22 号	2014/4/14	信息服务中心（A 地块）一期工程
121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建）字第娄规开工副[2014]66 号	2014/10/23	娄底湘国际物流园大宗陶瓷展示交易中心（B 地块）
122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250620141230010230	2014/12/30	信息服务中心（A 地块）一期工程
123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250620150122010237	2015/1/22	信息服务中心（A 地块）一期工程
124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250620150121010235	2015/1/21	娄底湘国际物流园大宗陶瓷展示交易中心（B 地块）
125	怀安县规划局	怀安新合作商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728201200013 号	2015/5/3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
126	怀安县规划局	怀安新合作商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728201100015 号	2011/12/7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
127	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安新合作商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728X13011	2013/7/30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工程
128	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安新合作商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728X13012	2013/7/30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地基处理工程
129	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安新合作商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728X13013	2013/7/30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消防报警、喷淋等工程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13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安新合作商贸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怀发改投资核字[2011]3号	2011/7/7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
131	常熟市城乡规划局	常熟市世茂房地产开发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常规用地 20060068	2006/10/20	中央商务区
132	常熟市规划局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1201300148 号	2013/5/9	常客隆广场
133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81201306140419	2013/6/14	常熟市 2004A-G057（3-05#）地块“常客隆广场”商业和住宅用房项目的桩基、基坑围护、土方工程
134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81201310180201	2013/10/18	常熟市 2004A-G057（3-05#）地块“常客隆广场”商业和住宅用房工程（标一）
135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81201310220101	2013/10/22	常熟市 2004A-G057（3-05#）地块“常客隆广场”商业和住宅用房工程（标二）
136	常熟市房产管理处	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常房预售字（2013）第 091 号	2013/12/26	常客隆信一龙庭
137	高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淳悦达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125201280020	2013/3/20	高淳悦达广场
138	高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淳悦达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20125201380009	2012/3/12	高淳悦达家乐福购物广场
139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工程局	高淳悦达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25020130072	2013/8/16	高淳悦达广场
140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221201300008 号	2013/1/25	芜湖悦达广场

序号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内容
141	芜湖县建设委员会	芜湖悦家置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22114030701S02	2014/3/17	芜湖悦达广场住宅 1#-3#楼、综合 1#、2#楼、商业 1#-2#楼、商业 3#-4# 楼及地下室
142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101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地下室
143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100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商业 1#、2#楼
144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8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商业 3#楼
145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9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商业 4#楼
146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3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住宅 1#楼
147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4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住宅 2#楼
148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5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住宅 3#楼
149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6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综合 1#楼
150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芜湖悦家置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300097 号	2013/7/26	芜湖悦达广场综合 2#楼
151	娄底市规划局	湖南新合作物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娄建规开工副[2015]9 号	2015/9/14	娄底湘中国际物流园工业原料及 产品交易展示中心（一期红星美凯 龙商场）

1、关于湖南湘中物流（C 地块多式联运中心）在建工程相关的资质许可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 基本情况

项目及 公司名称	地块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湖南湘中物流	C 地块-多式联运中心	娄国用（2014）第 17357 号 娄国用（2015）第 04243 号	建规（地）字第娄 规开用（2015）1 号 建规（地）字第娄 规开用（2015）40 号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湘中物流现有 C 地块-多式联运中心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但尚未取得 C 地块-多式联运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根据娄底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33 号），湘中国际物流园系湖南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多式联运中心项目是湘中国际物流园的核心板块，娄底市人民政府要求湘中国际物流园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方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按照“特事特办”、“先办后补”的原则办理项目审批。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出具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确保娄底市湘中国际物流园多式联运中心工程进度的承诺函》和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7 号），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湘中物流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多式联运中心 30%的建设任务，2015 年 10 月 18 日实现试运营。

同时，为满足大物流、多式联运和娄底经济发展的要求，湘中物流在完成 20#、22#仓库建设后，于 2015 年 6 月停止施工，并按要求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根据 2015 年 8 月娄底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南湘中物流已就调整、优化 C 地块-多式联运中心原有规划向主管部门报备，并正在申办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预计 2015 年 11 月底可以取得上述许可。2015 年 8 月娄底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书面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湖南新合作湘中物

流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过我局及下属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湘中国际物流园系湖南省、市重大产业项目，湖南湘中物流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娄底市政府“特事特办”、“先办后补”的原则，在加快工程进度时存在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情况，但娄底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湖南湘中物流在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过上述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证明，且湖南湘中物流已将完善后的 C 地块规划上报主管政府部门，项目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也正在积极办理中，因此上述在建项目报批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宁河海航建设（海航公寓一期、二期）在建工程相关的资质许可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 基本情况

项目及 公司名称	地块	土地证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航公寓 一期、二期 (宁河海航建 设)	9#地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48 号	2011 宁河 地证 0019	(1) 2014 宁河住证 0011 (9、10、 11、12、13、20、21、22、24#楼) (2) 2014 宁河住证 0012 (23#楼)
	10#地	房地证津字第 121051100447 号	2011 宁河 地证 0018	(1) 2014 宁河住证 0009 (16、17、 27#楼) (2) 2014 宁河住证字 0010 (18、 19、20、21、22、23、24、25、26# 楼)

2) 根据宁河海航建设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向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递交的《关于海航公寓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请示》和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市建委关于新八大里地区第二里（双迎里、双迎公寓、双迎大厦）等 8 个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备案的通知》（津建房[2015]250 号），宁河海航建设现有在建工程海航公寓项目可以分六期建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河海航建设已经取得海航公寓一期、二期部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并实际开工建设，但宁河海航建设尚未取得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根据 2011 年 4 月 12 日宁河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0 期），海航公寓一期、二期系宁河县现代产业区的“边建设、边办手续”项目，宁河县人民政府要求入区项目原则上在 2011 年 4 月底前开工，开工建设后，要在规定时间内与建设管理职能部门积极对接，确保各项建设手续完备。

根据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宁河海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有关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海航公寓一期、二期开工证办理情况说明》，“宁河海航建设现有在建工程海航公寓一期、二期已经在规定时间向我委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办理正常，预计 2015 年 10 月中旬完成上述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综上所述，宁河海航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不符，但因宁河海航建设正在积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且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宁河海航建设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故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增资、转让、评估、改制情况

（一）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报告期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价格
1	2015 年 5 月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6 月	深圳鼎发投资等 15 名股东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上述 2015 年 5 月的实物资产增资金额系参照中企华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该次增资前，供销大集控股除股东实缴出资款外，无其他资产及业务，增资价格系根据增资各方的真实意愿，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6月，深圳鼎发投资等15名股东以现金出资对供销大集控股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5月增资，根据增资各方的真实意愿，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最近三年，供销大集控股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5 月	海航实业集团	海航商业控股	1 元/每元实收资本

海航实业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转让双方互为关联方，为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系企业内部股权整合的需要，转让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该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报告期内，除本次交易的专项评估外，供销大集控股未经评估。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资产对供销大集控股增资时，聘请了中企华评估对出资资产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085.74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比较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资产增资作价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511,085.74
本次重组作价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686,683.93
评估值差异数			1,175,937.42

上述两次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包含了 2015 年 6 月深圳鼎发投资等 15 名股东的 118 亿元增资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 118 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

综上，两次评估均反映了相关资产在两次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十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系控股型公司，其自身除长期股权投资及现金外，无其他资产及经营性业务。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供销大集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岛绿色农业	1	海口	616,279.94	100.00%	生态环保项目投资与经营；园林园艺项目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投资与经营；种植业、养殖业（水产、奶畜除外）、食品业投资开发；工贸文化项目投资开发；农业设施设备的开发；生物产品的研发；旅游用品、纪念品加工及销售；日用百货；物流服务（运输除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生大集投资	1-1	天津	2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河海航置业	1-2	天津	120,000.00	91.67%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河海航建设	1-2-1	天津	17,500.00	100.00%	基础工程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河通航建设	1-2-2	天津	22,000.00	100.00%	基础工程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家润多超市	1-3	长沙	3,000.00	80.00%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家具、电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作及销售、软件开发；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限各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1-4	西安	20,000.00	100.00%	工业、商业、服务业、民用建筑业、餐饮业的连锁投资管理；超市连锁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品牌的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商品的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针织品、洗涤用品、家电、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服装、鞋帽、儿童玩具、箱包皮具、陶器、瓷器、不锈钢及玻璃器皿、绢花的销售；柜台、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采购、销售。卷烟、雪茄烟、图书、音像、禽蛋、糖酒、粮油、调味品、果蔬、饮料、肉制品、凉菜、面包、面点、食盐、进口食品、宠物食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和乳制品（含婴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通讯器材、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熟食加工及销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三棵树商贸	1-4-1	西安	4,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粮棉收购除外）的收购及销售；日用百货、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土特产品、皮革制品、床上用品、五金交电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玩具、电讯器材、建筑材料、眼镜、照相器材的销售；干洗、数码彩扩冲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市场建设开发、市场经营设施的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	广东乐万家超市	1-5	梅州	16,000.00	51.00%	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货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货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专柜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基地开发。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酒类，保健品，水果，蔬菜，水产品；鲜活肉类、蛋类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加工，肉类、熟食加工；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家居用品，装潢用品，针棉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化妆品，金银首饰，文体用品；音响及音像制品，图书、期刊、报纸；汽车饰品；花卉；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除卫星天线），摄影摄像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计量工具；电子、电器维修服务；才艺培训、学习辅导；美容服务；餐饮服务；电子游艺；儿童游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福建乐万家购物	1-5-1	龙岩	1,000.00	100.00%	商品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货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货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专柜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基地开发。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酒类；保健食品；水果；蔬菜；鲜活肉类、蛋类产品的批发、零售；食品、副食品加工、销售；禽畜加工、销售；肉类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家居用品用具，装潢用品用具；针棉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服装鞋帽修补服务；金银首饰；音响及音像制品，文体用品，图书，期刊，报纸，汽车饰品，花卉的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除卫星天线），摄影摄像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计量工具；电子产品、电器维修服务；美容服务；餐饮服务；电子游艺；儿童游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家乐企管	1-6	上海	141,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2	上海家得利超市	1-6-1	上海	50,000.00	100.00%	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日用杂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文化用品销售，柜台出租，代客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见许可证）、酒、冷冻食品、保鲜食品、保健食品、粮油制品、水产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现制现售：豆浆、中式熟食卤味、烤禽、中式干点、裱花蛋糕、面包、鲜肉、切面、半成品净菜（限分支机构），图书、音像制品、报刊零售（限外地分支机构），加工销售面包、熟食、点心、净菜、水产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限外地分支机构），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制售烘烤类糕点、卤菜、凉菜、冷饮、热饮、点心小吃（限外地分支机构），农副产品（除专项审批）收购、销售，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3	南通家得利投资	1-6-1-1	南通	1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棉织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柜台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超越超市	1-6-1-1-1	南通	4,25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烟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五金交电、纺织品、日用百货、电机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服装、箱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除金饰品）、文体用品、钟表眼镜、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玻璃制品、搪瓷制品、水果、蔬菜、肉、计生用品、金银首饰的销售及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禽蛋、水产品的收购、销售；对加盟企业的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江苏超越投资	1-6-1-1-2	南通	1,5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糖、烟（零售）、酒销售；面包糕点、卤菜制售；图书、报刊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管理；对加盟企业的管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五金交电、纺织品日用百货、电机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服装、箱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文体用品、钟表眼镜、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备）、玻璃制品、蔬菜、肉、水产品、搪瓷制品、金银首饰、计生用品的销售及商品信息咨询；农副产品、禽蛋、水产品的收购；房屋和柜台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经营
16	如皋超越购物	1-6-1-1-3	南通	1,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图片、期刊、报纸、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电器、纺织品、日用百货、电机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服装、箱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文体用品、钟表眼镜、通讯器材、玻璃制品、搪瓷制品、金银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蔬菜、肉类、禽蛋、水果、水产品销售；鲜花零售；柜台出租；对超市加盟企业的咨询服务。
17	上海家得利配送	1-6-1-2	上海	1,000.00	100.00%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信息咨询（除经纪），代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南奔跃物流	1-7	海口	500.00	100.00%	物流、仓储、钻探设备、矿产品、建材、农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咸阳蓝海临空	1-8	西咸新区	20,000.00	100.00%	物流园综合服务、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相关业务；商品展示交易综合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西安海航置业	1-9	西安	10,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文化教育产业项目的投资咨询；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1	西安海航购物	1-10	西安	77,44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商业场地及设备租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具、通讯器材、钟表眼镜、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除木材）电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彩扩；服装干洗；服装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日用品修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2	西安华平置业	1-10-1	西安	34,297.39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大唐不夜城 A 地块 A5、A6、A7 区物业、商业场地及设施的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项目）
23	长春美丽方购物	1-11	长春	13,000.00	100.00%	经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柜台租赁、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广告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业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业审批前不得经营）
24	天津国际商场	1-12	天津	21,000.00	76.19%	各类百货商品、劳保用品、珠宝钻石、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配件、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书刊、报刊、期刊、音像制品、烟零售，保健食品（硬胶囊类、片剂类、口服液类）经营。金饰品改制业务、电梯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生活录像服务、摄影、照相业务、室内外装修（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存车业务、房屋租赁、接待文艺演出、表类维修、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5	海南大集网贸	1-13	海口	10,000.00	100.00%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工艺礼品、玉器、玩具、花木、保健用品、文体用品、纸制品、纸张、化妆品、家具、木材、粮油制品、速冻小包装食品、奶制品、土特产、南北货、糖果糕点、饮料、日用香料、调味剂、保健食品、罐头食品、米面制品、植物油、茶叶、水产品、农副产品；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燃料油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黄金制品的加工与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和运营；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加工；平面设计，网页设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快递服务；进出口贸易。
26	长春宏义地产	1-14	长春	7,9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7	重庆通茂投资	1-15	重庆	52,95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重庆鼎瑞地产	1-15-1	重庆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判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9	山东海航商业	1-16	青岛	45,000.00	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政府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中介及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妆品、花卉、通讯器材、照相器材以及以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业设施租赁、商业企业管理、策划、咨询；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设备租赁（汽车除外）；场地租赁；经营性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澄迈生茂农业	1-17	澄迈	300.00	100.00%	农业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牧饲料、农副产品加工；仓储、包装品、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家禽、畜牧饲养、种苗销售、畜牧产品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沾化新合作商贸	2	滨州	30.00	100.00%	销售蔬菜、鲜果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十堰新合作贸易	3	十堰	60.00	100.00%	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机、耗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销售；水产品、食品、肉及制品、蔬菜、粮油零售；电子商务；土特产包装加工；场地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3	延边新合作商贸	4	延吉	1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其他食品）（零售）、面包、糕点、生肉、蔬菜、禽蛋、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日用工业品、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金银饰品、、保健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音像制品、报刊、杂志、针纺织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的销售，代售(各种磁卡、IC卡、火车、飞机票)；摊位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代收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涿鹿新合作商贸	5	涿鹿	30.00	100.00%	食品、副食品、烟酒糖茶、调味品、饮料、鲜活水产、禽蛋、蔬菜、糕点、零售，化妆品批发、零售；废旧物资收购（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资料零售（农药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银首饰、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工艺制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粮食收购（仅限于收购退出保护价范围的粮食），柜台租赁，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代理联通收费业务，经济林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兖州百鼎商贸	6	济宁	20.00	100.00%	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洗涤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织纺品、普通劳保用品、工艺礼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家具、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珠宝、玉器、金银饰品、蔬菜、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场地柜台出租；货物配载；国内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6	泰安新合作商贸	7	泰安	50.00	100.00%	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俱、家用电器、日用土产杂品、黄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玉器、金银饰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手机、电脑及电脑耗材、化肥、钟表、眼镜及配件、玩具、花卉盆景、皮革制品、橡塑制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汽摩配件、酒店用品及设备、厨卫用品、一类医疗器械、消防器材、监控器材、煤炭、农业机械、钢材、水泥、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装饰材料、干货、干果、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电动车、自行车，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网上贸易代理，柜台出租、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货物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郑州新合作商贸	8	郑州	3.00	1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家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照明器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凭有效备案证经营）。
38	赤峰新合作商贸	9	赤峰	1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乳制品、烟、调味品、酒水、饮料、茶叶、水产品、禽蛋、蔬菜、糕点、粮油、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电子产品、体育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玩具、工艺礼品、纸制品销售；柜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南新合作物流	10	娄底	39,000.00	100.00%	商贸物流产业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材、钢材、五金机电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0	湖南湘中物流	10-1	娄底	10,000.00	100.00%	普遍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代理包装、搬运装卸（以上项目不含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怀安新合作商贸	11	怀安	4,675.00	100.00%	日用杂品、日用工业品、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家电产品、服装鞋帽、家具、工艺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12	哈尔滨	23,58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镇规划服务，建筑施工，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钟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厨具、工艺礼品、玩具、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及设备、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文体用品、花卉、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保健品、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烟酒零售，餐饮服务，场地和柜台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
43	黑龙江祥发投资	12-1	哈尔滨	1,000.00	100.00%	从事能源投资、矿业投资、商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哈尔滨意达公交客运	12-1-1	哈尔滨	1,000.00	100.00%	公交客运咨询服务。
45	高淳悦达置业	13	高淳	16,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芜湖悦家置业	14	芜湖	29,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7	江苏合益控股	15	常熟	10,000.00	100.00%	房屋工程建筑，服装服饰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苏州瑞珀置业	15-1	常熟	8,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产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店铺租赁、企业加盟管理、停车场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9	江苏星光购物	15-1-1	常熟	1,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初级农产品；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店铺租赁、企业加盟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	常熟集宏祥商贸	15-1-2	常熟	50.00	100.00%	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1、标的公司各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子公司账面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1	海岛绿色农业（合并口径）	1,549,017.47	920,841.65	59.45%	628,175.81
1-1	易生大集投资	47,336.61	24,285.51	51.30%	23,051.10
1-2	宁河海航置业	215,198.15	122,467.66	56.91%	92,730.49
1-3	湖南家润多超市	154,778.87	150,717.52	97.38%	4,061.35
1-4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68,177.14	53,083.61	77.86%	15,093.53
1-5	广东乐万家超市	31,266.65	18,203.76	58.22%	13,062.89
1-6	上海家乐企管	189,952.12	149,373.44	78.64%	40,578.68
1-7	海南奔跃物流	11,989.78	4,996.63	41.67%	6,993.16
1-8	咸阳蓝海临空	23,936.04	2,565.80	10.72%	21,370.24
1-9	西安海航置业	40,256.70	35,071.48	87.12%	5,185.22
1-10	西安海航购物	110,549.22	42,999.32	38.90%	67,549.91
1-11	长春美立方购物	90,227.11	93,628.99	103.77%	-3,401.88
1-12	天津国际商场	114,388.17	91,226.43	79.75%	23,161.74
1-13	海南大集网贸	9,718.21	4,586.57	47.20%	5,131.64
1-14	长春宏义地产	101,850.92	106,789.59	104.85%	-4,938.67
1-15	重庆通茂投资	246,634.76	197,887.92	80.24%	48,746.85
1-16	山东海航商业	161,299.85	136,051.00	84.35%	25,248.86
1-17	澄迈生茂农业	671.74	105.44	15.70%	566.30
	海岛绿色农业各子公司汇总数	1,618,232.04	1,234,040.67	76.26%	384,191.37
2	沾化新合作商贸	5,508.07	25.06	0.45%	5,483.01
3	十堰新合作贸易	17,312.03	144.63	0.84%	17,167.41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子公司账面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4	延边新合作商贸	4,014.51	45.67	1.14%	3,968.84
5	涿鹿新合作商贸	7,722.22	48.86	0.63%	7,673.36
6	兖州百鼎商贸	2,097.96	22.95	1.09%	2,075.01
7	泰安新合作商贸	44,855.57	217.17	0.48%	44,638.39
8	郑州新合作商贸	2,226.48	49.20	2.21%	2,177.29
9	赤峰新合作商贸	707.01	8.37	1.18%	698.64
10	湖南新合作物流	134,390.88	79,173.13	58.91%	55,217.75
11	怀安新合作商贸	9,527.92	5,098.95	53.52%	4,428.97
12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196,632.90	63,257.41	32.17%	133,375.49
13	高淳悦达置业	20,699.61	5,541.48	26.77%	15,158.13
14	芜湖悦家置业	36,228.69	7,942.37	21.92%	28,286.32
15	江苏合益控股	90,491.72	85,298.14	94.26%	5,193.58
	供销大集控股 各子公司汇总数	2,190,647.61	1,480,914.06	67.60%	709,733.60

2、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	海岛绿色农业	504,317.23	465,149.08	221,924.07	-38,350.97	-53,926.88	-23,453.71	29,517.45	-23,961.73	-15,703.24
1-1	易生大集投资	-	-	-	-137.91	-1,316.92	-494.07	-13,559.93	-9,997.55	-787.88
1-2	宁河海航置业	-	-	-	-6,290.80	-7,577.27	-2,372.59	-16,880.64	-27,351.08	-5,534.20
1-3	湖南家润多超市	190,385.71	181,027.80	93,661.40	1,208.50	1,477.40	-965.86	-13,545.35	7,254.43	9,433.63
1-4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41,269.28	44,249.24	19,579.50	-1,407.08	-284.05	-324.11	5,749.90	34,939.33	-7,709.00
1-5	广东乐万家超市	47,124.58	55,775.40	29,791.78	-918.93	394.71	1,848.40	8,940.75	423.66	552.58
1-6	上海家乐企管	153,093.30	131,571.19	60,462.65	-20,787.42	-27,469.84	-11,968.04	-411.71	-16,585.56	2,474.87
1-7	海南奔跃物流	-	-	-	-289.19	-475.71	-237.26	0.23	-0.27	0.21
1-8	咸阳蓝海临空	-	-	-	822.40	568.68	90.07	0.06	-179.74	-103.69
1-9	西安海航置业	-	0.15	-	-822.81	-1,929.50	-1,134.06	-6,127.39	-18,632.17	-2,203.25
1-10	西安海航购物	11,861.94	12,583.88	2,191.04	-2,940.31	-2,151.22	-1,243.17	6,486.35	-436.95	-1,954.56
1-11	长春美立方购物	47.89	1,292.64	623.80	-2,836.19	-4,435.16	-885.52	-1,448.76	-1,889.98	804.08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1-12	天津国际商场	17,994.75	19,367.55	9,460.30	1,835.78	2,194.84	800.00	9,603.27	8,615.98	11,415.11
1-13	海南大集网贸	27.99	111.36	41.33	583.03	249.20	-53.55	64,811.74	148.96	28.66
1-14	长春宏义地产	-	-	-	-1,171.59	-3,633.17	-1,800.97	-12,805.36	-1,910.84	-1,815.60
1-15	重庆通茂投资	-	1,013.79	1,422.22	-1,283.46	-1,515.40	-171.05	-23,010.92	-17,393.72	487.72
1-16	山东海航商业	41,968.52	16,863.92	4,690.04	9,616.13	-3,739.33	-2,241.68	20,504.20	19,132.10	-4,242.73
1-17	澄迈生茂农业	-	-	-	-14.82	-6.12	-17.55	0.00	-1.92	0.70
2	沾化新合作商贸	-	-	118.57	-	-	54.09	0.00	0.00	0.00
3	十堰新合作贸易	-	-	556.86	-	-	340.33	0.00	0.00	0.00
4	延边新合作商贸	-	-	156.82	-	-	97.22	0.00	0.00	0.00
5	涿鹿新合作商贸	-	-	206.89	-	-	112.44	0.00	0.00	-3.37
6	兖州百鼎商贸	-	-	115.94	-	-	49.20	0.00	0.00	-12.60
7	泰安新合作商贸	-	-	910.49	-	-	497.18	0.00	0.00	-3.65
8	郑州新合作商贸	-	-	97.49	-	-	61.41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9	赤峰新合作商贸	-	-	32.79	-	-	19.60	0.00	0.00	0.00
10	湖南新合作物流	903.16	-	-	440.06	-994.08	16,628.16	5,424.27	29,545.70	1,661.11
11	怀安新合作商贸	-	-	-	-60.73	-63.48	-37.66	179.52	2,116.94	55.11
12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	17,766.11	82.40	-1,292.22	-6,814.76	-3,082.07	-48,074.54	-29,549.51	-9,520.27
13	高淳悦达置业	-	-	-	-263.66	-170.82	-100.27	-217.96	1,269.80	-127.76
14	芜湖悦家置业	-	-	-	-	-	-713.68	-98.04	94.26	229.02
15	江苏合益控股	118.39	155.16	264.42	-1,648.67	-1,829.49	-821.85	-905.88	-17,430.32	-1,020.17

3、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		扣非净利润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0	供销大集控股	16,466.08	请参见以下主要子公司情况	-61,697.39	22,505.95	请参见以下主要子公司情况	-89,242.72	28,966.33	请参见以下主要子公司情况	-44,446.92
1-1	易生大集投资	-	-	-137.91	-	-	-1,316.92	-	-	-494.07
1-2	宁河海航置业	-617.13	违约赔偿金	-5,724.89	-22.15	违约赔偿金	-7,556.96	-10.85	违约赔偿金	-2,362.64
1-3	湖南家润多超市	8,52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08.05	9,082.24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罚款违约金	-5,788.39	2,42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5.71
1-4	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1,71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98.00	1,201.16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3.82	421.11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5.22
1-5	广东乐万家超市	31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1,080.12	2,528.73	经营考核补偿款	-894.94	2,919.16	经营考核补偿款	359.6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		扣非净利润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1-6	上海家乐企管	2,082.63	占用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870.05	5,460.08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罚款违约金 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29.92	2,15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23.62
1-7	海南奔跃物流	-	-	-289.19	-0.11	-	-475.60	-0.06	罚款及违约金	-237.20
1-8	咸阳蓝海临空	1,16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5	1,07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31	262.36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罚款违约金	-106.70
1-9	西安海航置业	-	-	-822.81	-	-	-1,929.50	0.30	其他	-1,134.36
1-10	西安海航购物	73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9.68	1,22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73.01	1,28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07.54
1-11	长春美立方购物	779.95	计入当期损益	-3,616.14	1,451.99	计入当期损益	-5,887.15	1,426.16	计入当期损益	-2,311.6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		扣非净利润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	天津国际商城	95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0.49	1,30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01.84	43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6.87
1-13	海南大集网络	5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	30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77	12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83
1-14	长春宏义地产	-65.19	罚款违约金	-1,106.40	-1,365.04	罚款违约金	-2,268.13	-420.43	罚款及违约金	-1,380.54
1-15	重庆通茂投资	-7.56	非流动资处置损益	-1,275.90	-200.2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5.19	-	其他	-171.05
1-16	山东海航商业	23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77.49	-233.52	罚款及违约金	-3,505.81	-92.67	1) 罚款及违约金 2) 提前退租商户的押金、保证金	-2,149.01
1-17	澄迈生茂农业	-0.30	罚款及违约金	-14.53	-0.03	罚款及违约金	-6.10	-		-17.5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		扣非净利润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2	沾化新合作商贸	-	-	-	-	-	-	-	-	54.09
3	十堰新合作商贸	-	-	-	-	-	-	-	-	340.33
4	延边新合作商贸	-	-	-	-	-	-	-	-	97.22
5	涿鹿新合作商贸	-	-	-	-	-	-	-	-	112.44
6	兖州百鼎商贸	-	-	-	-	-	-	-	-	49.20
7	泰安新合作商贸	-	-	-	-	-	-	-	-	497.18
8	郑州新合作商贸	-	-	-	-	-	-	-	-	61.41
9	赤峰新合作商贸	-	-	-	-	-	-	-	-	19.60
10	湖南新合作物流	2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0.48	60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97.20	18,030.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02.4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		扣非净利润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构成	金额（万元）
11	怀安新合作商贸	-	-	-60.73	-0.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85	-	-	-37.66
12	黑龙江新合作	-	-	-1,292.22	-4.11		-6,810.65	-6.33	其他	-3,075.74
13	高淳悦达置业	4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0.91	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82	2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97
14	芜湖悦家置业	-	-	-	-	-	-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3.98
15	江苏合益控股	-2.47		-1,646.20	-2.73		-1,826.76	-15.81	罚款及违约金	-806.04

有关标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增资、转让、评估、改制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子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结果

(一)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对应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

供销大集控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2,712,532.44 万元，评估价值 2,709,799.93 万元，评估减值 2,732.51 万元，减值率 0.10%；总负债账面价值 23,116.00 万元，评估价值 23,116.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9,416.44 万元，评估价值 2,686,683.93 万元，评估减值 2,732.51 万元，减值率 0.1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01,273.72	1,201,273.72	-	-
二、非流动资产	1,511,258.72	1,508,526.21	-2,732.51	-0.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1,258.72	1,508,526.21	-2,732.51	-0.18
资产总计	2,712,532.44	2,709,799.93	-2,732.51	-0.10
三、流动负债	23,116.00	23,116.00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3,116.00	23,116.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89,416.44	2,686,683.93	-2,732.51	-0.10

2、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511,258.72 万元，评估值为 1,508,526.21 万元，评估减值 2,732.51 万元，减值率 0.18%。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会计政策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考虑了损益积累造成评估值变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海岛绿色农业	100.00%	744,819.36	740,771.39	-4,047.97	-0.54%
2	沾化新合作商贸	100.00%	13,615.66	13,661.12	45.46	0.33%
3	赤峰新合作商贸	100.00%	5,398.22	5,474.68	76.46	1.42%
4	高淳悦达置业	100.00%	21,783.57	22,490.39	706.82	3.24%
5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100.00%	225,721.95	224,164.22	-1,557.73	-0.69%
6	湖南新合作物流	100.00%	162,429.97	162,566.37	136.40	0.08%
7	怀安新合作商贸	100.00%	9,737.97	9,704.59	-33.38	-0.34%
8	兖州百鼎商贸	100.00%	15,254.07	15,304.52	50.45	0.33%
9	江苏合益控股	100.00%	55,628.01	55,917.92	289.91	0.52%
10	十堰新合作贸易	100.00%	65,191.50	65,602.50	411.00	0.63%
11	泰安新合作商贸	100.00%	104,437.75	105,894.82	1,457.07	1.40%
12	芜湖悦家置业	100.00%	32,291.15	31,708.78	-582.37	-1.80%
13	延边新合作商贸	100.00%	20,152.66	20,273.53	120.87	0.60%
14	郑州新合作商贸	100.00%	10,936.00	11,142.56	206.56	1.89%
15	涿鹿新合作商贸	100.00%	23,860.88	23,848.79	-12.09	-0.05%
小计			1,511,258.72	1,508,526.21	-2,732.51	-0.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11,258.72	1,508,526.21	-2,732.51	-0.18%

3、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5,345.9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6,683.93 万元，两者相差 308,662.02 万元，差异率为 10.3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未来将由原来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较好，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角度所得到的评估结论较高，导致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

4、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由于供销大集控股评估基准日未来向 O2O 业务转型才启动，且部分商业物业还处于在建状态，规划中的零售网点改造、O2O 平台、物流园区等投资建设进度，未来线上各项服务收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将对企业的未来收益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收益法结果。而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经对企业的单项资产和负债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能够完整反映企业价值，综合分析此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供销大集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86,683.93 万元。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保持不变；

(3) 假设供销大集一期项目按照计划如期实施。

(三) 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主要为投资管理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规模、类型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且公开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不透明，不易取得，因此市场法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另外，管理层能提供收益预测数据，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1,131,243.72
其他应收款	30.00
减：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款净值	3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1,273.72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131,243.72 万元，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海航支行、中国银行国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等银行的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31,243.72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为内部往来款。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为 30.00 万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等。对内部往来款进行了内部对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0.00 万元。

3)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70,000.00 万元，核算内容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0,000.00 万元。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131,243.72	1,131,243.72	-	-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30.00	3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	7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1,273.72	1,201,273.72	-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海岛绿色农业	100.00%	744,819.36	740,771.39	-4,047.97	-0.54%
2	沾化新合作商贸	100.00%	13,615.66	13,661.12	45.46	0.33%
3	赤峰新合作商贸	100.00%	5,398.22	5,474.68	76.46	1.42%
4	高淳悦达置业	100.00%	21,783.57	22,490.39	706.82	3.24%
5	黑龙江新合作置业	100.00%	225,721.95	224,164.22	-1,557.73	-0.69%
6	湖南新合作物流	100.00%	162,429.97	162,566.37	136.40	0.08%
7	怀安新合作商贸	100.00%	9,737.97	9,704.59	-33.38	-0.34%
8	兖州百鼎商贸	100.00%	15,254.07	15,304.52	50.45	0.33%
9	江苏合益控股	100.00%	55,628.01	55,917.92	289.91	0.52%
10	十堰新合作贸易	100.00%	65,191.50	65,602.50	411.00	0.63%
11	泰安新合作商贸	100.00%	104,437.75	105,894.82	1,457.07	1.40%
12	芜湖悦家置业	100.00%	32,291.15	31,708.78	-582.37	-1.80%
13	延边新合作商贸	100.00%	20,152.66	20,273.53	120.87	0.60%
14	郑州新合作商贸	100.00%	10,936.00	11,142.56	206.56	1.89%
15	涿鹿新合作商贸	100.00%	23,860.88	23,848.79	-12.09	-0.05%
小计			1,511,258.72	1,508,526.21	-2,732.51	-0.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11,258.72	1,508,526.21	-2,732.51	-0.1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511,258.72万元，评估值为1,508,526.21万元，评估减值2,732.51万元，减值率为0.18%。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会计政策采用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考虑了损益积累造成的评估值变化。

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3）流动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3,116.00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及应退增资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23,116.00万元。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23,116.00	23,116.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16.00	23,116.00	-	-

2、收益法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F_0}{(1+r)^{3/12}}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0 ：评估基准日后本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20年底。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未来将通过大集网和线下零售店实现主营业务转型，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因此，供销大集控股是线上线下相结合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子公司均没有完全独立的市场表现。供销大集控股未来将从全盘角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规划，无法区分各子公司来分别进行营利预测。基于这种情况，此次评估从合并口径采用收益法对供销大集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除通过销售处置和消化存量物业，不再涉及新增房地产业务，未来从事的全新业态是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因此，本次现金流预测仅涉及线上线下O2O业务。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未来将立足于三四线城市市场及广大农村市场，以其拥有的物流园区、大集综合体和零售网点为载体，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金融为工具，聚合产业资源，搭建集采购、运输、仓储、配送、销售、结算为一体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和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各级市场的零售服务平台，构建连通城乡、服务三农的流通服务体系。

新业态下，供销大集控股的收入包括线上线下两部分收入。其中线下收入包括线下直营店、商场、线下加盟店采购配送费等收入；线上收入包括B2B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营销服务费、金融服务费、大集网（开放平台）交易服务费、营销服务费、金融服务费以及大集网（直营平台）销售收入。

① 线下直营店营业收入

供销大集控股现有门店施行分级管理，具体分为直营店A级、直营店B级。直营店A级：平均营业面积在2000平米，以大型超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市区一级；直营店B级：平均营业面积在1000平米左右，以中型超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区县一级。根据规划，供销大集一期项目建设期共计为3年，现有线下网点改造256家直营店。

供销大集控股计划将原海航商业控股所属 238 家门店改造为 A 级直营店，门店总面积为 580,179.88m²；将原新合作所属 18 家门店改造为 B 级直营店，门店总面积为 50,892.91m²。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参考各公司 2014 年的平效收入，并考虑项目改造对直营店有一定增效进行综合预测。

线下直营店营业收入=年超市平效×门店面积

②商场联营收入、商业物业租金收入

A、商场联营收入

商场分 A 级和 B 级，A 级商场 1 家，营业面积为 36,631.11m²；B 级商场 11 家，营业面积为 57,421.03m²。商场的营业收入参考各商场 2014 年的平效收入，并考虑项目改造对商场经营有一定影响进行综合预测。

B、商业物业租金收入

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各级孙子公司中有 18 家有物业出租业务，其中 9 家子公司已签订年租赁合同，其他未签租赁合同或尚在在建之中。已签订租赁合同的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金额并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空置率和租赁业务和零售业务转换的时间进行综合预测。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或者在建的子公司根据历史年度收取租金的平均水平，并考虑在建转固的时间和未来可能发生的空置率及租赁业务和零售业务转换的时间进行综合预测。

商业物业的租金收入=平均每平月租金×出租面积

对于新合作集团业务暂未注入的几家公司，当商超业务进入供销大集控股后，其对应物业的租金收入将转变为商超业务收入，测算方法与线下直营店收入相同。

③加盟店采购交易服务费

供销大集一期、二期项目计划拓展及改造终端网点数量 30 万个，零售平台注册会员数预计将达到 15,000 万个。供销大集项目首期利用自有资金 118 亿元投资，根据规划，2015 年下半年为筹建期，2016 年开始投入运营，预计经过 3 年的改造建设，完成整个项目的 50%。预计 2016 年-2019 年达产率分别为 35%、

85%、98%、100%。加盟店参考现有商超 2014 年的平效收入，并考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来进行综合预测营业收入，预计第四年后年度收入将以 3%的速度增长。

加盟店营业收入=加盟店经营额×加盟店数量

根据项目目标，供销大集一期项目建成后，配送水平可达大型连锁超市的配送水平，根据新合作集团下属十堰新合作贸易和兖州百鼎商贸的经验，预计供销大集控股向各加盟店收取 3%的配送费。

加盟店配送费用收入=加盟店营业收入×3%

④线上平台收入

线上平台主要包括 B2B 交易平台和 B2C 平台(大集网开放平台+直营平台)。

A、B2B 交易平台

B2B 大宗交易平台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B2B 线上金融服务费、营销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B2B 电子商务合计占比超过七成，B2B 电子商务仍然是电子商务的主体。预计 B2B 大宗交易平台销售额为线下与线上交易额总和的 65%。

B、大集网-开放平台

大集网-开放平台销售额预计占线上总销售额的 90%。

大集网-开放平台交易额=线上交易额×90%

线上交易额的确定：线上平台根据未来项目一期战略规划预计每个店导入 500 名会员，未来三年预计达到注册用户 7,315.85 万名，参考市场数据，预计为 50%的转化率来预测活跃会员数三年内将达到 3,657.93 万名；同时，根据 B2C 平台行业平均客户年消费在 967 元，由于大集网平台以农产品及日用品为主，所以预计保守活跃会员年销售额为 600 元。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各级子公司现有业务涉及连锁超市、商业百货、购物中心和商业综合体、物流配送等多种业态的零售业务，零售网点众多，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大规模的会员数量；同时，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在相关领域也已积累了大量会员。上述会员资源可通过直接导

入、合作共享等方式快速做大线上平台会员规模。预计客户导入将用 3 年完成，2016 年-2019 年客户导入进度为 35%、85%、95%、100%。

线上交易额=每店导入的会员数量×店铺数量×转化率×保守活跃会员年销售额×客户导入进度

线上平台完全达产后，经过 4 年的运营积累，商业模式相对较成熟，运营效率将有所提升，品牌知名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在基于现有投入规模上，线上平台业务在 2020 年增长幅度较大，预计增长率 8%。

C、大集网-直营平台

大集网-直营平台销售额预计占线上总销售额的 10%。

大集网-直营平台销售额=线上交易额×10%

在上述三类平台中，B2B 交易平台和大集网-开放平台包含三项服务费。

(a) 金融服务费

预计接受金融服务的用户占营业额的 8%，供销大集控股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为收取居间服务费，根据居间费收费标准 1%-5%，综合考虑按 3%进行预测，前三年为推广金融服务，采取一定的优惠活动，2016 年-2019 年优惠率分别为 50%、70%、90%、100%。其中：

B2B 金融服务费=（线上交易额+线下交易额+加盟店交易额）×65%×8%×3%

B2C 金融服务费=线上交易额×90%×8%×3%

(b) 营销服务费

预计营销费用投入占营业额的 10%，前三年为推广平台，采取一定的优惠活动，2016 年-2019 年优惠率分别为 50%、70%、90%、100%。

B2B 营销服务费=（线上交易额+线下交易额）×65%×10%

B2C 营销服务费=线上交易额×90%×10%

(c) 交易服务费

供销大集 B2B 大宗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参考行业水平，并考虑农产品的差异，按照交易额的 3%收取，B2C 交易平台交易服务费按照交易额的 7%收取。前三年为推广平台，采取一定的优惠活动，2016 年-2019 年优惠率分别为 50%、70%、90%、100%。

$\text{B2B 交易服务费} = (\text{线上交易额} + \text{线下交易额}) \times 65\% \times 5\%$

$\text{B2C 交易服务费} = \text{线上交易额} \times 90\% \times 5\%$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线下直营门店	A 类门店		214,619.72	449,816.44	471,395.72	494,026.63	508,847.43	524,112.85
	B 类门店		-	-	44,221.74	50,140.50	51,644.71	53,194.06
商场	商场	联营	16,665.08	16,665.08	40,321.20	79,763.02	88,667.47	91,327.50
	商业物业	租金	18,464.10	18,464.10	41,218.50	38,954.71	40,263.56	41,862.44
加盟店	A 类门店	采购交易服务费	-	18,913.39	45,932.52	52,957.49	54,038.26	55,659.40
	B 类门店	采购交易服务费	-	153,454.82	372,676.00	429,673.50	438,442.35	451,595.62
线上平台	B2B 交易平台	金融服务费	-	13,754.52	20,526.52	26,739.47	29,907.18	32,328.08
		营销服务费	-	39,584.37	108,342.74	153,807.29	179,091.06	194,598.75
		交易服务费	-	11,875.31	32,502.82	46,142.19	53,727.32	58,379.62
	大集网-开放平台	金融服务费	-	829.62	2,014.79	2,251.82	4,740.67	5,119.92
		营销服务费	-	34,567.39	117,529.13	168,886.40	197,527.95	213,330.19
		交易服务费	-	48,394.35	117,529.13	131,356.09	138,269.57	149,331.13
	大集网-直营平台		-	76,816.43	186,554.18	208,501.73	219,475.50	237,033.54
合计			249,748.90	883,135.81	1,600,764.98	1,883,200.83	2,004,643.03	2,107,873.1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线下直营店、大集网-直营平台的商品采购成本以及加盟店的配送成本。营业成本的预测采用毛利率法，参考公司历史数据和行业市场数据。线下直营店、大集网-直营平台以及加盟店配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6%、10%。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线下直营门店	A 类门店		186,719.16	368,849.48	386,544.49	405,101.84	417,254.89	429,772.54
	B 类门店		-	-	36,261.83	41,115.21	42,348.67	43,619.13
商场	商场		14,331.97	13,665.37	33,063.38	65,405.68	72,707.33	74,888.55
加盟店	A 类门店	采购交易服务费	-	17,022.05	41,339.27	47,661.74	48,634.43	50,093.46
	B 类门店	采购交易服务费	-	138,109.34	335,408.40	386,706.15	394,598.11	406,436.06
线上平台	大集网-直营平台		-	64,525.80	156,705.51	175,141.45	184,359.42	199,108.17
其他			2,624.34	-	-	-	-	-
合计			203,675.47	602,172.03	989,322.87	1,121,132.07	1,159,902.85	1,203,917.9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其他税费等。其中：营业税按其他非商品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按照流转税额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2%缴纳。其他类为残疾人保障基金及防洪基金等，数额较小，按照历史年度所占比例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	2,300.00	8,373.48	21,983.18	28,406.90	32,176.37	34,74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00	2,094.95	3,965.55	4,737.28	5,096.84	5,383.05
教育费附加	69.00	897.83	1,699.52	2,030.26	2,184.36	2,307.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00	598.56	1,133.01	1,353.51	1,456.24	1,538.01
其他	23.00	299.28	566.51	676.75	728.12	769.01
合计	2,599.00	12,264.10	29,347.78	37,204.71	41,641.93	44,744.60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附加、物业水电费、租赁费、差旅、办公、通讯费、促销费用、广告宣传费、交通费、劳务费、商品损耗费、维修费、业务活动费、折旧及摊销、咨询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职工工资及附加：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和以职工工资为基础计提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福利等附加费用，职工工资以未来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职工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综合预测。

租赁费：以线下直营店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为依据，根据企业规划未来线上平台办公租用面积进行综合预测。

包装费：公司未来业务包括线下直营店包装费和线上直营包装费，线下直营店包装费，以未来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综合预测。线上直营包装费参考市场数据，取 1%。

线上物流费：以未来各期预测的大集网平台直营收入为基础，参考大型超市的配送成本比例 6%进行预测。

折旧与摊销：详见本节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物业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促销费用、广告宣传费、交通费、劳务费、商品损耗费、维修费、业务活动费、咨询代理费等：以未来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综合预测。

线上推广费：线上推广费前期会较高，后期会逐渐下降，区间为 2%-8%。

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工资及附加	16,274.74	59,633.30	105,737.42	116,176.04	121,146.73	124,781.13
折旧	2,317.91	7,607.32	12,329.63	14,564.65	14,506.92	14,216.85
租赁费	13,376.79	28,102.05	28,102.05	28,102.05	28,102.05	28,102.05
包装费	168.34	1,095.57	2,240.84	2,481.09	2,602.71	2,790.53
差旅、办公、通讯费	1,264.18	2,549.74	3,038.71	3,410.34	3,548.24	3,654.69
线上物流费	-	4,608.99	11,193.25	12,510.10	13,168.53	14,222.01
促销费用	638.75	1,288.29	1,535.35	1,723.12	1,792.80	1,846.59
广告及宣传费	3,308.89	6,673.76	7,953.58	8,926.31	9,287.25	9,565.87
交通费	548.76	1,106.81	1,319.06	1,480.39	1,540.25	1,586.45
劳务费	219.45	442.60	527.48	591.99	615.93	634.41
商品损耗费	421.07	849.27	1,012.14	1,135.92	1,181.85	1,217.31
物业水电费	4,581.05	9,239.58	11,011.45	12,358.16	12,857.87	13,243.61
修理费	1,139.18	2,297.64	2,738.25	3,073.14	3,197.41	3,293.33
业务活动费	226.20	456.23	543.72	610.21	634.89	65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8.15	6,907.34	11,810.33	14,484.71	14,416.72	8,994.25
咨询代理费	1,056.34	2,130.55	2,539.12	2,849.66	2,964.89	3,053.83
线上营销费	-	18,065.76	46,799.94	36,884.25	24,682.18	17,802.42
其他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48,409.80	156,054.78	253,432.33	264,362.13	259,247.22	252,659.28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及附加费、物料消耗费、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活动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税金、物业管理费、信息服务费、租赁费、维修费、专业服务等。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预测如下：

工资及附加费：工资总额根据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未来工资增长率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详见本节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研发费：会随着规模的做大，费率逐渐降低，按照未来线上平台总收入 2-3% 进行预测。

物料消耗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活动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培训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信息服务费、租赁费、维修费、专业服务等：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数据，结合其未来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增长的趋势合理确定。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工资及附加	8,548.24	15,759.00	16,231.77	16,718.72	17,220.28	17,736.89
物料消耗费	202.92	309.00	318.27	327.82	337.65	347.78
水电费	845.56	1,648.00	1,697.44	1,748.36	1,800.81	1,854.84
折旧	8,181.85	26,852.56	43,521.54	51,410.78	51,207.01	50,183.11
无形资产摊销	744.15	11,023.40	36,722.39	50,984.98	50,985.34	50,94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2.92	7,422.68	12,691.47	15,565.37	15,492.31	9,665.29
办公、通讯费	981.12	1,854.00	1,909.62	1,966.91	2,025.92	2,086.69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差旅费	307.82	515.00	530.45	546.36	562.75	579.64
车辆使用费	101.85	360.50	371.32	382.45	393.93	405.7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8.81	309.00	318.27	327.82	337.65	347.78
会议费	75.28	103.00	106.09	109.27	112.55	115.93
培训费	221.51	515.00	530.45	546.36	562.75	579.64
审计、咨询费	89.77	2,575.00	2,652.25	2,731.82	2,813.77	2,898.19
税费	2,000.00	4,960.67	5,109.49	5,262.77	5,420.66	5,583.28
研发费用	6,000.00	6,774.66	17,549.98	18,442.12	16,454.78	17,802.42
物业管理费	331.17	669.50	689.59	710.27	731.58	753.53
信息服务费	223.97	515.00	530.45	546.36	562.75	579.64
修理费	717.39	927.00	954.81	983.45	1,012.96	1,043.35
业务活动费	492.71	1,442.00	1,485.26	1,529.82	1,575.71	1,622.98
专业服务费	404.69	927.00	954.81	983.45	1,012.96	1,043.35
租赁费	197.46	824.00	848.72	874.18	900.41	927.42
其他	906.49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32,655.66	88,285.97	147,724.42	174,699.48	173,524.55	169,097.6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财务支出不进行预测。由于溢余现金已经作为溢余资产单独考虑，故未来不再预测利息收入。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非经营性报损和罚款支出等。该项由于占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数额很小，且其发生额没有一定的规律性，此次不予以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为 25%。

根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及预测的未来年度利润总额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所得税	-	6,089.73	45,234.40	71,450.61	92,581.62	109,363.42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①折旧额的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的固定资产（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并考虑了公司在建工程及供销大集项目投入用于线下网点改造和大集网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中反映，据此测算的公司未来各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	2,317.91	7,607.32	12,329.63	14,564.65	14,506.92	14,216.85
管理费用	8,181.85	26,852.56	43,521.54	51,410.78	51,207.01	50,183.11
合计	10,499.76	34,459.87	55,851.17	65,975.43	65,713.93	64,399.95

②永续期折旧

永续期，在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时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基础上，按照更新值、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将折旧全部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加总，然后以年金方式还原得到永续期折旧。

③摊销的预测

供销大集控股的摊销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摊销额在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中反映，摊销的预测方法与折旧相同，测算的未来各年度摊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	868.15	6,907.34	11,810.33	14,484.71	14,416.72	8,994.25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1,677.07	18,446.08	49,413.86	66,550.36	66,477.65	60,605.43
合计	2,545.21	25,353.42	61,224.19	81,035.07	80,894.36	69,599.68

永续期摊销的预测方法与永续期折旧预测相同。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明确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分为维持原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与新增资本性支出，分别对其预测并相加后得到资本性支出总的预测额。其中更新支出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进行测算，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企业未来规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财务相关管理人员对于项目的年度资金预算安排进行预测。新增资本性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一、O2O 服务网点改造					
其中：设备投资	237,678.78		95,071.51	95,071.51	47,535.76
二、供应链服务平台					
其中：线上平台					
1、软件投资	294,000.00		58,800.00	147,000.00	88,200.00
2、硬件投资	196,000.00		39,200.00	98,000.00	58,800.00
物流系统					
1、设备投资	1,872.00		1,123.20	561.60	187.20
三、信息化管理系统					
其中：软件	12,000.00		-	12,000.00	
配套硬件	18,000.00		-	18,000.00	
四、装修费					
其中：O2O 服务网点改造	136,342.80		54,537.12	54,537.12	27,268.56
物流系统	4,512.37		2,707.42	1,353.71	451.24
五、在建工程					
高淳悦达广场	25,577.05	21,472.82	4,104.24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娄底湘中国际物流园	127,345.46	29,576.17	40,000.00	57,769.29	
宏义数码广场	43,310.09	40,398.54	2,911.55		
怀安新合作综合购物广场	7,341.63	6,982.50	359.13		
芜湖悦达广场	26,244.95	14,681.87	11,563.08		
重宾保利国际广场空调末端改造	623.97	210.00	413.97		
合计	1,130,849.10	113,321.90	310,791.23	484,293.23	222,442.75

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性支出	323,762.34	487,895.04	229,310.50	5,253.06	8,282.79	13,803.61

②永续期支出

永续期，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到期时按照重置价格进行更新支出，将更新支出全部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加总，然后以年金方式还原得到永续期支出。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未来，供销大集控股由原来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原有的线下零售业务，新增的业务线上直营与线下零售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类似，来自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资金占比相对较大，同时收款基本为现金，营运资金正常情况下为负数，符合行业特征。

本次仅考虑线上平台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期末营运资金根据线上人员工资、税金、租赁费、研发费、物流费等年费用并按照 1 个月考虑资金需求，由此测算出当年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追加	-	6,234.29	9,197.79	870.02	-426.23	119.99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查询的信息，评估基准日10年期银行间国债收益率为3.5976%，本次评估以3.5976%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分3类业务，分别为线下零售业、线上B2B和B2C。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25家沪深A股、3家沪深A股和7家美股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年6月30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年5月30日；计算周期：100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值。并分别取其平均值0.8039、0.7039、1.392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为4.19%，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①线下零售业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8291\end{aligned}$$

②B2B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260\end{aligned}$$

③B2C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4357\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3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5%；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MRP=6.25%+0.90%

$$=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被评估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 经营管理经验相对不足, 抗风险能力较差; 未来要从事的电商行业, 目前全国均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未来经营

收入、盈利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系数线下业务取2%，线上业务取4%。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线下零售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1.53\%\end{aligned}$$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5.4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02\%\end{aligned}$$

②B2B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79\%\end{aligned}$$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5.4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2.50\%$$

③B2C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7.86\%$$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5.4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17.61\%$$

将上述WACC值平均，即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11.02\% + 12.50\% + 17.61\%) / 3$$

$$=13.71\%$$

(5) 测算过程和结果

① 现金流量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49,748.90	883,135.81	1,600,764.98	1,883,200.83	2,004,643.03	2,107,873.10	2,107,873.10
减：营业成本	203,675.47	602,172.03	989,322.87	1,121,132.07	1,159,902.85	1,203,917.91	1,203,91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9.00	12,264.10	29,347.78	37,204.71	41,641.93	44,744.60	44,744.60
销售费用	48,409.80	156,054.78	253,432.33	264,362.13	259,247.22	252,659.28	245,252.29
管理费用	32,655.66	88,285.97	147,724.42	174,699.48	173,524.55	169,097.62	102,462.35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37,591.03	24,358.93	180,937.59	285,802.44	370,326.48	437,453.70	511,495.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7,591.03	24,358.93	180,937.59	285,802.44	370,326.48	437,453.70	511,495.96
减：所得税费用	-	6,089.73	45,234.40	71,450.61	92,581.62	109,363.42	127,873.99
四、净利润	-37,591.03	18,269.20	135,703.19	214,351.83	277,744.86	328,090.27	383,621.97
加：折旧摊销金额	13,044.98	59,813.30	117,075.36	147,010.50	146,608.30	133,999.64	59,957.38
减：资本性支出	323,762.34	487,895.04	229,310.50	5,253.06	8,282.79	13,803.61	48,992.82
追加营运资金	-	6,234.29	9,197.79	870.02	-426.23	119.99	-
五、净现金流量	-348,308.39	-416,046.83	14,270.25	355,239.24	416,496.60	448,166.30	394,586.53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共计600,477.06万元，包括未纳入合并口径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① 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197,390.37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② 应收股利为非经营性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30.00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③ 应收利息为非经营性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8.62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④ 十堰新合作贸易投资性房地产中两处未出租的房产作为非经营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5,727.11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⑤ 未整体评估的权益投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非经营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1,912.34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⑥ 未纳入合并口径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湖南家润多超市所持有的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20%股权，以成本法结果433.25万元作为其价值。
- ⑦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非经营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448.69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⑧ 在建工程中未在现金流预测中体现的土地保证金、项目前期咨询等费用、改造前期费用等为非经营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4,867.59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⑨ 无形资产中10项土地使用权为非经营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136,306.82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⑩ 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为非经营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结果714,548.54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⑪ 与销售住宅相关的应付工程款为非经营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39,382.69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⑫ 与销售住宅相关的预收账款为非经营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82,175.34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⑬ 其他应付款为非经营性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334,580.20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⑭ 应付股利为非经营性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999.92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⑮ 应付利息为非经营性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212.47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⑯ 预计负债为非经营性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880.68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⑰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海南奔跃物流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引起的，作为非经营性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2,100.50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 ⑱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土地补贴所得税为非经营性负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1,264.46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如闲置资金、设备等。该公司企业溢余资产1,316,810.00万元。其中包括评估基准日前引入的战投资金1,180,000.00万元、对应的应退还股东增资款21,910.00万元、应付票据类短期借款对应的保证金114,900.00万元。

(7)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具体包括宁河海航置业、易生大集投资、天津国际商场、湖南家润多超市、广东乐万家超市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对湖南家润多超市、广东乐万家超市进行了单独收益法测算；宁河海航置业、天津国际商场主要资产为物业，均采用收益模式进行评估，收益法结果可以等同于资产基础法结果；易生大集投资开发项目还未取得详规批复，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经测算，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37,411.85万元：

1) 宁河海航置业：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33%，以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7,999.24万元为评估值。

2) 易生大集投资：少数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0.08%，以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21.07万元为评估值。

3) 天津国际商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3.81%，以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18,953.38万元为评估值。

4) 湖南家润多超市：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0.00%，以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5,711.67万元为评估值。

5) 广东乐万家超市：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9.00%，以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4,720.25万元为评估值。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3,465,581.02 \text{万元}\end{aligned}$$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供销大集控股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处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核实后帐面价值为432,823.22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供销大集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 2,995,345.95 \text{万元}\end{aligned}$$

(四)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五)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如下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仅进行验证使用。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资产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转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由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业务转型，转型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1、未来业务模式发生变化

供销大集控股原有业务模式为传统零售业务，目前正在通过“互联网+”实现战略转型，由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业务模式的转变，一方面将提升现有线下传统零售业务平效，同时配以线上直营提升业绩；另一方面，通过设立交易平台、提供服务，增加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2、政策的大力扶持

“三农”问题一直是国家和政府工作重中之重，2004年至2015年中央连续12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

2015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指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力量。

2015年3月23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进一步为供销合作社定性，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家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

5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进一步明确了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态度，指明了利用电子商务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发展方向。

5月15日，商务部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了以互联网为载体、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将有效促进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以及跨境电商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的发展，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3、供销大集自身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当前电商行业龙头企业纷纷转向三四线城市市场及广大农村市场，这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进行开拓、布局。电商企业在渠道下沉的过程中均面临终端布局及物流配送的困局，而供销系统深耕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市场多年，已经形成了规模化的终端网络及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截至 2014 年底，全国供销社系统基层经营网点 32.5 万个，这些网点若经过 O2O 改造后，将形成较大规模的 O2O 城乡商品流通服务体系。鉴于供销系统现有规模带来的存量门店会员优势，结合标的公司正在搭建的全国性电商平台，有望在短时间内形成初具规模的线上用户群体。

4、未来发展的投资计划

标的公司拟开展的投资项目为供销大集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55 亿元。其中，利用标的公司自有资金 118 亿元，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3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供销大集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

（1）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第一期计划投资总额为 118 亿元，拟利用自有资金实施，投资内容包括 O2O 服务网点改造（主要针对现有零售网点）、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及营销、推广投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期计划投资总额为 137 亿元，拟主要利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实施，投资内容包括 O2O 服务网点改造（主要针对新拓展零售网点）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供销大集项目计划的完成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其业务整合能力和各主要资产的协同效应，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O2O业务转型，由原来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拓展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不适用做敏感性分析，收益法下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情况如下：

（1）敏感性分析的主参数选择及理由

首先，影响零售电商类企业的主要因素为收入和毛利率，本次评估加盟店配送收入及线上B2B、B2C收入比重较大，因此选择毛利率、加盟店配送费率、线上费率作为敏感性分析的主要参数。其次，收益法估值影响较大的主要因素之一为风险，即折现率，也将其作为敏感性分析的主要参数。

综上，本次敏感性分析采用毛利率、加盟店配送费率、线上费率、折现率分别波动5%、10%进行敏感性分析。

（2）采用敏感性分析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对估值的可能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	-10%	-5%	0	5%	10%

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值	2,913,157.03	2,954,251.49	2,995,345.95	3,036,440.41	3,077,534.87
估值变动率	-2.74%	-1.37%	0.00%	1.37%	2.74%
加盟店配送费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加盟店配送费率变动	-10%	-5%	0%	5%	10%
评估值	2,971,591.97	2,983,468.96	2,995,345.95	3,007,222.94	3,019,099.94
估值变动率	-0.79%	-0.40%	0.00%	0.40%	0.79%
线上费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线上费率变动	-10%	-5%	0%	5%	10%
评估值	2,727,622.83	2,861,484.39	2,995,345.95	3,129,207.51	3,263,069.08
估值变动率	-8.94%	-4.47%	0.00%	4.47%	8.94%
折现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	-10%	-5%	0%	5%	10%
评估值	3,292,163.99	3,135,752.87	2,995,345.95	2,868,676.54	2,753,886.60
估值变动率	9.91%	4.69%	0.00%	-4.23%	-8.06%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单一因素变动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五)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对应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686,683.93万元。

根据西安民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 总收入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 年营业 总收入
2,680,000	2,251,262.73	496,245.44	2,291,070.00	518,513.86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市净率如下表：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净率	1.19	1.17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零售业，同时剔除市净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 倍的公司，选取了下列 7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2014-12-31）
1	000026.SZ	飞亚达 A	2.51
2	000078.SZ	海王生物	4.86
3	000417.SZ	合肥百货	2.04
4	000419.SZ	通程控股	2.03
5	000501.SZ	鄂武商 A	2.37
6	000516.SZ	国际医学	6.04
7	000560.SZ	昆百大 A	2.4
8	000591.SZ	桐君阁	8.87
9	000593.SZ	大通燃气	3.19
10	000679.SZ	大连友谊	1.74
11	000715.SZ	中兴商业	2.4
12	000753.SZ	漳州发展	2.2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2014-12-31）
13	000759.SZ	中百集团	2.07
14	000785.SZ	武汉中商	2.55
15	000851.SZ	高鸿股份	2.8
16	000889.SZ	茂业物流	2.87
17	000987.SZ	广州友谊	3.49
18	002024.SZ	苏宁云商	2.43
19	002187.SZ	广百股份	1.86
20	002251.SZ	步步高	2.48
21	002264.SZ	新华都	3.58
22	002277.SZ	友阿股份	2.4
23	002336.SZ	人人乐	1.35
24	002419.SZ	天虹商场	2.48
25	002556.SZ	辉隆股份	3.11
26	002561.SZ	徐家汇	2.82
27	002607.SZ	亚夏汽车	2.61
28	002697.SZ	红旗连锁	3.5
29	002727.SZ	一心堂	5.29
30	300022.SZ	吉峰农机	9.15
31	300081.SZ	恒信移动	4.57
32	600122.SH	宏图高科	1.38
33	600272.SH	开开实业	8.54
34	600280.SH	中央商场	4.66
35	600327.SH	大东方	2.55
36	600361.SH	华联综超	1.37
37	600386.SH	北巴传媒	2.55
38	600515.SH	海岛建设	4.27
39	600628.SH	新世界	2.22
40	600653.SH	中华控股	3.35
41	600655.SH	豫园商城	2.43
42	600682.SH	南京新百	3.95
43	600693.SH	东百集团	2.48
44	600694.SH	大商股份	2.35
45	600697.SH	欧亚集团	2.77
46	600704.SH	物产中大	1.77
47	600712.SH	南宁百货	2.72
48	600713.SH	南京医药	3.13
49	600723.SH	首商股份	1.8
50	600729.SH	重庆百货	2.2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2014-12-31）
51	600738.SH	兰州民百	2.43
52	600774.SH	汉商集团	4.78
53	600778.SH	友好集团	1.69
54	600785.SH	新华百货	1.95
55	600814.SH	杭州解百	3.49
56	600821.SH	津劝业	4.25
57	600824.SH	益民集团	3.38
58	600827.SH	百联股份	2.29
59	600828.SH	成商集团	3.2
60	600830.SH	香溢融通	2.54
61	600833.SH	第一医药	4.7
62	600857.SH	宁波中百	5.5
63	600858.SH	银座股份	1.76
64	600859.SH	王府井	1.57
65	600861.SH	北京城乡	1.41
66	600865.SH	百大集团	2.21
67	600891.SH	秋林集团	2.63
68	600898.SH	三联商社	6.03
69	600976.SH	健民集团	4.39
70	601010.SH	文峰股份	1.94
71	601116.SH	三江购物	2.26
72	601258.SH	庞大集团	1.6
73	601607.SH	上海医药	1.64
74	601933.SH	永辉超市	4.55
75	603123.SH	翠微股份	1.31
平均值			3.10
中位数			2.54
标的资产			1.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 2014 年的市净率为 1.1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3、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充分发挥其业务整合能力和各主要资产的协同效应，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 O2O 业务转型。结合上市公司长远发

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本次交易对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必要的。具体影响参见“第十一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686,683.9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为 2,6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

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询价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交易对方中海旅盛域基金、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需要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上海并购基金、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尚在履行备案手续过程中。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不属于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

针对上述备案事宜，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了备案材料，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完成备案手续。

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民生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承诺：

“1、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公司承诺在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2、本公司将督促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尽快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确保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办理完毕。”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募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新合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

三、发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西安民生二级市场长期价格：

期间	停牌前 5 个交易日 均价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均价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 价	停牌前 120 个交 易日均价	停牌前 180 个交 易日均价	停牌前 240 个交 易日均价	停牌前 360 个交 易日均价
西安民生股 价（元/股）	6.15	6.04	5.92	5.70	5.49	5.35	5.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1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更加接近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长期交易均价，更能反映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公允价值。同时，该市场参考价高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长期交易均价，未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未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为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4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为确保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支持未来发展战略，不排除存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前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四、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海航商业控股	616,031,920
2	海岛酒店管理	205,547,424
3	青岛海航地产	188,792,122
4	长春海航地产	182,266,125
5	海岛建设集团	160,462,227
6	海航工程建设	101,357,759
7	海航投资控股	390,526,891
8	海航实业集团	310,468,878
9	海航资本集团	117,158,067
10	海旅盛域基金	117,158,067
11	上海轩创投资	117,158,067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合计		2,506,927,547
12	新合作集团	358,514,289
13	湖南新合作投资	317,166,356
14	泰山新合作商贸	203,831,117
15	十堰新合作超市	127,178,011
16	张家口新合作商贸	48,974,493
17	江苏新合作超市	43,448,460
18	江苏信一房产	43,448,460
19	延边新合作超市	39,350,778
20	兖州新合作商贸	29,785,623
21	山东新合作超市	26,527,828
22	常熟龙兴物流	21,724,249
23	河南新合作商贸	21,348,152
24	赤峰新合作超市	10,540,750
25	河北新合作再生资源	7,320,641
26	江苏悦达置业	105,588,161
27	耿发	91,588,358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96,335,726
28	深圳鼎发投资	390,526,891
29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390,526,891
30	上海并购基金	97,631,723
31	嘉兴洺洛投资	78,105,378
32	北京万商投资	68,342,206
33	上海景石投资	58,579,034
34	上海盛纳投资	39,052,689
35	新疆永安投资	19,526,345
36	潘明欣	97,631,723
37	王雷	11,715,807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总计	5,254,901,960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股份发行数量} = \text{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div \text{以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0,000万元，以发行底价5.41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3,992.61万股。

五、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原持股数 (股)	原持股 比例	重组后持股数 (股)	重组后持股 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	299,013,398	39.71%	2,805,940,945	33.22%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496,335,726	17.71%
深圳鼎发投资	-	-	390,526,891	4.62%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	-	390,526,891	4.62%
上海并购基金	-	-	97,631,723	1.16%
嘉兴洺洛投资	-	-	78,105,378	0.92%
北京万商投资	-	-	68,342,206	0.81%
上海景石投资	-	-	58,579,034	0.69%
上海盛纳投资	-	-	39,052,689	0.46%
新疆永安投资	-	-	19,526,345	0.23%
潘明欣	-	-	97,631,723	1.16%
王雷	-	-	11,715,807	0.14%
本次重组配募对象合计	-	-	2,439,926,062	28.88%
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08,695	10.97%	82,608,695	0.98%
其他股东	371,304,178	49.31%	371,304,178	4.40%
总股本	752,926,271	100.00%	8,447,754,293	10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东	371,304,178	49.31%	4,145,477,622	49.07%

注1：上述测算假设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5.41元/股；

注2：计算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时，假设本次重组的单个配募对象持股比例不超过10%，且不是其他持股1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3.22%；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0.76%¹⁰。海航商业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44,775.43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9.07%，不低于10%。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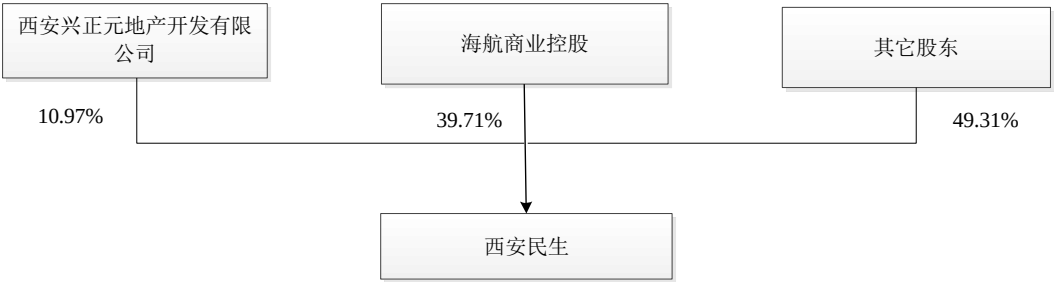
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原持股数(股)	原持股比例	重组后持股数（股） （不考虑配募）	重组后持股比例 （不考虑配募）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	299,013,398	39.71%	2,805,940,945	46.70%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496,335,726	24.91%
深圳鼎发投资	-	-	390,526,891	6.50%
乾盛瑞丰资管计划	-	-	390,526,891	6.50%
上海并购基金	-	-	97631723	1.63%
嘉兴洺洛投资	-	-	78,105,378	1.30%
北京万商投资	-	-	68,342,206	1.14%
上海景石投资	-	-	58,579,034	0.98%
上海盛纳投资	-	-	39,052,689	0.65%
新疆永安投资	-	-	19,526,345	0.33%
潘明欣	-	-	97,631,723	1.63%
王雷	-	-	11,715,807	0.20%
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08,695	10.97%	82,608,695	1.38%
其他股东	371,304,178	49.31%	371,304,178	6.18%
总股本	752,926,271	100.00%	6,007,828,2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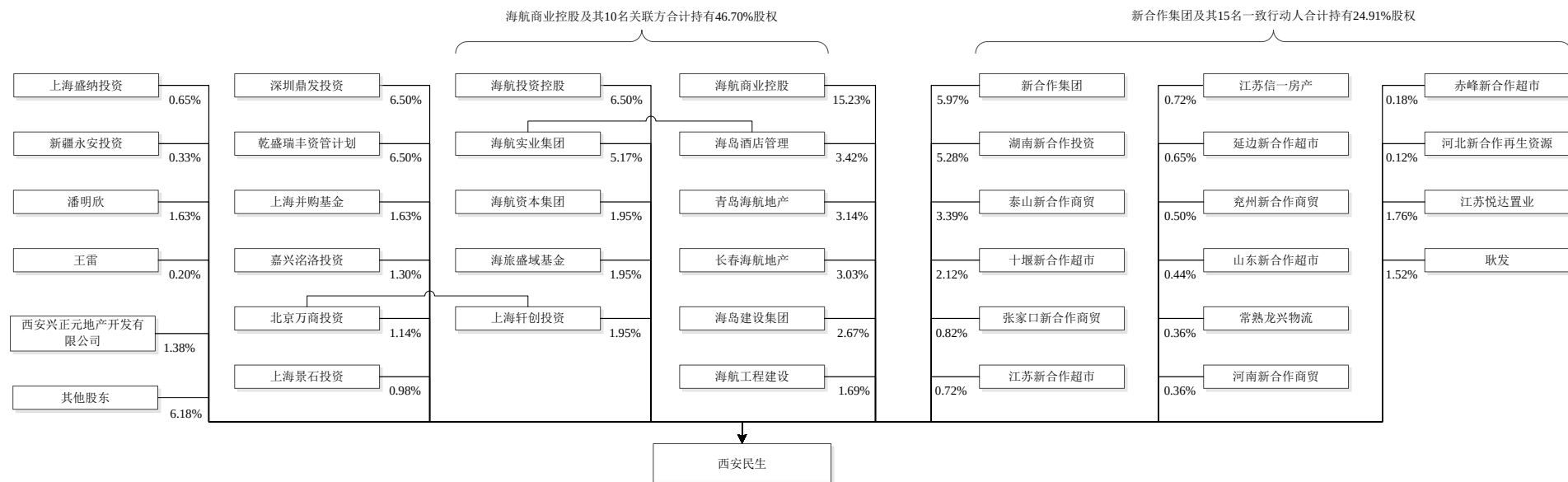
¹⁰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于本次重组后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岛酒店管理、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地产、海岛建设集团、海航工程建设合计享有表决权为 20.76%。

股东	原持股数(股)	原持股比例	重组后持股数（股） （不考虑配募）	重组后持股比例 （不考虑配募）
其中：社会公众股东	371,304,178	49.31%	1,705,551,560	28.39%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5,292.63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525,490.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00,782.82 万股。

一、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764,131.84	4,712,541.16	746,608.67	5,069,228.17
总负债（万元）	586,127.68	1,897,346.02	571,477.31	2,687,326.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8,004.17	2,815,195.15	175,131.36	2,381,90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3,909.54	2,776,850.06	171,160.84	2,353,554.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4.62	3.62	3.9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指标均较交易前大幅上升。

二、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210,327.40	482,848.38	400,654.94	980,416.80
营业利润（万元）	3,859.42	-28,384.69	6,730.67	-54,522.91
利润总额（万元）	4,283.15	-8,221.33	6,684.22	-53,896.57
净利润（万元）	3,791.66	-8,619.32	6,094.36	-54,8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667.56	-9,448.47	6,046.43	-55,280.7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13	-0.09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大幅上升，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财务数

据较交易前均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收益也有所摊薄，主要系由于本次交易前各项主要资产单独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充分发挥其业务整合能力和各主要资产的协同效应，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O2O业务转型，相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数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上市公司备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25元/股和0.39元/股。上市公司管理层预计交易后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高，被摊薄的每股收益将于2017年度填补，并实现增厚。

第四节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募对象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将在与配募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前述锁定期安排。

三、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6月29日，西安民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9月29日，西安民生与交易对方签署《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86,683.93万元。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出让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四）发行价格：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经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525,490.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股份锁定期

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北京万商投资、上海景石投资、上海盛纳投资、新疆永安投资、潘明欣、王雷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

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四、资产交割

（一）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二）上市公司于供销大集控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供销大集控股 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五、过渡期间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供销大集控股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

1、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交割，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期间内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按以下原则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总金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的绝对值+过渡期间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其中：过渡期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当年期末的月均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月份数；

当上述现金补偿总金额 ≤ 0 时，则无需补偿。

2015年7-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管理层预测数为-41,998.13万元。

2、若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交割，且2016年度供销大集控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015年过渡期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照前一款（“五、过渡期安排/（二）/1、”）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供销大集控股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三）供销大集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六）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1、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1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1、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10%。

（三）若交易对方对涉及供销大集控股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供销大集控股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四）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6月29日，西安民生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9月29日，西安民生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一）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二）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

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上述“四、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六、协议生效条件

《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三）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 （四）本次重组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 （五）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违约方应依《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供销大集控股主营业务属于商业零售业。本次重组完成后，西安民生将成为全国性零售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拓展空间将立足于三四线城市市场及广大农村市场，以物流园区、大集综合体和零售网点为载体，连接线上网站和线下实体，打造自有O2O闭环。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支持零售业等相关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2012年1月，商务部颁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2月16日，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邮政局共同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5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供销大集控股所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属于“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面向农村的日用品、药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连锁经营”“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等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贸易（F）下的零售业（F52）。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政府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向商务部反垄断局取得其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意见，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在其所在行业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5,292.63 万股。不考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600,782.8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据此，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86,683.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作价为2,68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对上述评估事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均做出了相应披露及说明。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供销大集控股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

交易对方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供销大集控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此外，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供销大集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西安民生将成为全国性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未来发展的拓展空间将立足于三四线城市市场及广大农村市场，以物流园区、大集综合体和零售网点为载体，连接线上网站和线下实体，打造自有O2O闭环。西安民生通过本次重组将由区域性零售龙头企业转变为门店覆盖城乡的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同时，将通过“互联网+”，实现战略转型，由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O2O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即原有的商业百货及连锁超市除经营其传统业务之外，同时将成为未来O2O电子商务模式下的终端。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空间，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作为本次重组后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也出具了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后，供销大集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亦处于转型发展的过程中，重组实施后当年预计将有较大的投入与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业绩实现作出了盈利补偿承诺，上述摊薄的当期每股收益将于盈利补偿期间内进行填补，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从区域性的传统商业零售业务转型为全国性的互联网O2O商业流通服务业务。标的公司拥有的线下商业实体资源，构成了O2O模式下不可或缺的一环，契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减少部分上市公司在委托管理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减少部分对关联方的出租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与海航商业控股下属子公司的委托管理经营事项、新增的与海航商业控股下属子公司日常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事项以及新增的与新合作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出租事项均已纳入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范围，随着同业竞争的解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随之消除。对于截至审计基准日存在的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供销大集控股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外）的事项和标的公司应收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海航商业控股和新合作集团已按照承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清理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供销大集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合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业务情况，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将尽量减少，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相关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关联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出具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新合作集团已出具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中国供销集团已出具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股东间的关联交易，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较交易前将大幅增加，相关方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的解决措施和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航商业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海航工会。新合作集团将成为能够对上市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重要股东。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零售领域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该等商业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基本得以消除。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未来如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公司；

2、截至本次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商业控股下属的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中南海航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海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民生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亿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壳公司，无实际业务发生。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上述壳公司未来不开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为解决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人承诺：如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够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由供销大集控股收购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其与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将不再执行；如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转让给第三方。

4、本次交易注入的部分商业地产附带了住宅项目。鉴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由于本次交易附带的房地产业务与承诺人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将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其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后，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消化存量的房地产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并按照重组后的发展战略规

划经营各项业务，不再新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必须的物业开发或员工配套除外。”

为从根本上解决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本公司现有从事商业零售类业务的分支机构24家，其中：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分支机构有14家，上述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将分别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本公司同意：在各分支机构正在履行的房屋（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或由湖南家润多超市续租上述经营场所，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将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退出商业零售类业务的经营。针对剩余的10家分支机构，本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述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可以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鉴于新合作集团旗下部分商贸零售业务的规范运作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新合作集团已就该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资产所涉及的潜在同业竞争安排并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同时，为解决前述竞争性业务在过渡期内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

为从根本上避免上市公司与新合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承诺：

“1、关于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我集团连锁超市类业务在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暂时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与西安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我集团承诺分类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1）按照“明确时间、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处理。

（2）在预案公告后、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直接收购。

(3) 若在申报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暂时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由上市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托管,在托管期间,我集团将督促其抓紧整改、规范,尽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托管期间,我集团本次重组注入的相同区域的股权公司,将对该区域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整合,并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18个月内全部完成整合;整合完成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解除托管关系,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整合完成后,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延长托管期限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24个月,期满仍无法达到条件的,向第三方转让。

(4) 整合方式为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对价届时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注入的资产和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负债可以一并注入,但存在较大或有风险的负债不注入;整合涉及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等方面需履行的程序,遵照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关于解决电子商务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我集团及下属连锁超市公司在各地方经营多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销售网络,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竞争的需要,部分公司已独立开展了电子商务业务。

为此我集团承诺:由于我集团现有的电子商务业务均系下属地方连锁超市独立开展,上述电子商务业务将作为业务整合的重要部分;在我集团处理连锁超市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时,已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公司,其电子商务业务将跟随公司或相应的资产,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加以解决。即,在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过程中,已有的电商业务类同业竞争问题会同时一并解决。

(2) 本次交易中,新合作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项目是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计划实施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该项目符合政策方向,我集团给予肯定和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供销大集项目将成为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该领域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及活动。

（4）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我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集团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集团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国供销集团承诺：

“1、新合作集团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内唯一的连锁超市类业务平台，除新合作集团外，不存在开展与连锁超市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本公司将督促新合作集团履行承诺，明确时间计划，积极解决其下属连锁超市类业务、电子商务类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共同出资成立了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确认及承诺：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该公司未来不开展任何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

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有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就上市公司与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

(5)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全体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相关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鉴于标的资产为股权且权属清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推进上市公司向互联网 O2O 业务转型。依托于线上商业实体网络的巨大资源优势及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的线上平台，上市公司将扭转传统商业零售业态的经营颓势，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非关联的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供销大集项目，为标的公司实施的在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55 亿元。其中，利用标的公司自有资金 118 亿元，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32 亿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68 亿元的 49.25%，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西安民生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西安民生二级市场长期价格：

期间	停牌前 5 个交易日 均价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均价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 价	停牌前 120 个交 易日均价	停牌前 180 个交 易日均价	停牌前 240 个交 易日均价	停牌前 360 个交 易日均价
西安民生股 价（元/股）	6.15	6.04	5.92	5.70	5.49	5.35	5.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1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更加接近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长期交易均价，更能反映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公允价值。同时，该市场参考价高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长期交易均价，未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未设立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为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4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为确保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支持未来发展战略，不排除存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将依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前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前述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如下分析：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仅进行验证使用。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2、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根据《供销大集控股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对应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86,683.93 万元。

根据西安民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

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 2,68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 年营业总收入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 年营业总收入
2,680,000	2,251,262.73	496,245.44	2,291,070.00	518,513.86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市净率如下表：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净率	1.19	1.17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零售业，同时剔除市净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 倍的公司，选取了下列 7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2014-12-31）
1	000026.SZ	飞亚达 A	2.51
2	000078.SZ	海王生物	4.86
3	000417.SZ	合肥百货	2.04
4	000419.SZ	通程控股	2.03
5	000501.SZ	鄂武商 A	2.37
6	000516.SZ	国际医学	6.04
7	000560.SZ	昆百大 A	2.4
8	000591.SZ	桐君阁	8.87
9	000593.SZ	大通燃气	3.19
10	000679.SZ	大连友谊	1.74
11	000715.SZ	中兴商业	2.4
12	000753.SZ	漳州发展	2.26
13	000759.SZ	中百集团	2.07
14	000785.SZ	武汉中商	2.55
15	000851.SZ	高鸿股份	2.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2014-12-31）
16	000889.SZ	茂业物流	2.87
17	000987.SZ	广州友谊	3.49
18	002024.SZ	苏宁云商	2.43
19	002187.SZ	广百股份	1.86
20	002251.SZ	步步高	2.48
21	002264.SZ	新华都	3.58
22	002277.SZ	友阿股份	2.4
23	002336.SZ	人人乐	1.35
24	002419.SZ	天虹商场	2.48
25	002556.SZ	辉隆股份	3.11
26	002561.SZ	徐家汇	2.82
27	002607.SZ	亚夏汽车	2.61
28	002697.SZ	红旗连锁	3.5
29	002727.SZ	一心堂	5.29
30	300022.SZ	吉峰农机	9.15
31	300081.SZ	恒信移动	4.57
32	600122.SH	宏图高科	1.38
33	600272.SH	开开实业	8.54
34	600280.SH	中央商场	4.66
35	600327.SH	大东方	2.55
36	600361.SH	华联综超	1.37
37	600386.SH	北巴传媒	2.55
38	600515.SH	海岛建设	4.27
39	600628.SH	新世界	2.22
40	600653.SH	申华控股	3.35
41	600655.SH	豫园商城	2.43
42	600682.SH	南京新百	3.95
43	600693.SH	东百集团	2.48
44	600694.SH	大商股份	2.35
45	600697.SH	欧亚集团	2.77
46	600704.SH	物产中大	1.77
47	600712.SH	南宁百货	2.72
48	600713.SH	南京医药	3.13
49	600723.SH	首商股份	1.8
50	600729.SH	重庆百货	2.21
51	600738.SH	兰州民百	2.43
52	600774.SH	汉商集团	4.78
53	600778.SH	友好集团	1.6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2014-12-31）
54	600785.SH	新华百货	1.95
55	600814.SH	杭州解百	3.49
56	600821.SH	津劝业	4.25
57	600824.SH	益民集团	3.38
58	600827.SH	百联股份	2.29
59	600828.SH	成商集团	3.2
60	600830.SH	香溢融通	2.54
61	600833.SH	第一医药	4.7
62	600857.SH	宁波中百	5.5
63	600858.SH	银座股份	1.76
64	600859.SH	王府井	1.57
65	600861.SH	北京城乡	1.41
66	600865.SH	百大集团	2.21
67	600891.SH	秋林集团	2.63
68	600898.SH	三联商社	6.03
69	600976.SH	健民集团	4.39
70	601010.SH	文峰股份	1.94
71	601116.SH	三江购物	2.26
72	601258.SH	庞大集团	1.6
73	601607.SH	上海医药	1.64
74	601933.SH	永辉超市	4.55
75	603123.SH	翠微股份	1.31
平均值			3.10
中位数			2.54
标的资产			1.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 2014 年的市净率为 1.19，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上市公司将连锁超市、百货、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电子商务等业务置于同一个平台下，通过横向、纵向业务延伸，实现产业链的整合。业务模式的丰富和转变，一方面将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线下传统零售业务的效能，同时配以线上直营，提升业绩、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设立交易平台、提供服务，增加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1、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是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未来的战略规划如下：

（1）通过海航商业控股与新合作集团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和影响力，迅速的由区域性零售企业转变为门店覆盖城乡的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

（2）通过“互联网+”，实现战略转型，由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传统零售业务和电商业务相结合的全国性互联网商品流通企业。

（3）通过利用科技手段助推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2、未来发展的投资计划

标的公司拟开展的投资项目为供销大集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55 亿元。其中，利用标的公司自有资金 118 亿元，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13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供销大集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

（1）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第一期计划投资总额为 118 亿元，拟利用自有资金实施，投资内容包括 O2O

服务网点改造（主要针对现有零售网点）、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及流动资金投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第二期计划投资总额为 137 亿元，拟主要利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实施，投资内容包括 O2O 服务网点改造（主要针对新拓展零售网点）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供销大集项目计划的完成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其业务整合能力和各主要资产的协同效应，在具备规模优势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 O2O 业务转型，由原来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拓展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764,131.84	4,712,541.16	516.72%	746,608.67	5,069,228.17	57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3,909.54	2,776,850.06	1,496.72%	171,160.84	2,353,554.51	1,275.05%
营业收入	210,327.40	482,848.38	129.57%	400,654.94	980,416.80	1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7.56	-9,448.47	-357.62%	6,046.43	-55,280.78	-1,014.27%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得到大幅提高。交易后 2014 年全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较交易前同期增长分别为 144.70%和 129.5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正值转为负值，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均为亏损，亏损金额分别为70,949.26万

元和17,886.34万元，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负面影响较大。

2) 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模式为传统零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将通过“互联网+”实施战略转型，由单一的传统零售业务转变为传统零售业务和电商业务相结合。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备实施战略转型的基础和优势，基于上述经营模式的转变，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改善。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9,748.90	883,135.81	1,600,764.98	1,883,200.83
营业利润	-37,591.03	24,358.93	180,937.59	285,802.44
利润总额	-37,591.03	24,358.93	180,937.59	285,802.44
净利润	-37,591.03	18,269.20	135,703.19	214,351.83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123.72	150,403.94	237,231.46
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600,782.82	600,782.82	600,782.82
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5	0.39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管理层预计交易后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高，被摊薄的每股收益将于2017年度填补，并实现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413,818.50	2,873,926.45	594.49%	403,370.73	3,488,196.85	764.76%
非流动资产	350,313.34	1,838,614.71	424.85%	343,237.95	1,581,031.32	360.62%
资产总计	764,131.84	4,712,541.16	516.72%	746,608.67	5,069,228.17	578.97%
科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511,185.26	1,527,645.59	198.84%	495,387.10	2,270,771.50	358.38%
非流动负债	74,942.42	369,700.43	393.31%	76,090.22	416,555.26	447.45%
负债总计	586,127.68	1,897,346.02	223.71%	571,477.31	2,687,326.75	370.24%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764,131.84万元增加至4,712,541.16万元，增幅达到516.72%，其中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幅，表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到大幅提升。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增幅远小于资产规模的扩张，说明本次交易未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的债务负担。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76.71%	40.26%	76.54%	53.0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6.71%下降至40.26%，表明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偿债能力大幅提升，财务安全性良好。

2) 现金流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现金流合并报表与备考报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45	-20,350.65	-329.71%	49,021.46	17,558.84	-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07	-712,298.89	-47,616.05%	-59,549.17	185,483.16	4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6	1,845,715.06	114,800.46%	29,378.65	111,342.55	278.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05.40	1,574,637.87	411.40%	295,940.53	452,726.76	52.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随着未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转型，盈利模式和服务类型的拓展，上市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状况将有所改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参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二）项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发[2014]20号）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上市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2、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与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重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重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重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重要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影响力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

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方面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本届监事会实际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达到监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

上市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上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上市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上市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供销大集控股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

1、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交割，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止期间内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按以下原则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现金补偿总金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的绝对值+过渡期间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

其中：过渡期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当年期末的月均管理层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月份数；

当上述现金补偿总金额 ≤ 0 时，则无需补偿。

2015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管理层预测数为-41,998.13 万元。

2、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交割，且 2016 年度供销大集控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

的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015 年过渡期的亏损由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照前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资产交割

1、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供销大集控股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2、上市公司于供销大集控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供销大集控股 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促进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升级转型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的商业零售领域传统经营模式面临成本高企、利润率低、销售规模增长乏力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传统零售业发展模式一方面受制于

地租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快速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另一方面线下商超及百货的销售模式面临电商销售模式的激烈竞争和冲击，分流了线下商圈消费人流和消费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借助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多维度、多业态的线下商业实体网点资源，初步建立布局全国的 O2O 城乡商品流通体系，一方面将现有线下渠道进一步下沉至三、四线城市以及广泛的乡镇和农村地区，另一方面依托线上平台及互联网技术，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商流有效统一，提升城乡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上市公司将从地域性的传统商业零售企业，转变为全国性的 O2O 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实现弯道超车，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服务“三农”，推进农村现代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全国性 O2O 城乡商品流通体系，将成为国家推进三农政策落地的有力抓手。以市场化工具为手段，以“为农服务”为宗旨，积极适应新农村、新农民的新需求，建立创新型城乡商品流通体系，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经营服务网络体系，成为国家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农业专业化，建造智慧农业，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建设和谐农村的有形抓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重点推进农村商业网点的信息化改造，完善网购、缴费、电子结算和取送货等服务功能，完善城乡商品流通基础条件，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工业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同时，上市公司的渠道下沉，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在转变农民收入结构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同时，提升农村消费能力、改善农村消费质量、培养农村消费意识，使得广泛的农村地区切实享受到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及“互联网+”带来的发展红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空间、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海航商业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

《上市规则》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1、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 = (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参照上述“（三）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标的公司盈利补偿协议对盈利补偿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且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交易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交易对方中海旅盛域基金、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需要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深圳鼎发投资、上海并购基金、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尚在履行备案手续过程中。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不属于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机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海旅盛域基金、深圳鼎发投资、乾盛瑞丰资管计划、上海并购基金、嘉兴洺洛投资需要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鼎发投资、上海并购基金、乾盛瑞丰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海旅盛域基金、嘉兴洺洛投资尚在履行备案手续过程中。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海通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要求成立的内部风险控制机构。对拟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确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内核小组的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实质性审核、申请文件质量审核、履职情况审查、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情况审查等。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海通证券在公司层级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4、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应根据审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审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按照审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在有关申请文件中出具内核意见。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商业零售领域的同业竞争基本得以消除。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有助于未来进一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可以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影响。鉴于新合作集团旗下部分商贸零售业务的规范运作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新合作集团已就该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资产所涉及的潜在同业竞争安排并承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同时，为解决前述竞争性业务在过渡期内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新合作集团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上述相关方所做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新合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6、本次交易将减少部分上市公司在委托管理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减少部分对关联方的出租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与海航商业控股下属子公司的委托管理经营事项、新增的与海航商业控股下属子公司日常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的

事项以及新增的与新合作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出租事项均已纳入海航商业控股、新合作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范围，随着同业竞争的解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随之消除。

7、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